

HEBEI_{SHENG}
NONGMIN
SHOURU YINGXIANG
YINSU YU DUICE YANJIU

河北省 农民收入影响因素与对策研究

张宏升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张宏升

男，河北安新人，1974年9月生，2006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管理学博士，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副教授。独著专著两部，合著专著三部，在核心期刊和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三十多篇。河北省委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核心起草组成员，多篇调研报告获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河北省 农民收入影响因素与对策研究

张宏升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省农民收入影响因素与对策研究/张宏升
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202-08331-4

I. ①河… II. ①张… III. ①农民收入-影响因素-研究-河北省②农民收入-经济对策-研究-河北省
IV. ①F3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7390 号

书 名	河北省农民收入影响因素与对策研究
著 者	张宏升

责任编辑	唐 丽 段 鲲
美术编辑	于艳红
封面设计	赵 健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196 000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8331-4/C·282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我生在华北明珠白洋淀中的一个村庄，在村里读完了小学和初中，直到1989年读高中才第一次走出小村庄，来到县城。村里虽风景如画，但生活贫困，记得父亲为我半月生活费20元而去借钱，其他来自农村的孩子过着和我差不多的生活。而县城的孩子却富裕得多，使我对城乡差别有了刻骨铭心的记忆。虽然收入极低，但全家每年要交一百多元的“三提五统”，我当时心里有两个大大的问号，为什么农民这么穷？为什么贫穷的农民要缴纳如此高额的税费？我虽然不知道答案，但从那时起就开始思索农民收入问题。

1992年我幸运地考入河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开始学习农业经济相关理论。在赵邦宏教授（现任河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院长）的引领下，1996年我考入南京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师从王荣教授（现任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开始对农民收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我国农民收入提高途径的重新审视》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后被多篇文献引用，使我对农民收入问题产生了更为浓厚的兴趣和研究这一问题的坚定信心。在王荣老师的指导下，撰写了《江苏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作为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顺利通过答辩，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到河北省委党校工作一年后，第一次走上党校讲坛，讲授的专题是《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此后在校内主体班和在职研究生班多次讲授该专题，对河北农民收入问题的认知程度和研究层次不断加深。在读博期间，2005年去中国最贫困地区之一的宁夏西海固调研，对贫困地区的农民收入问题有了更为全面的认识。

可以说，从生活到学习到工作，我与农民收入问题结下了不解之缘，这也是我在科研和教学过程中思考最多的问题。农民最勤劳，但勤劳未必致富；农民最辛苦，但辛苦换不来富裕的生

活；农民最质朴，但质朴得不到社会的尊重。虽然我已经是“城里人”，但我来自农村，是从农民变成的“城里人”，农村有我的父母、兄弟姐妹们、亲朋好友，那个白洋淀里的小村庄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虽然凭我一己之力不能使他们富裕，但我要为他们做点什么，以弥补我内心的愧疚。因此，本书既是对自己多年研究农民收入问题的总结和升华，也是给父辈农民的一份答卷。

从研究生毕业到现在已经14年，这期间河北省的农民收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改善，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相比，与广大农民的期望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可喜的是，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这一问题，正在着力解决，关注和深入研究农民收入问题也是我为党校充分发挥“主智囊团”的作用所肩负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如果我的工作能为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的解决起到点滴的推动作用，那将是我殷切的期盼和莫大的荣幸！

张宏升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5)
二、研究综述	(7)
(一) 农民收入状况的研究	(7)
(二) 农民收入增长制约因素的研究	(12)
(三) 增加农民收入途径与对策的研究	(25)
(四) 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40)
(五) 对现有研究的述评	(45)
三、研究内容	(46)
(一) 研究目标	(46)
(二) 研究内容	(46)
第二章 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分析	(48)
一、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数量分析	(48)
(一) 农民收入增长的总体趋势	(48)
(二) 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性特征	(49)
二、河北省农民收入结构分析	(53)
(一) 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分析	(53)
(二) 收入来源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分析	(57)
三、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质量分析	(60)
(一) 河北省与其他省份农民收入的省际差异	(60)
(二) 河北省农民收入内部差异	(65)
(三) 河北省农民收入内部层次结构	(67)
(四) 河北省省内地区间的农民收入差异	(68)
(五) 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异	(70)
第三章 农业发展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75)



一、农产品生产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75)
(一) 农产品生产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	(76)
(二) 农产品生产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78)
(三) 农产品产出对农民收入影响程度降低的原因 分析	(79)
二、价格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	(98)
(一) 价格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99)
(二) 农产品价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103)
(三) 农产品价格提高的空间和作用受到限制	(104)
第四章 非农就业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107)
一、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分析	(107)
(一) 非农就业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108)
(二) 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114)
二、农民非农就业增长面临的问题分析	(115)
(一) 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减弱	(115)
(二) 农业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受阻	(121)
(三) 农村城镇化进程滞后	(123)
(四) 农民素质的制约	(131)
第五章 制度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137)
一、制度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一般分析	(137)
(一) 制度的类别	(138)
(二) 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	(138)
(三) 制度变迁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一般分析	(140)
二、土地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42)
(一) 土地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分析	(142)
(二) 现行土地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制约	(145)
三、城乡分割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52)
(一) 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53)
(二) 城乡分割的教育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57)
(三) 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	(160)
(四) 城乡分割的基础设施供给制度对农民收入的 影响	(162)

四、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64)
(一) 农村金融制度的沿革	(164)
(二) 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66)
第六章 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对策建议	(172)
一、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172)
(一)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173)
(二) 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科研和推广应用	(175)
(三) 积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176)
(四) 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179)
(五) 促进农村土地流转	(181)
(六)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82)
二、促进农民非农就业增长	(184)
(一) 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	(185)
(二) 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	(187)
(三) 大力发展劳务品牌	(190)
(四) 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197)
(五) 培养造就新型农民	(200)
三、加快涉农制度创新步伐	(203)
(一)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203)
(二) 深化城乡分割制度改革	(207)
(三)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210)
参考文献	(213)
后记	(222)

图表目录

表 2-1	1978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	(49)
表 2-2	1978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年实际增长率 ...	(50)
表 2-3	1978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纯收入及其构成	(54)
表 2-4	2000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来源	(57)
表 2-5	2000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来源贡献率	(58)
表 2-6	2005 ~ 2011 年全国各地区与河北省农民收入 水平.....	(61)
表 2-7	1978 ~ 2011 年河北省与其他省份农民收入差 异度.....	(63)
表 2-8	1997 ~ 2011 年河北省各县 (市) 间基尼系数 ...	(66)
表 2-9	河北省农民收入不同收入户所占比重.....	(68)
表 2-10	1990 ~ 2011 年河北省各市农民收入	(69)
表 2-11	河北省与全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动情况	(70)
4 表 3-1	1978 ~ 2011 年以 1978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河北 省农民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5)
表 3-2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农产品产出增长的平均 弹性.....	(79)
表 3-3	1995 ~ 2011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消费的主要 农产品数量.....	(81)
表 3-4	1995 ~ 2011 年农村居民平均每人消费的主要 农产品数量.....	(82)
表 3-5	1980 ~ 2011 年河北省种植业总产值占农林牧 渔业总产值比重.....	(83)
表 3-6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其所占比重.....	(83)
表 3-7	2008 ~ 2011 年河北省种植业利润	(85)
表 3-8	“一五” ~ “九五” 时期河北省农业基本 建设投资.....	(86)



表 3-9	1996~2004 年河北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86)
表 3-10	2005~2011 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投资	(87)
表 3-11	2004~2011 年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	(88)
表 3-12	1980~2011 年河北省农业受灾和成灾面积	(89)
表 3-13	1980~2011 年生产每吨主要农产品的化肥 (折纯量) 消耗量	(89)
表 3-14	2000~2011 年河北省农民家庭经营支出与 购置生产性固定置产支出情况	(92)
表 3-15	2000~2011 年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量 及产业化率	(97)
表 3-16	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组织与农户的 利益联结方式	(98)
表 3-17	1978~1985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 提高情况	(99)
表 3-18	1986~1992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 提高情况	(100)
表 3-19	1978~1992 年河北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价格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101)
表 3-20	1993~1998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 指数提高情况	(102)
表 3-21	1999~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 指数提高情况	(103)
表 3-22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农产品价格增长的 平均弹性	(103)
表 4-1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村农业与非农业 劳动力就业份额	(108)
表 4-2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工资性收入占纯 收入比重	(109)
表 4-3	1978~2011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110)
表 4-4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非农就业增长的 平均弹性	(114)
表 4-5	“七五” ~ “十一五” 时期河北省乡镇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16)
表 4-6 1978~2011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就业情况 ·····	(118)
表 4-7 河北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与就业增长关系·····	(120)
表 4-8 全国和河北省城镇化水平·····	(125)
表 4-9 2002~2005 年河北省农民纯收入和城镇化 水平·····	(129)
表 4-10 河北省农村劳动力文化指数 ·····	(132)
表 4-11 河北省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状况 ·····	(133)
表 4-12 农民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	(133)
表 4-13 河北省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与卫生人员 ·····	(135)
表 5-1 河北省普通中学和普通小学基本情况·····	(159)
图 2-1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情况 ·····	(49)
图 2-2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年均实际 增长率·····	(50)
图 2-3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中各项收入 所占比重·····	(56)
图 2-4 1978~2011 年河北、广东、河南、宁夏、 黑龙江农民收入变动曲线·····	(61)
图 2-5 洛伦茨曲线图·····	(65)
图 2-6 河北省及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72)
图 3-1 河北省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率与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实际增长率·····	(76)
图 3-2 价格系统关系图·····	(106)



第一章 导 论

农民收入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一个中心议题，是衡量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农民收入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关系到农业现代化能否顺利实现，更关系到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影响着国家的繁荣昌盛与长治久安。在我国的农业政策目标中，长期以来一向特别突出强调农产品的生产，产品目标优先于其他目标（包括农民收入目标）。但自上世纪 90 年代农产品供给问题基本解决以来，农民收入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居民收入“倍增”，农民收入问题更是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点和关键。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三农”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涉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是中国社会肌体中一根十分敏感的神经。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三农”工作多年积累起来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出来，特别是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阶段，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的难度也在不断加大。从本质上来看，“三农”问题就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核心就是农民收入问题。因此，必须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从现代化建设事业成败的高度，高度重视农民增收问题，决不能将农民收入仅看作是农民自己的问题。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民收入问题，邓小平同志说过，“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江泽民同志认为“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



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胡锦涛同志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认真落实中央支持‘三农’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不断增加‘三农’投入，依靠科学技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确保农民收入不徘徊。”

实践证明，“三农”问题解决得好，农业丰收，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会取得辉煌成就；“三农”问题处理得不好，农业出现停滞和徘徊，农民生活水平下降，经济发展就难以持久，现代化建设事业就会受到挫折。1982年中央发布了第一个关于“三农”的1号文件，对在全国迅速推开的农村改革进行了总结，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开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新局面，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为增加农民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从1983年至1986年，中共中央又连续出台了四个关于“三农”的1号文件。这五个1号文件反映了广大农民的心声，表明了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重视，记载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和前进步伐。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特别是在1984年解决了梦寐以求的温饱问题，首次出现“卖粮难”，经济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从农业转向工业，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开始趋缓。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农业发展更多地受到市场的影响，农业发展趋势逐步放缓，增幅逐年下降，农民普遍出现了增收难的现象，成为全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突出的问题。特别是从1996年至2000年，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连年下降，引起了中央对农民收入问题的高度关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调查显示，排除物价上涨因素，2000年我国农民收入仅比上年实际增长2.11%，从2000年至2005年的整个“十五”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实际增长仅为3.8%。为此，2001年中央提出，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基本目标；2002年中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03年中央提出，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解决好“三农”问题，从2004年到2013年，中央连续10年出台关于“三农”的1号文件。其中，2004年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的1号文件，以农民增收为主题专门下发中央文件，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2005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主要举措；2006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统筹解决“三农”问题；2007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2008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2008年召开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专门研究解决“三农”问题；2009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2010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2011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农业水利，突出解决农业基础设施中的薄弱环节，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2012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农业科技，依靠科技的力量增加农民收入。2013年中央1号文件的主题是“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动力”，直指农民增收和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特别提出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十年内连续、高密度出台关于“三农”的文件，一方面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把促进农民增收摆在了党和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另一方面也表明农民增收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任务十分艰巨。

河北省是农业大省和人口大省，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历来是各级党委、政府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从总体上看，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并不尽如人意，从1984年至2010年的27年间，除1994年和1995年外，经济增长速度始终高于农民收入增长速度，两者间的最大差距甚至高达15个百分点。2011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为7120元，略高于全国平均的6977元，居全国第12位，但与河北省经济总量居全国第6相比，农民收入水平明显偏低。2011年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92元（全国平均水平为21810元），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为

2.57:1,虽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3:1),但处于较高水平,城乡差距十分明显。2010年元旦,胡锦涛总书记到河北省农村考察,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对河北省解决农民收入问题提出了殷切希望。2011年召开的河北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了“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奋斗目标,并且十分明确地指出,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无论是从农民收入的总量来看,还是从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来看,均无法满足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要求。由于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引出种种社会问题,如:

第一,农民购买力水平不高,市场贡献份额不大。自1980年以来,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呈下降的趋势,由1980年的67.36%下降到1992年的48.74%。之后虽然这一比例有所上升,但2009年只有52.28%,与2009年乡村人口占全部人口78.6%的比例极不相称。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3867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13619元,城乡居民消费之比高达3.52,为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水平。据测算,最终消费占GDP的比重从1988年的61.9%下降到2010年的40.8%,2010年最终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只有19.2%,农村居民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则更低。由于农民收入水平低,制约了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致使内需不畅,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减弱,由此导致农村工业品市场没有迅速扩大,甚至个别年份有所萎缩,工业高速发展的成果无法得以实现,工业产品积压严重,经济效益下滑,从而制约了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收入差距过大,影响农村的稳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城乡经济相互渗透,农民要求合理分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但事实上农民所分享的份额过低,整个90年代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直保持在2.1以上,1993年更是达到2.74,农民的消费水平到1994年仅相当于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1/3。进入新世纪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保持在2.2以上,2009年达到2.86,成为新的历史高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



大，一方面不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升级，另一方面在农村造成不稳定因素，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农业生产性投入水平低，农业发展缺乏后劲。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农民是这一基础的培育者。由于收入水平的限制，加之其他因素的影响，农民不得不把纯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家庭及个人生活消费。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占纯收入的比重由1985年的77.3%提高至1993年的86.6%，至2009年这一比重为65.0%，这毫无疑问地抑制了农民对农业的再生产投入。农民个人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占纯收入的比重由2000年的4.13%下降到2009年的2.56%。农民个人投资不足必然制约农业发展，进一步限制农民收入增长，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从河北省目前的实际情况看，要解决农民收入问题，面临多方面的客观难题，如农产品出现了低水平或结构性过剩，由卖方市场转入买方市场，增产增收非常困难；农业贸易条件恶化，农产品流通不畅，农产品价格已经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依靠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农民收入没有多大余地；农业人口庞大，2011年河北省乡村人口5599.6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7.3%，农业劳动力1433.17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47.7%，农业劳动力平均耕种面积只有6亩左右，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力几乎为零；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多重难题。这些问题既是进入新世界后“三农”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反映，也是城乡二元结构等深层次矛盾长期积累的集中体现。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寻求何种途径增加农民收入，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研究意义

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是建设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本条件，是加速城镇化进程的必要条件。应对新时期“三农”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首先应从如何提高农民收入着手。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的农民收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无论是与全国农民收入平均水平相比，还是与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其他省份相比，河北省的农民收入水平仍旧偏低。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河北省农民收入一直徘徊、停滞不前甚至有所减少，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大。河北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

要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如果不能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就无法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缺乏扩大内需的根本性支撑，就无法建成经济强省；如果不能显著提高农民收入，就无法缩小城乡差距，无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就无法建成和谐河北。因此，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背景下，在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实现科学发展的要求下，研究河北省农民收入的症结和增收途径不仅紧迫和必要，而且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 有利于农民收入研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通过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数量和来源结构的变化，准确把握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增长变动规律，深入分析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探讨增加农民收入存在的问题，结合河北省实际研究增加农民收入的思路和途径，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既是对改革开放 34 年来河北省农民收入发展成效的历史回顾和经验总结，也为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提供理论依据，有利于现有农民收入研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 增加农民收入是建设经济强省的重要内容

河北省作为农业大省，农民收入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作为人口大省，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亟待改善，需要重建或新建住房，需要购买家用电器、家具等耐用消费品和现代生活用品，对旅游、医疗、教育等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广大农民蕴涵着巨大的消费潜力，开拓农村市场具备更为有利的条件。只是由于收入水平较低，制约了农民的消费需求，巨大的消费欲望无法转换为现实的消费能力，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偏弱。因此，农民收入已经日益关系到农业和农村能否顺利发展，成为影响国内市场从而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性问题，只有增加农民收入，经济增长才能从目前的投资驱动转向投资、消费和出口协调拉动，为河北省经济强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 增加农民收入是建设和谐河北的重点和难点

2011 年全省农民收入为 7120 元，仅相当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8.9%，没有农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度增长，就不可能缩小城乡差距，也就无法建设和谐河北。农民收入水平低，特别



是贫困地区的贫困群众生活困难，再加上城乡差距大，由于利益纠纷和心理失衡引发的各种矛盾不断加深并随时可能爆发，诸如农民上访增多、宗族矛盾增多、打架斗殴甚至刑事犯罪增多等不稳定因素层出不穷，对全省的稳定造成较强的负面影响，给和谐河北建设带来严峻挑战。面对农村庞大的人口、缺乏技能的劳动力、薄弱的农村基础设施、严重失衡的农村公共事业等诸多问题，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共同推动下，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中去解决。因此，只有在发展中解决好农民收入问题，才能加快和谐河北的建设进程。

二、研究综述

农民收入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深化，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在农民收入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矛盾和新问题，并且引起了党和政府及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农民收入水平低下、增长乏力、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等已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就农民收入问题展开了深入、透彻的研究、分析和讨论，形成了很多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观点，重点从农民收入现状、影响农民收入的因素、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建议、河北省农民收入研究等方面加以综述。

（一）农民收入状况的研究

总体上看，农民收入状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收入水平、收入差距和收入结构三方面。

1. 收入水平持续提高，阶段性特征明显

部分学者关注不同年份农民的收入情况，根据实际增长率等测量指标对农民收入状况进行纵向研究。

王荣、张宏升^①（1998）认为，从改革开放到1998年，我国

^① 王荣、张宏升：我国农民收入提高途径的重新审视，农村经济，2009年第2期。



农民收入增长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9~1984年的迅速增长时期，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第二阶段是1985~1988年的缓慢增长时期，虽然该阶段农民收入继续增长，但增速明显放缓；第三阶段是1989~1991年的停滞徘徊时期；第四阶段是1992~1998年的恢复增长时期。

范小建等^①（1999）认为，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经历了高速—稳定—停滞—快速—放缓的五阶段性增长。具体阶段划分为：1978~1984年为高速增长阶段，农民收入年均增长15.6%；1985~1988年为稳定增长阶段，农民收入年均增长4.9%；1989~1991年为增长停滞徘徊阶段，农民收入年均仅增长1.9%；1992~1996年为快速增长阶段，农民收入年均增长5.3%；1997~1998年为增速放缓阶段，农民收入年均增长4.45%。

张车伟、王德文^②（2004）认为，1978年开始实施的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推动了农民收入的增长。1978~1984年是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年均实际增长高达15.9%，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家庭经营性收入；1984~1990年是农民收入波动性增长时期，年均实际增长4.2%；进入90年代后开始了新一轮的恢复性增长，1993~1997年是农民收入连续5年的高速增长时期；1997年之后，进入缓慢增长期，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变得非常困难。

李宁辉^③（2006）认为，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经历了五个阶段，分别是：1979~1984年的快速增长阶段、1985~1988年的平稳增长阶段、1989~1991年的停止徘徊阶段、1992~1996年的恢复性增长阶段和1997~2003年的滞涨阶段。

陈小微^④（2007）认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收入经历了一个由徘徊不前、慢增长到停滞下降的过程，1979~1984年是

① 范小建、刘登高、刘景枢：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1999年第7期。

② 张车伟、王德文：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1期。

③ 李宁辉：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动态监测，中国铁道出版社，2006年版。

④ 陈小微：现阶段我国农民增收问题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快速增长阶段、1985~1988年是徘徊不前阶段、1989~1991年是减收停滞阶段、1992~1996年是缓慢起落阶段、1997~2005年是恢复增长阶段。

2. 农民收入差距明显，亟待改善

部分学者对农民收入进行了横向对比研究，发现农民收入在多方面存在差距。

蔡昉，杨涛^①（2000）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整体上呈波状上升趋势，且具有较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1978~1984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处于下降阶段；此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上升趋势；1994~1997年期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又开始下降；然而从1997年以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就一直呈扩大趋势。

张车伟，王德文^②（2004）认为，我国农民收入存在严重的地区差距，且东、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在于不同地区农户拥有的要素禀赋和非农部门发展存在差异。1993年以来，各收入水平组的收入构成几乎没有发生变化，但通过对农民收入增长率五分位分组发现，增长率最高和最低的省份不固定，说明农民收入在省际间格局自1993年以来未发生本质变化。

柯炳生^③（2005）认为，1978~2003年，我国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年份有16年，缩小的年份只有9年，缩小年份主要集中在1978~1983年和1995~1997年两个阶段。如果考虑到实际收入水平则差距更大。因为城乡收入的计算包含着一些不可比因素，主要是城市在教育、卫生、交通、文化、社会保障等方面享受到的福利是农村居民所远远无法相比的。此外，除了收入流量之外，在存量方面的差别更为显著，表现在城乡居民享用的生活耐

① 蔡昉、杨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② 张车伟、王德文：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1期。

③ 柯炳生：关于我国农民收入问题的若干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期。



用品和储蓄水平方面。我国农民收入呈现明显东高西低、从东南沿海向西部内陆地区递减的趋势,其中,上海、北京、浙江的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是西部云南、贵州、甘肃和陕西等省的3~4倍。

李实,罗楚亮^①(2005)认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低估了城镇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通过测算城镇居民享受的各种隐性补贴后,再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以及城乡内部的居民收入不均等性、全国居民收入分布的不均等性进行了重新估计。如果包括隐性补贴,2002年城乡人均收入比达到4.35,远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

李宁辉^②(2006)认为,1990~2003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都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差距仍然不断扩大,这一方面源于农村居民收入绝对量小于城镇居民,另一方面源于1990~2003年间大部分年度城镇居民收入年均增速都高于农村居民。粮食主产区之间的农民收入存在较大差距,收入最高的省份是江苏,其次是黑龙江,山东位居第三,河南最低。

梁凯膺^③(2012)认为,由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导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化的时期性十分明显,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8~1985年,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第二阶段是1986~1991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上升;第三阶段是1992~1997年,城乡收入差距逐步下降;第四阶段是1998~2011年,城乡差距逐年扩大。从整体趋势看,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不但没有表现出库兹涅茨曲线的倒U型特征,反而表现出逐步上升的态势,表现为缩小—扩大—缩小—扩大的趋势。近年来,在经济繁荣的同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抑制。

① 李实、罗楚亮: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② 李宁辉: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动态监测,中国铁道出版社,2006年版。

③ 梁凯膺:转轨阶段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及社会效应,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年第8期。

3. 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发生变化，有待优化

部分学者关注农民收入的内部结构变动情况，依据不同收入构成比例的不同进行研究。

张车伟、王德文^①（2004）认为，我国农业生产受耕地面积制约，使农业成为典型性资源约束型产业，由此决定了家庭经营性收入无法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源泉。至2000年，农民增收几乎完全依赖工资性收入增长，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相对重要性发生了较大变化。至2000年，家庭经营性收入减少的幅度正好等于劳动报酬性收入增加的幅度，从收入来源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来看，劳动报酬和家庭经营的贡献发生了“稳定的”和“质的”变化，家庭经营性收入已经无法为农民收入增长提供任何显著贡献。

胡文国等^②（2004）认为，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纯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不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率的三分之二。农民收入增长率在绝大多数年份也低于当年GDP增长率；工资性收入增长比较快是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积极因素，而家庭经营性收入增长比较缓慢是制约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农民财产性及转移性收入波动幅度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较少，农民的税赋负担较重。

寇汉军^③（2005）认为，1978~1984年农民增收主要来自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和农产品价格上涨，1985年到90年代初主要依靠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90年代开始主要是靠农民工进城就业。进入21世纪，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的兴起，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涉农企业的发展，农民增收来源日益多元化，农业收入在农民家庭纯收入中的地位明显降低，农民的非农经济收入已占相当比重，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① 张车伟、王德文：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1期。

^② 胡文国、吴栋、吴晓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经济科学，2004年第6期。

^③ 寇汉军：我国农民增收的现状与对策，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5年第8期。



盛来运^①（2005）认为，改革开放初期农民收入来源单一，以农业收入为主体，以粮食收入为主体，实物收入占很大比重。1978~2003年，农民收入增长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实物收入比重大幅度下降，现金收入比重显著提高；农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而非农收入比重大幅提升，1997年农业收入比重首次下降到60%以下，非农收入开始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推动力量；从乡镇企业得到的收入比重下降，外出务工收入比重提高，1997~2003年，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增长是农民纯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李宁辉^②（2006）认为，我国农民来自于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稳中趋降，且家庭经营收入中来自第二、第三产业的收入增长较快、比重提高；粮食主产区的农民收入中种植业收入占44.64%，其中粮食收入约占种植业收入的95%，是农民收入最重要的来源。我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重已占到三分之一、对农民收入增长贡献率高达80%，成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24.25%，是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农民收入增长制约因素的研究

尽管专家学者对农民收入水平、结构和差距等的认识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学者们普遍认为农民收入水平低，增长速度过慢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从总体上看，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十分复杂，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原因；既有农民自身的原因，也有农民外部的原因；既有体制性原因，也有累积性原因，从根本上说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新时期新阶段面临诸多问题的综合反映。学者们对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进行了多层面、多角度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

1. 资源禀赋因素的制约

纳克斯^③（1953）提出的“贫困恶性循环论”认为，发展中

① 盛来运：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

② 李宁辉：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动态监测，中国铁道出版社，2006年版。

③ 罗格纳·纳克斯著，谨斋译：《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

国家贫困的原因是存在“两个循环”。一是资本供给循环。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低，低收入意味着低储蓄，低储蓄则低投资水平，投资水平低则收入水平低，如此周而复始，形成一个循环。二是资本需求循环。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均收入低，低收入意味着低需求，而低需求是由于投资引诱不足，投资引诱不足则造成低收入水平，形成一个循环。尽管学者们对该理论有意见相左的评价，特别是有人认为该理论存在较大的缺陷，如该理论忽视了引入外资的可能性等，但该理论提出的资本稀缺的确是我国农民收入水平低的一个重要原因，要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必须打破这种恶性循环。

李朝林^①（2000）认为，在众多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中，我国当前农村人力资源的质量是农民收入增加的“瓶颈”。缓解这一状况的主要方法是增加教育投资，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韦鸿^②（2003）认为，土地、生产性固定资产、人力资本、储蓄及手持现金四类资源是我国农户获得收入的主要渠道。市场经济中，资源的多寡决定收入的高低。由于农民拥有的资源数量少，农民收入水平也就低。况且，这有限的资源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运用，如土地有撂荒现象，生产性固定资产有闲置，人力资本因制度原因而没有充分利用等。

周诚^③（2003）认为，人地比例失调是我国农民收入低、提高慢的资源性根源。由于20世纪50年代在人口政策等方面的失误，造成人口过剩，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人口过剩更加严重；与此同时，我国土地资源相对不足，造成农村人地比、劳地比严重过高，从而人均农业收入难以提高。

① 李朝林：提高农村资源质量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当代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

② 韦鸿：资源数量、制度环境与农民增收问题，农业技术经济，2003年第3期。

③ 周诚：对于农民收入低、提高慢问题的探索，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11月13日第6版。

王小梅^①（2004）认为，土地资源减少的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加上农村人口增长较快，人多地少的矛盾直接制约着农民收入的增加。此外，水资源缺乏，生态环境恶化也给农业生产带来越来越明显的负作用，给农民收入造成很大影响。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仍是农业，而作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耕地面积，近年来却逐年减少。1997~2003年的7年间，我国耕地从3亿公顷锐减到1.23亿公顷，而这时期我国人口却年均增加1000万人。

姜法芹^②（2004）认为，资源禀赋条件是导致农民增收措施效果不明显的主要原因。增加农民收入的措施要达到预期效果，要求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三种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而在我国资源禀赋条件的约束下，许多措施无法绕开也无法解决农村劳动力数量众多且素质低、土地总量和人均土地有限、农村资本总量和人均占有资金有限的矛盾，因而很难提高农民的收入。

王春超^③（2011）认为，对农民收入增长起到关键作用的是土地资源和劳动力资源，增加土地流转量对提高农户家庭人均收入具有积极作用，农户外出劳动力比例越高，越有利于增加农民的收入。

2. 制度性因素的制约

道格拉斯·诺斯^④（1973）认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是制度因素，一种提供适当的个人刺激的有效的制度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他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着重强调有效率的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道格拉斯·诺斯曾反复指出，第二世界国家之所以穷，是因为这些国家缺乏有效率的制度，导致这些国家的市场交易成本高，从而降低了农民收入。

① 王小梅：对制约农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分析，农村经济，2004年第8期。

② 姜法芹：对促进农民增收措施实施效果的反思，学习论坛，2004年第4期。

③ 王春超：农村土地流转、劳动力资源配置与农民收入增长：基于中国17省份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11年第1期。

④ 道格拉斯·诺斯、罗伯斯·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



李成贵^①（2001）指出，城市经济受国民经济宏观形式的影响发展缓慢，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的非农就业机会减少。而且，一些地方还出台了限制农民进城务工的政策，致使农民非农收入减少，增收受阻。也就是说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农民进城务工的渠道，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长。

易秋霖^②（2002）认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根本原因是农村土地制度、城乡户籍制度、农村财政税收制度、农产品购销制度中存在着诸多缺陷。正是这些缺陷造成了土地规模化经营难以形成、农民的农业劳动和非农业劳动收入增长缓慢、对农业的投资过少、价格“剪刀差”难以消除、农民负担沉重等一系列问题。要增加农民收入，必须进行一系列的制度改革，而制度改革的本质是赋予农民在生产、消费、交易、择业、流动等环节更多的自主权。

樊丽淑等^③（2003）认为，历史上形成的城乡“二元体制”是造成农民收入难以提高的重要因素，现行的土地制度产权主体不明，权能界定不清，制约了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非均衡的城乡公共品供给制度的安排及能真正代表农民利益组织的缺乏是农民负担加重、收入难以增加的重要原因。

陈锡文^④（2004）认为，农民增收缓慢，除了受农产品市场制约，以及非农就业困难加大等表层原因制约外，还受到城乡二元结构、财税制度、金融制度、农产品流通制度以及农村土地制度等制度性因素的制约。其中，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以及社会保障制度是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制度因素是导致农民收入增长下降的根本原因。

① 李成贵：当前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成因和影响，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4期。

② 易秋霖：影响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四大制度因素，经济体制改革，2002年第4期。

③ 樊丽淑、杨义群、贾东生：农民收入增长的制度因素分析，农业经济，2003年第5期。

④ 陈锡文：农民收入为何增长缓慢，农业农村农民，2004年第1期。

章磷^①（2004）认为，在我国现有制度约束下，资源配置已得到相对优化，这使制度约束成为农民增收的瓶颈。他从城乡二元结构体制、财税制度、金融制度、粮食流通制度、土地制度和政府职能等六个方面详细分析了制度不合理对农民收入的影响。认为只有改革相应的制度才能提高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大的局面。

高倚云^②（2005）认为，我国现有农村土地制度的缺陷是制约农民收入增加的瓶颈，主要体现在土地所有权的缺陷、使用权的缺损、家庭承包责任制的缺陷以及农村土地征用制度的缺陷，必须对农村土地制度进行改革。只有创新农村土地制度，合理界定和安排农用土地产权，实行家庭承包制与合作经营制相结合的制度，构建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农村土地制度，农民收入才有可能增加。

韩俊^③（2009）认为，与城镇居民收入相比，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要慢很多，虽然原因很多，但起关键性作用的是农业和农村发展仍面临着制度性因素的制约，主要包括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农民土地权益缺乏有效保障、农业支持和保护制度不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严重不足、城乡居民享有的公共服务差距过大、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尚未形成。

3.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受阻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④（1998）认为，各个家庭成员的就业部门可以分为市场部门和家庭部门两大部门。根据比较优势原则在时间配置上家庭成员形成专业化分工：市场效率高的家庭成员应该将全部劳动时间投入到市场部门，而家庭效率高的家庭成员应该将全部劳动时间投入到家庭部门。假如市场效率高的家庭被迫将劳动时间投入家庭部门，也就说家庭劳动转移受阻，降低

① 章磷：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的制度因素分析，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

② 高倚云：农民增收与农村土地制度创新，农村经济，2005年第11期。

③ 韩俊：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制度性因素，求是，2009年第5期。

④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著，王献生、王宇译：家庭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了整个家庭的生产效率，减少家庭福利，从而降低了农户家庭收入。

阳俊雄^①（2001）认为，由于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放慢，造成已成为农民收入重要组成部分的非农业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制约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近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

许经勇^②（2001）认为，我国农民收入增幅持续下降的深层原因，在于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严重受阻。农民收入来自农业生产部门的比重较大，如果农业内部的剩余劳动力不能迅速地向农业以外转移，农业劳动生产率就无法大幅度提高，发展农业生产就不能为农民带来新的收入。

吴敬琏^③（2002）认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促进农业的发展、缓解农民的经济困难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三农”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症结是没有抓住解决“三农”问题的中心一环，即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非农产业的转移。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过多，而人均占有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的数量较少，造成农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缓慢。加之农业生产成本的迅速上涨，致使农民增收效果不显著。如果这种态势得不到根本改变，则其他措施很难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以及增加农民收入上显示出明显的成效。

赵金光^④（2002）认为，发达国家的历史表明，一个国家（民族）的发展史都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不断减少的历史。至今还未有一个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能够实现现代化。我国大量的劳动力仍集中在传统农业生产上，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吸纳劳动力

① 阳俊雄：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新阶段及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统计研究，2001年第5期。

② 许经勇：我国农民收入增幅减缓的症结：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受阻，财经问题研究，2001年第7期。

③ 吴敬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三农”问题，宏观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④ 赵金光：关于农民增收问题的几点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就业的能力较低,致使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不合理,农业生产效率低,进而制约了我国农民收入的增长。

章新华^①(2004)认为,农民收入上不去,根本的原因就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不出去,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滞留在有限的土地上,农村人均二亩耕地,户均七八亩耕地,即使土地回报率很高,收入总量也难以有较大增长。因此,解决全面小康问题,必须把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出去。

袁方^②(2005)认为,农民增收难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在于转移农村的剩余劳动力。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面临着多方面的难题,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杨渝红,欧名豪^③(2009)认为,在当前农业生产条件下,如果农户不从事农业规模经营,农业所获得的收入效益较低,要使土地经营向规模经营发展必定有更多的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去,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4. 人力资本因素的制约

舒尔茨认为,促进美国农业生产的产量迅速增加和农业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是人的知识、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由于非农产业就业收入普遍高于农业就业收入,大批有文化和技能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从而影响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的整体素质的提高,对农业技术进步带来许多不利影响。农业科技的推广和运用,农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改善,农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都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农民素质的高低,而农民素质的高低和农民收入高低直接相关。

荣燕^④(2003)认为,农村人力资本的薄弱是农民增收困难

① 章新华:全面小康进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农业经济,2004年第5期。

② 袁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经济师,2005年第1期。

③ 杨渝红、欧名豪:土地经营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关系研究,资源科学,2009年第2期。

④ 荣燕:论农民收入增长中的人力资本约束,武警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的深层次原因。农村人力资本的匮乏约束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限制了科技兴农战略的实施,约束了农业产业化发展,从而制约了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

陆慧^①(2003)认为,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根本问题是农村农业人口严重过剩、农业生产增长空间有限,因此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是减少农业人口、增加非农收入。而这两者都要求农民有较高的人力资本,目前农村人力资本质量较低,人力资本供给与需求的错位已成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增加非农收入的瓶颈。因此增加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农村人力资本质量,实现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转移,增加农民非农收入,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

孙继辉^②(2004)认为,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偏低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民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主体,农民自身素质如何,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潜在因素和关键,而农民的自身素质存在不少问题,主要包括缺乏市场意识、整体文化素质偏低和组织化程度较低。

黄金辉^③(2004)认为,制约农民增收的一系列因素(农村人力资本投资、农业生产率等)中,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是最关键的。因为它不仅对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也制约与影响农民增收的其他因素。

郭志仪、常晔^④(2007)认为,农户健康投资抑制了农民收入的增长及农户教育、迁移投资水平的提高,并且目前的农户健康投资水平还远不能满足农民的正常需求。农户迁移投资不仅显著促进了农民收入增长,还有助于提高教育和健康投资水平,但迁移投资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农户教育投资对农民增收的正影响最大,并能降低农户的迁移成本,但降低幅度很小,说明它

① 陆慧:人力资本影响农民收入增长机制探讨及验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② 孙继辉: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思路,《管理世界》,2004年第4期。

③ 黄金辉:人力资本投资: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关键,《农村经济》,2004年第5期。

④ 郭志仪、常晔:农户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收入增长,《经济科学》,2007年第3期。

在解释农户迁移投资变动中所起作用并不大。

焦志明,焦斌龙^①(2010)认为,在我国经济转型和工业化过程中,农民增收困难的重要原因在于农民人力资本投资与社会分工存在一定的脱节,农民无法从现代分工中攫取足够的利润。但是,当前人力资本投资仍然是我国农村居民脱贫致富的必然选择,在投资方向上应主动以促进和适应社会分工发展为指向,在人力资本投资结构上应做出适当调整。农民只有充分掌握专业化技能,使之嵌入高增加值的分工环节,增收的难题才能真正得到破解。

徐辉,黎东升^②(2011)认为,教育与农民收入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教育不仅通过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对农民的收入产生直接的作用,而且还通过提高农民参加生产活动的参与率间接影响农民收入。教育型人力资本对农民纯收入和农业收入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正效应,而人均耕地面积对农民纯收入和农业收入则有负效应。

5. 农业产业结构不合理的制约

李成贵^③(2001)认为,改革以来,由于责任制和科技进步等因素的作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迅速提高,中国已具备了年产5亿吨的能力。但是,与变化更快的市场供求关系相比,农业结构的调整明显缓慢,全国各地农产品出现了普遍的过剩,价格连续3年多持续走低,除了给消费者带来实惠外,对国家财政支出和农民收入都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

张晓山^④(2000)认为,农业结构调整主要体现在各种农作物种植面积增减上,而不是在提高农产品质量、科技含量以及加工增值上下工夫,尚未进入战略性结构调整的轨道。种植业的

① 焦志明、焦斌龙:分工、人力资本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当代经济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徐辉、黎东升:教育型人力资本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典型相关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11年第8期。

③ 李成贵:当前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成因和影响,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4期。

④ 张晓山:农业结构调整五大问题应重视,经济工作导刊,2000年第22期。



结构调整各地普遍是压粮食，上蔬菜、瓜果及少量的药材、花卉、苗木等，但调整后新上的产品大都是档次低的大路货，多是以初级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同时农产品的结构调整并没有伴之以我国消费群体的扩张。城市的消费者随着收入的提高在选择农产品时更加注重其品质，因此，在这样的农业结构调整后上市的农产品加价势必影响其价格，进而影响农民收入的增长。

盛来运等^①（2003）认为，制约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的最突出因素，是在农产品尤其是粮食总量过剩的状态下，粮食主产区的结构调整相对滞后，农业结构不能很好地适应市场，不能满足城镇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后对农产品的需求。

朱明侠等^②（2003）认为，农业结构不合理是影响农民增收的首要因素。突出表现在农产品的质量不高，初级产品较多，加工品少，深加工品更少。而且农产品的区域性结构不同程度地存在趋同问题，区域优势未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韩俊^③（2004）认为，应当承认过去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仍然是初级的、低层次和阶段性的。要按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竞争力，确保粮食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握好调整的方向。

刘修礼^④（2006）认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对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增长有重要的抑促作用，结构越好，档次越高，农民增收越明显。他以粮食主产省江西、江苏和非粮食主产区浙江为对象，印证了1995~2004年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

6. 农民组织化程度低的制约

戴敏敏^⑤（1999）认为，农民由于缺乏真正能代表自身利益

① 盛来运、唐平、阎芳：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问题的调查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3年第5期。

② 朱明侠、孙忠云、何利辉：增加农民收入的理论分析与政策选择，农业现代化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韩俊：中国三农100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版。

④ 刘修礼：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分析，江西农业学报，2006年第6期。

⑤ 戴敏敏：建立农民利益保障体系刻不容缓，中国行政管理，1999年第4期。

的组织机构而处于分散经营状态，导致了农民利益受到侵害，制约了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王乃学^①（2001）认为，农民收入水平低是因为农业生产水平低，农业生产水平低是因为农业生产组织落后，两者互为循环。一家一户分散生产，难以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率。由于规模过小，难以采用规模化的现代耕作手段，播种、管理、收获各环节有的仍处于原始状态。因此，在成本上，粮食和很多大宗农产品，如棉花、油料等的生产费用居高不下。我国农村一家一户的生产，规模小，投入大，劳动生产率低，所耗成本甚至比市场价格还要高，根本谈不上获得平均利润，与大规模经营在成本效益上的差距显而易见。

韩晓翠^②（2003）认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背景下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较低，严重制约着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和农业综合效益的提高，从而成为制约农民收入增加的一大体制障碍。

张晓山^③（2003）认为，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地区间以及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加大，农民作为弱势群体急需像合作社这样的组织来保障他们的利益。农民由于其组织化程度较低，致使他们在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以及市场信息的获取等诸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缺乏话语权。因此，农民作为弱势群体要想提高自身在市场上的谈判地位，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是必然的措施。

罗建军^④（2004）认为，现阶段我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低。

① 王乃学：把小蚂蚁聚合成大象——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农业组织结构，中国改革，2001年第4期。

② 韩晓翠、李俊丽：提高农民组织程度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经济前沿，2003年Z1期。

③ 张晓山：提高农民收入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营管理，2003年第2期。

④ 罗建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分散的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较小，且地块零散，限制了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二是分散的农户无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进行农业技术改造，集体组织的弱化难以将分散的资金和劳动力集中起来；三是分散农户经营意味着农村市场上农户个体的农产品供给量较小，农民在不对称的价格关系中利益遭受损失。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仅是农民进入市场、驾驭市场的需要，也是政府对农民及其经济活动更为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更是加强政府对农业宏观调控的需要。

吴启伦等^①（2008）认为，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分散的农户，阻碍着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市场竞争力不强，抗风险的能力也较差。一家一户和彼此封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割断了生产与市场的内在联系，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低已经成为影响农民增收的主要障碍。

7. 农村公共品供给严重不足的制约

王国华^②（2004）认为，阻碍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主要表现为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需求失衡，政府将有限的财力和公共产品的大部分投向城市，形成了公共产品供给的城市化倾向，这又表现为城乡公共产品供给失衡。农村公共产品的长期短缺严重地影响了农村私人产品的产出效率。

朱延松^③（2005）认为，我国农村公共产品是一种制度外供给，且供给不足，结构上也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导致农村公共产品制度外供给和供需结构矛盾加重了农民负担，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使农民增收丧失了基础和条件，延缓了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① 吴启伦、魏丹、王雅鹏：影响我国农民收入的因素分析和对策研究，农民工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② 王国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收入问题研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朱延松：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增收，商业研究，2005年第8期。



张秀生等^①（2007）认为，造成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很多，但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因素，通过构筑有效的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可以提高农业生产增加值、减轻农民负担和减少农民数量，从而促进中国农民收入增长。但是，目前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还存在很多缺陷，需要制度和体制的改革、完善与创新，以促进中国农民收入的增长。

沈坤荣等^②（2007）认为，国家财政的农村支出对农民收入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公共支出的管理、运用效率低下，其作用在统计上并不十分显著。从支出结构看，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性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占比过高，而农业科研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支出过低。而且，由于政府重视程度不够和目标偏差，使得政府公共支出在降低城乡收入差距上的作用不甚明显，从而限制了政府增进社会福利功能的发挥，进而不利于公平增长的实现。

廖薇等^③（2007）利用“涓滴效应”和“囚徒困境”理论之间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我国目前的制度环境下要走出农户经济行为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悖论，关键是从各个方面创新农户收入体制，从利益驱动的角度增加农村公共物品的供给，才能提高农民收入。

周天勇^④（2008）认为，改革开放以前中央政府通过设置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获取 6000 亿元的农业剩余；改革开放后，地方政府通过低价征用土地，从农民手中获得 15 万亿元，而补偿给农民的不到其中的 5%。

何蒲明等^⑤（2008）通过实证研究，认为农村公共品供给水

①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农民收入增长：基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经济评论，2007 年第 3 期。

② 沈坤荣、张璟：中国农村公共支出及其绩效分析——基于农民收入增长和城乡收入差距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2007 年第 1 期。

③ 廖薇、曹中红：农村公共物品提供与农户收入的相关性研究，农村经济，2007 年第 1 期。

④ 周天勇：农民收入体制改革，经济参考报，2008 年 2 月 24 日第 3 版。

⑤ 何蒲明、黎东升：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消费经济，2008 年第 10 期。

平与农民收入存在高度相关性，二者存在长期均衡关系。

唐国华^①（2009）认为，农村公共品供给短缺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但并不是所有的公共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增长都具有同等效应，其中电力供应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要大于农业科技投入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同时农村基础教育等的供给增加在现阶段对农民收入增长并无显著影响。

马德君^②（2009）从公共品供给视角，指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一步落实，现有的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共品供给短缺已成为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李莎莎等^③（2011）以贵州省为例，通过实证分析，认为贵州农村公共品的供给状况影响着贵州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成为制约农民增收的重要因素。贵州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救济金、农村科技三项费用和农村电力的农村公共品供给水平与贵州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有较高的相关性。长期以来农村公共品供给水平低下成为阻碍农民增收的主要因素。

（三）增加农民收入途径与对策的研究

学术界一直都非常关注如何增加农民的收入，如果说探讨制约农民增收的因素只是寻找病因的话，那么找到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则是医治疾病的良方。从理论研究成果来看，国内外主要有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以城乡均衡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莱宾斯坦^④（1957）认为，发展中国家要冲出“低水平均衡陷阱”和“贫困的恶性循环”，就必须有一个临界最小努力，通

① 唐国华：农村公共品供给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② 马德君：西部贫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思考，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年第10期。

③ 李莎莎、蔡承智：农村公共品供给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以贵州省为例，安徽农业科学，2011年第39期。

④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8536379.htm>。



过大规模投资,使投资水平或投资率大到足以达到国民收入的增长超过人口增长的水平,以巨大的投资力量“大力推动”经济走出“低水平均衡陷阱”的泥潭,实现长期、稳定的增长,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陈锡文^①(2003)认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不可能在封闭的农村内部得到解决,而要把这些问题同城市的发展结合起来,用城乡统筹的眼光来考虑如何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

韩俊^②(2003)认为,统筹城乡发展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经济和生活的各个方面。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良性循环,有利于解决“三农问题”,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林振平^③(2004)认为,要处理好城乡发展互动关系,从发展规划上科学促进农民增收。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上要确立先农村后城市的观念,改变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重城市轻农村,把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各种资源优先用于发展城市的倾向。把经济建设的重点转向农村,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着眼于加快“三农”发展的目标。在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各种资源上给“三农”更多份额。发展城市不能与发展“三农”争资源,坚决禁止那种简单用牺牲“三农”为代价来发展城市的做法。

彭金发^④(2004)认为,城乡之间的不均衡发展已经严重阻碍我国经济的发展,统筹城乡发展已是新农村建设进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传统部门比重过大,现代经济部门发展不足以及城乡差距十分明显的一种状态。在我国主要由于户籍制度和就业制度的二元化、社会保障二元化、工农业剪刀差以及财税金融政策的偏倚等因素造成和固化了二元经

① 陈锡文:城乡统筹解决三农问题,城乡建设,2003年第5期。

② 韩俊: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红旗文稿,2003年第12期。

③ 林振平: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经济问题,2004年第10期。

④ 彭金发:统筹城乡发展改变二元经济结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5期。

济结构，必须实现城乡均衡发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麻智辉^①（2004）认为，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是加速城市化进程，要通过创新城市协调发展机制、创新户籍管理体制、创新土地使用权流转方式等有利措施，促进城市化发展，实现大量农业人口向非农业转移，从而达到减少农业人口，提高农民收入，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目的。

李健健^②（2004）认为，统筹城乡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必须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建立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来消除户籍制度、用工制度以及教育不平等等问题带来的城乡差异问题。

陈兆荣等^③（2009）认为，要统筹城乡公共产品供给，加大对农村财政投入的力度；统筹城乡产业布局，以农村新型工业化促进农村劳动力产业转移；统筹城乡劳动就业，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和体制障碍，促进农民增收。

赖光耀^④（2010）认为，促进农民增收，关键是要全面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的方针政策。既要从“三农”本身考虑问题、寻找出路，更要跳出“三农”，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思考问题、研究对策；要大力挖掘农业和农村内部增收的潜力，又要在农业和农村外部寻求增收途径；既要从本地实际出发，采取有效的具体增收措施，又要着眼于长远寻求解决农民增收的治本之策；既要着眼于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又要加快改革步伐，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① 麻智辉：加速城市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由之路，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7期。

② 李健健：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③ 陈兆荣、王亮、吴杨：安徽省统筹城乡发展中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分析，农村经济与科技，2009年第10期。

④ 赖光耀：统筹城乡发展视野下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南方农村，2010年第3期。



2. 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农民收入

西奥多·舒尔茨^①（1960）认为，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根本原因是人力资本质量的改进，一国经济增长主要来自对人力资本的投资，改造传统农业必须引入技术和教育两个现代生产要素，表明人力资本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我国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在教育、医疗和就业机会等方面严重不公，人力资本集聚的载体不足，必将影响农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加大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才能改进农村人力资本，增加农民收入。

保罗·罗默^②（1986）认为，技术的典型特征是非竞争性和部分排他性，知识的溢出效应和人力资本的外部性抑制了在物质资本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报酬递减现象，从而打破了增长理论由于忽视技术作用而得出规模报酬递减的结论，论述了经济实现规模报酬递增和长期增长可能，且厂商为谋求最大化利润而投资于技术革新，从而解释了内生增长的源泉，实现了经济增长研究的内生化。因此，增加人力资本投资是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源泉。

斯蒂格利茨^③（1969）认为，教育是最应该优先发展的，没有教育一国就不可能获得发展，不可能吸引和建立现代产业，不可能使农业部门尽快利用不断发展的新技术。因此，教育是发展的核心。因此，只有增加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的面貌，提高农民收入。

黄余国等^④（2000）认为，农村人力资本匮乏是产生农民收入增速减缓的深层原因，解决农民收入增速减缓的根本途径是增加农村人力资本积累，主要措施包括办好农村的基础教育、搞好农民的技术培训、抓好农民的思想更新、做好农村干部的思想

① 西奥多·舒尔茨著，吴珠华等译：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② 保罗·罗默：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 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6年第10期。

③ 斯蒂格利茨：现代经济增长理论选编，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69年版。

④ 黄余国、周学军：农民收入与人力资本，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教育。

陈碧霞^①（2001）认为，农村居民的人力资本投资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收益率还明显偏低，原因在于政府对农村的人力资本投资极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以及农民负担较重等，应通过改善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环境，增加适合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职业教育，促进农村劳动力的积极转移，提高人力资本收益率和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等措施，提高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收入，实现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

周逸先等^②（2001）认为，低文化程度劳动力人力资本的贫乏是导致贫困和收入增长缓慢的一个根本性因素。当前，科学技术在农村生产中还没有完全占据主导地位，科学技术对经济的贡献率比较低，阻碍了人力资本价值的实现。教育本身的结构、内容和质量与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水平、特点和需要不太适应，导致教育功能相对弱化。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在提高劳动力的素质、促进劳动力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家庭生活水平等方面成效显著，表明农村成人教育对改善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和家庭生活起到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王婉玲^③（2004）认为，提高人力资本会增加农民农业和非农就业的能力，从而提高其收入。要增加农民收入，不能过分看重短期因素及一些应急的措施，而要从长远战略的角度寻求根本性的解决措施。要更新观念，树立人力资本投资理念，强化人力资本在农业经济增长中的作用；统筹城乡经济，加大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对农村教育的投资，大力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加大健康投资，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变农村饮食结构和卫生习惯。

叶青华^④（2007）认为，应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实

① 陈碧霞：农村居民人力资本投资行为研究，中州学刊，2001年第1期。

② 周逸先、崔玉平：农村劳动力受教育与就业及家庭收入的关系，中国农村经济，2001年第4期。

③ 王婉玲：农民收入增长的人力资本约束及政策取向，西安工程科技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④ 叶青华：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收入增长，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现东部地区以省市为主，中西部地区以中央和省市为主，确保农村教育经费的投入落实；改革农村教育体制，进行教育体制的创新，政府要拨出专门资金对滞留农村的劳动力进行农业职业教育，以提高农村劳动力和农业劳动力的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加大对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是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一项有力措施。农村人力资本投资不仅关系到农民，而且对中国经济和中华民族兴旺发达都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李永贤^①（2004）认为，广大农村结构和各项改革正在稳步推进，而农村教育却呈现了明显的滞后性，存在农民思想观念落后，人口素质偏低；师资队伍不稳定，总体素质不高；人才培养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适应等一系列问题。应当实行“三教统筹”，构建完善的农村教育体系；农科结合，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措施，促进农村教育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柯炳生^②（2005）认为，提高农村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是提高农民增加收入能力的基础性措施。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关键是国家要增加经费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要加大投入，重点解决农村中小学生的课本费和学费减免问题、西部地区寄宿制所需要的建设投入、农村教师待遇过低问题、进城农民工子女就读的民办学校建设问题等。

盛来运^③（2005）认为，农民的文化素质和其收入水平成正比，农民的文化素质越高，越容易发现致富的机会，收入水平也就越高。要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减免农村适龄儿童学费，在农村强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在近期，应调整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将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减免中西部地区农村学龄儿童的学杂费支出，保障所有儿童都能享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争取享受高中教

① 李永贤：关于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的思考，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4年第3期。

② 柯炳生：关于我国农民收入问题的若干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期。

③ 盛来运：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

育。要坚持实施农民培训工程，特别要加大对农民工的培训力度。

钟甫宁等^①（2007）认为，要增加农村公共教育支出，提高农民非农就业能力。大力加强农村的国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为农民抓住和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现实可能性。所有这些政策都应当有相应的财政拨款和其他公共资源分配作保证，不能仅仅停留在字面上。

杜睿云等^②（2010）认为，我国农村转移劳动力素质低下的状况，是我国城镇化建设成败与否的关键，政府通过加大对职业院校的扶持力度，积极拓宽毕业生的就业空间等措施，发挥职业教育在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质量作用。

3. 以制度创新提高农民收入

西奥多·舒尔茨^③（1960）认为，把传统农业改造成经济增长源泉的关键是引进新的现代农业生产要素，降低农业收入流的价格。在对传统农业改造的过程中，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造传统农业，需要建立一套合适的制度，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为引进现代生产要素创造条件。运用以经济刺激为基础的市场方式，通过要素价格的变动刺激农民，实现有效激励，一旦有了投资机会，农民收入就会增加。

道格拉斯·诺斯^④（1973）认为，制度变迁的原因之一就是相对节约交易费用，即降低制度成本，提高制度效益。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收益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收益较低的制度的替代过程。有效率的组织的产生需要在制度上做出安排和明确产权，从而形成一种激励，以确保经济活动的效率。在没有发生技术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制度创新提高生产力实现经济进步。

① 钟甫宁、何军：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扩大非农就业机会，农业经济问题，2007年第1期。

② 杜睿云、段伟宇：论职业教育与中国城镇化建设的互动关系，经济论坛，2010年第1期。

③ 西奥多·舒尔茨著，梁小尼译：改造传统农业，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④ 道格拉斯·诺斯著、罗伯斯·托马斯著，厉以平、蔡磊译：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



葛深渭^①（2002）认为，只有从制度创新入手，才能真正解决目前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立足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既定现实，实现土地经营权的有偿流转，培育新一代的“农场主”，加快培育农业合作社，同时，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步伐，使土地制度创新与农民就业制度创新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黄文炎^②（2002）认为，必须重新审视现行的有关政策和制度，通过政策和制度的创新消除妨碍农民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提高的制度因素，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主要包括：进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制度创新，重点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民的自组织；改革现行的投资分配体制，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为农民收入的增长提供物质基础，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增加农民的福利收入；改革农村税费制度和乡村体制，减轻农民负担；改革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打破城乡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体制，通过城镇化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创造必要的条件。

李芳^③（2005）认为，土地制度、教育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的不完善或缺位，使我国农民的现期收入和可预期的收入增长困难，从而也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制度性障碍。要想使农民收入实现长期、稳定的增长，推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从而彻底解决“三农”问题，就必须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进行系统的土地制度变革；完善农村的基本义务教育制度，加强对农民的职业教育与技术培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以人为本，优先解决广大农民生存发展的基本保障问题。

① 葛深渭：制度创新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② 黄文炎：制度创新是解决农民收入问题的治本之策，广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③ 李芳：阻碍农民收入增长的三大制度因素及其变革设想，财经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7期。

谭志雄等^①（2006）认为，制度性障碍是造成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要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必须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全面推进农村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重点进行户籍管理制度创新、农地制度创新、农业生产与经营组织制度创新、农产品流通制度创新、农村财税制度创新、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等。

陈延军^②（2008）认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制度制约。要通过户籍管理制度创新、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劳动就业制度创新、生产经营制度创新、资金融通制度创新、财税分配制度创新和社会保障制度创新，切实解决农民增收问题。

4. 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认为，各国根据自己的比较优势组织生产，通过自由贸易，双方都能获益，且资源得到最有效利用。“比较优势理论”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初始阶段的战略选择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包括对中国现阶段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都具有指导意义。

樊纲^③（2000）认为，中国农业问题以及农村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农村人口就业的非农产业化，也就是多数以至绝大多数农民（80%以上）最终都能转变单一农业生产方式，在工业、服务业等非农产业中获得稳定的就业。中国的农业问题和农村问题的本质是农民问题；而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出路，是使多数农民不再是农民。依赖于土地的人少了，土地的使用和农业的经营才能更有效率，农业才能真正实现现代化，农产品的价格也才能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应有的变动，留在农业中的劳动力才能从专业化、大规模的农业经营生产活动中获取更高的收入，农业和工业的人均收入的差距才会缩小，城乡收入的差距才会缩小。

^① 谭志雄、尹希果、冯艳：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制度性障碍及其对策研究，科技和产业，2006年第3期。

^② 陈延军：制度创新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3期。

^③ 樊纲：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的出路在于非农产业化，中国经济信息网，www.cei.gov.cn，2000年11月29日。



韩俊^①（2001）认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应跳出长期以来片面重视提高农产品产量的圈子，把提高农产品的品质放到第一位；跳出小农业的圈子，做好发展大农业这篇文章，把畜牧业发展成一个有竞争力的产业；打破农产品自求平衡的圈子，发挥农业的区域比较优势，发展不同类型的专业化生产区、区域性产业带，提高农业商品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改变长期以来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各环节相互脱节的状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改变过去催种催收的老办法，把工作重点转到为调整农业结构提供指导和服务上来。

王学林等^②（2001）认为，今后我们不但应该调整种植业和其他的资源投入比例，尤其应该注重在品质、品种的选择上下功夫，改变现阶段品种相对单一、质量也较差而导致产品过剩的局面。力争使广大农民体现在农产品上的价值得到充分的实现，可以说，这是从内在提高整个农业收入的根本途径。当然，加大调整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结构乃是农民增收的一种有效的途径，而且在长期看来影响农村发展的趋势所在。

汪金敖^③（2002）认为，加大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力度蕴藏着促进农民增收的巨大潜力。因此，继续加大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真正使农业增长方式由过去单纯追求数量增加，向寻求品种改良和质量提高的方向转变，从而有效地增加农民收入。

冯海发^④（2003）认为，由于产品的价格弹性和收入弹性较大，水果、蔬菜的产后处理和加工，肉鸡、肉鸭的去毛分割等，都需要手工操作，占用大量的劳动力，能在农业及其相关产业领域为农民创造出更多的就业机会，园艺业、畜牧业、水产业的收入创造能力要远远大于粮棉油等大田种植业。农业中这些高收入

① 韩俊：增加农民收入要有新思路，中国经贸导刊，2001年第4期。

② 王学林、蒋永穆：目前我国农民收入的经济分析，农业经济，2001年第4期。

③ 汪金敖：农民增收制约因素及宏观对策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02年第9期。

④ 冯海发：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的潜力分析，红旗文稿，2003年第10期。

部门所占的比重越大，农业的收入创造能力就越强，农民的收入相对就越高。

呼世忠^①（2005）认为，新时期解决农民增收问题要有新思路，单靠调整种植结构只能局部性改善农业问题，靠农业本身挖掘潜力不再是最有效的办法，最有效的途径是加速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进程，扩大农民的非农产业就业渠道。

张作民^②（2007）认为，仅靠发展农业来解决农民的增收问题已无多大潜力，农民收入要保持稳定的增长必须要转变产业结构发展非农业。政府要尊重农民的自主选择并正确引导，政府制定的政策与农民的选择相一致，就能够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孟元亨等^③（2011）认为，种植业对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影响最大，所以应着手于种植业的技术发展，利用示范区现有的教育、技术资源，提高种植业的科技水平，促进粮食作物及其附加值的增加，使农业作物尽可能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另外，在农业内部调整种植业与畜牧业的比例，提高畜牧业产值的比重，促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降低农业发展的结构性风险。

5. 加大投入增加农民收入

林毅夫^④（2001）认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可以直接改善农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过剩生产能力，有利农村产业、就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一石数鸟”的政策。除了将政府积极的财政政策投资向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倾斜外，鼓励民间投资，允许谁投资、谁经营、谁收费，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徐祥临^⑤（2002）认为，政府应开辟农民增收的新渠道，即

① 呼世忠：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② 张作民：非农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途径，时代视点，2007年第3期。

③ 孟元亨、姚柳杨、罗文春：农民收入与农业结构变动的分析——以杨凌示范区为例，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15期。

④ 林毅夫：增加农民收入需要农村基础设施的牢固，调研世界，2001年第7期。

⑤ 徐祥临：解决“三农”问题亟待理论创新，群言，2002年第6期。



大规模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增加农民收入,进而提高农民的消费力,产生农民增收的乘数效应。

郎永健等^①(2004)认为,我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长足发展,使农业生产条件获得了较大的改善,农村生产力和农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为农民收入的提高奠定了一定基础,部分地区薄弱和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严重阻碍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通过提高认识、树立农业基础设施先行的意识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多元等途径,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

蔡昉^②(2008)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在农村大力建设基础设施,促进农村生活和投资环境的改善。这并不会造成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困难。相反,由于城乡基础设施差距的缩小,使得劳动力流动更加有序和理性。

王睿等^③(2009)认为,应把提高农民收入作为农村资金投入的主要着力点,根据农民的收入结构、内在特征以及自身规律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防止项目重复分散投资,控制并压缩相关事业费用的支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力度。优化金融资源对农村的供给机制,发挥经济杠杆在引导信贷资金流向中的作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引导民间资金向农村流动的同时,也要积极遏制农村资金的不断外流。

史常亮^④(2010)认为,在中国财政投入总量有限的条件下,大幅度增加支农支出和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削减农林水利气象部门事业费支出,应成为今后调整财政农业投入结构的方向和目标;继续加大政府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力度,积极完善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体系,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应继续加大农村救济费的

① 郎永建、张尚民、李长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与对策,农村经济,2004年第2期。

② 蔡昉:支招中国新农业,人物,2008年第1期。

③ 王睿、蒲勇健、胡东:资金投入对农民收入摆动的影响及相关因素分析,经济科学,2009年第6期。

④ 史常亮:我国财政农业投入与农民收入增长实证分析,新疆农垦经济,2010年第4期。

投入,尽快着手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以避免政府扶贫政策失灵。

何海^①(2012)认为,财政支农可以帮助建立农村公共产品有效地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形成有效的公共品体系,促进农民收入提高。政府不断增加对农村公共品的投资,可以使农民的个人资本投入与一个高效的农业生产体系相配合,就可以有效提高农民的收入。

6. 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

刘易斯的“二元结构”理论认为,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中,一方面是以传统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落后农村,另一方面,又具有现代工业化的城市。他认为传统农业中,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很小甚至为零,存在劳动的无限供给。在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情况下,农业中潜在的失业人口将被吸引到城市工业中去。并且城市工业由于获得农村廉价劳动力促使其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农村以低生产率为特征的剩余劳动全部转移到工业部门就业,农业生产率由于劳动减少而提高,农民的收入也相应增加。费景汉和拉尼斯提出的费—拉尼斯人口流动模式认为,农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是整个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农业剩余的产生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传统农业部门,向现代部门成功配置的前提,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快速转移是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范小建等^②(1999)认为,改革开放初期农村劳动力搞家庭多种经营或外出打工,使得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也逐步上升。农业剩余劳动力得不到有效转移,农民增收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因此,进一步加大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力度是促进农民增收一个重要途径。

^① 何海:我国农业财政投入对农民收入增长效应的实证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12年第40期。

^② 范小建、刘登高、刘景枢: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1999年第7期。

盛来运^①（2001）认为，越来越多的农民转移进城，剩下的农民才能分享相对增加的资源和农产品市场份额而增加农民的收入。

徐刚等^②（2003）认为，只有转移农村劳动力，在转移劳动力中，发展区域优势行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加大劳动力输出力度，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乡镇企业，提高乡镇企业的效益，才能使中国农民增收。

廉增禄^③（2004）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历史的必然，我国现实的国情要求尽快实现劳动力转移，我国现行的政策为实现劳动力的转移提供了有利之机。发展以输出劳务为主的劳务经济，即实现劳动力的转移是增加农民收入，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

余朝晖等^④（2004）认为，我国在有限的耕地上聚集大量劳动力，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主导了近年来农民收入的增长，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主要措施有扩展农村内部就业空间、发展乡镇企业、加快城镇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加强农村就业培训等。

林毅夫^⑤（2005）认为，创造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条件，应该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或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劳动力较为密集的区段。只有这样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满足城市新增和农民进城就业的需要，减少农业劳动力，减少农民数量，增加农民收入。

① 盛来运：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的思考，统计研究，2001年第1期。

② 徐刚、鲍旺虎：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探讨，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7期。

③ 廉增禄：劳动力转移是当前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之一，山西农经，2004年第3期。

④ 余朝晖、邓锡兴、皮向红：试论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增加农民收入，湖南农业科学，2004年第1期。

⑤ 林毅夫：收入增长缓慢的“三农”问题的核心，社会科学报，2005年1月6日。



柯炳生(2005)^①认为,在配套体制改革之前,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取消各种歧视性限制,加强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

袁方^②(2005)认为,要鼓励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再创辉煌,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要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是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的战略性措施。改革农村的产权制度,降低农民进城成本,为他们在城市中进行新的创业提供经济基础。

盛来运^③(2005)认为,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家庭经营非农产业,扩大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规模。

刘凤雏^④(2006)认为,改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根本解决方法是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而在这一过程中关键是要消除制约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各种障碍,如政府的政策限制,农村较低的人力资源水平等,从而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有效流动。

陈星^⑤(2009)认为,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劳动力剩余及农民收入的关系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政府通过对农村科技的支持,降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机会成本,从而增加农民的务农收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打破限制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制度壁垒,加快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大力发展城市、乡村第三产业,从而大规模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

7. 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

马克思指出,农民的小规模生产必然影响农业发展,从而影

① 柯炳生:关于我国农民收入问题的若干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期。

② 袁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经济师,2005年第1期。

③ 盛来运: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

④ 刘凤雏:增加农民收入的路径探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及其政策选择,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6年第7期。

⑤ 陈星:农业剩余劳动力与农民收入关系研究,经济动态,2009年第5期。



响农民收入。孤立分散的农民所有制，早已超过自己发展的正常阶段，已经进入自己的没落时期，这种生产方式，由于现代农艺学的进步而落后，他们自己已被贬到农村无产者的地位。为了使小农得救，并把农民吸引到工人政党方面来，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对小农应采取的策略，即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实现大规模经营。

张晓山^①（2003）认为，要加速农村的组织创新，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使千千万万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以较低的成本进入市场，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陈进^②（2003）提出，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建，有利于打破城乡分割、行业分割的状况，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在市场上的谈判地位，使得农民的利益免遭损失。

罗建军^③（2004）认为，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不仅是农民进入市场、驾驭市场的需要，而且是政府对农民及其经济活动更为有效的组织和管理，也是加强政府对农业宏观调控的需要。

颜华^④（2004）认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最佳捍卫者。合作经济组织不仅涉及生产和销售方面，在农民生活方面也有所涉及。因此，通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能够有效降低农民的市场交易成本，还能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四）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

与全国农民收入研究如火如荼相比，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研究显得有些冷清，研究的重点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张晓山：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营管理，2003年第2期。

② 陈进：积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合作组织，城乡统筹发展与政策调整学术研讨会，2003年第12期。

③ 罗建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中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2004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第10期。

④ 颜华：城乡协调发展离不开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合作经济，2004年第6期。

1. 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状况

戴从法^①（2004）分析了河北省坝上、山丘、平原、沿海四个类型区的农民收入，发现有四个共同点，一是以农为主的传统经营有所松动，但仍占上风；二是农民主要劳动力外出打工报酬已占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区域自然资源条件决定了区域收入差别，这个差别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四是第二产业发展缓慢，主要是缺乏加工项目及项目建设投资。

张丽^②（2006）认为，河北省农民收入具有十分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并将其划分为四个阶段。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分析结果表明，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下降，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财产性专业性收入基本不变，农民收入呈现多元化趋势。

赵金龙等^③（2007）认为，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且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工资性收入增长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力量，家庭经营收入来源发生了较大变化，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呈逐渐上升的态势。

边策^④（2008）认为，河北农民收入尽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但不同时期的变化情况还是相差很大的，大致可以分为五个阶段。虽然河北农村收入在不同阶段的增长变化波动较大，但总体来说，改革开放以来，河北省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增加，生活水平也相应得到极大提高。

陈保华等^⑤（2009）认为，“十五”以来，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由缓慢增长阶段进入持续快速增长阶段。2000～2007年河北

① 戴从法：河北省不同区域农民收入评价与增收途径，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04年第8期。

② 张丽：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动的实证分析与趋势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③ 赵金龙、刘秀娟、郭东林：河北省农民收入情况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35期。

④ 边策：河北省农民收入差距及其变化实证分析，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⑤ 陈保华、赵智义：对增加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思考，产业与科技论坛，2009年第5期。



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8.16%，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 1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合计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为 95% 左右，是农民收入增长的关键。

吴婧等^①（2008）认为，从 1980～1994 年河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一直低于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1995 年是河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一个转折点，在 1995～2007 年这十几年中，河北省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一直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达到了中等偏高的水平，但与发达省份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赵克华^②（2011）认为，河北省农民收入总量增加而增速减慢，阶段性特征明显。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无论是绝对量的增长还是比率的变化，都呈现扩大的趋势。省内区域间农民收入差距比率有所减少，但绝对额明显加大。农民内部中，2000 元以下农民收入比重变化较小，高收入农民比例稳步提高。

吴建民等^③（2012）分析了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化的特征，发现河北省农民收入差距从 2006 年开始呈扩大趋势，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成为差距的主导因素，收入差距变化与国家宏观政策的实施有着紧密联系。

2. 制约因素

张丽^④（2006）认为，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原因主要有：农业经营规模小，投入不足，农产品生产成本过高，河北农业面临国际农产品价格和品质的激烈竞争，农民依靠提高农产品价格增收变得越来越困难；农业结构不合理，不能很好地适应需求的变化，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局面；农民自身素质较低，使得农民接受农业科技的能力不高；乡镇企业不发达，农民的非农收入不高。

① 吴婧、李素芬：改革开放三十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化分析，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8 年第 12 期。

② 赵克华：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 年。

③ 吴建民、赵宝柱、苏艳玲：21 世纪以来农民收入差异的变化和影响因素分析——以河北省为例，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2 年第 8 期。

④ 张丽：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动的实证分析与趋势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6 年。

牛素珍等^①（2009）认为，财政对农业资本性投入较少与信贷支持力度不强导致的农业投入不足、农业科技推广应用不够、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速度慢、农村家庭劳动力素质偏低等原因导致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赵克华^②（2011）认为，河北省耕地资源短缺，粮食产量高而效益低，农民文化素质不能很好适应当代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农业产业结构不合理致使农业获利能力差，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多等内部因素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农业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土地经营制度不完善、金融体制发展相对落后等制度制约和农产品价格偏低、农资产品价格上涨过快、农民群体弱势、市场议价能力低、信息获取渠道狭隘等形成的市场约束构成外部因素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3. 对策措施

戴从法^③（2004）认为，单靠某一途径是难以提高增收幅度的，应考虑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宏观上看，调整农业结构，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大农业投入，都是农民增收的途径。坝上高原应充分利用自然和区位优势，发展旅游度假村和畜牧业。山区丘陵地区发展果品生产，进行果品系列加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平原地区在畜牧养殖上实行综合管理，发展多种经营，发展集体、个体融为一体的村办企业；沿海地区应围绕旅游业不断进行结构调整，围绕渔业养殖发展加工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张丽^④（2006）认为，促进农民增收主要是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要加大政府和金融机构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增加农村教育投入，提高农民素质，全

① 牛素珍、阎聚峰、付汉生：影响河北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与对策探索，改革与战略，2009年第12期。

② 赵克华：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③ 戴从法：河北省不同区域农民收入评价与增收途径，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04年第8期。

④ 张丽：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动的实证分析与趋势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大力发展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农民非农收入,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提供体制保障。

蒋满元^①(2006)认为,要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的需求收入弹性,使广大农民不仅能获得生产环节上的收益,还可以在农产品加工与流通环节上获得收益,并进而带动和促进一批有活力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并最终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以扩展就业为突破点,在彻底改革户籍制度的基础上,让农民能自由平等地依照比较利益原则合理有序地向城镇进行流动。积极实施小城镇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城镇化与城市化的进程,推动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赵金龙等^②(2007)认为,河北省应根据自身条件优化城镇结构和布局,走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促进第二、第三产业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的非农产业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工跨区流动,加快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改革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体制。搞好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与劳动力需求方合作,开展定向培训、岗位培训,提高农民的工作能力。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推进县域经济优势产业的发展。完善征购农民土地的补偿机制,让农民参与土地转让增值收益的分配,增加农民收入。

吴婧等^③(2008)认为,要提高我省城镇化水平,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减少农民数量,增加农民收入。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制度,减少农民因自然气候等原因受到的损失,保障农民收入的稳定性;在提高农村学生受教育的程度和技能培训上下功夫,全面提高农业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加大农业新技术推广的力度,加快组织创新步伐,为农民增收创造坚实的组织基础。

① 蒋满元: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因子分析及其对策探讨——以河北省为例,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9期。

② 赵金龙、刘秀娟、郭东林:河北省农民收入情况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35期。

③ 吴婧、李素芬:改革开放三十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化分析,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12期。

周卫辉等^①、戴建兵（2008）研究了河北省农民收入与金融支持间的关系，认为应加强对农村的金融支持，农村中信贷投资的增加将导致农民人均资本存量的增加，从而引起人均产出的增加和人均收入的增加；加大金融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增加农民的非农业就业机会，优化内存就业结构；增加对农产品购销及加工企业的金融信贷支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

陈保华等^②（2009）认为，通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和优势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加快转移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农民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

赵克华^③（2011）认为，依靠科技，提高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产品的单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区域农业，加快现代化农业市场体系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社会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完善农村经济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社会户籍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努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创新等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

（五）对现有研究的述评

上述研究对农民收入的总体状况、制约因素和增收对策措施进行了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既有规范研究，也有实证研究，既有理论描述，也有模型分析，但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是针对全国而言的，专门针对某一省份的研究较少，针对河北的研究则更少。河北作为环绕京津的“双黄蛋”省份，特别是存在环首都贫困带，使河北农民收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特殊性，难以用全国的研究替代河北。

① 周卫辉、戴建兵：《河北省农村金融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分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7期。

② 陈保华、赵智义：《对增加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思考》，《产业与科技论坛》，2009年第5期。

③ 赵克华：《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从现有河北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来看，虽然也进行了多层面的探讨，也不乏真知灼见，但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特别是2011年河北省八次党代会提出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后，农民收入问题提到了更高的战略高度，成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成为“经济强省、和谐河北”能否顺利实现的关键性瓶颈问题，使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具有了新的特殊性，而现有研究对此尚未涉及。

因此，无论是从全国的研究对河北缺乏针对性，还是河北的研究缺乏系统性，都需要对“经济强省、和谐河北”背景下的河北农民收入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

三、研究内容

（一）研究目标

在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状况特别是差异情况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影响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探讨这些因素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作用及其作用机理，最后提出促进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对策建议。

具体研究目标包括：

- （1）构建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研究的理论框架；
- （2）分析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数量特征和质量特征；
- （3）研究农业发展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 （4）研究非农就业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 （5）研究制度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 （6）提出加快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对策建议。

（二）研究内容

基于以上研究目标，本文的研究内容是：

第一部分是研究的基础。首先概况总结了河北省农民收入研究的背景和研究意义，明确指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研究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具有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其次是研究综述，从多个层面对已有的农民收入研究进行总结归纳，为本文的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研究参考，并找到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为本文的研究奠定研究基础。



第二部分是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情况分析。首先分析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数量特征，重点分析其增长的阶段性、收入构成及收入来源的贡献。其次分析了河北省农民收入的质量特征，主要从省际间的差异、农民内部收入差异、省内地区间的差异和城乡居民收入差异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结果表明，河北省农民收入在总量增长的同时，增长的质量并不理想。

第三部分是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因素分析。本部分是本文的重点，从农业发展、非农就业和制度三个方面分三章进行了论述。首先，从农产品产量和农产品价格两方面分析了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特别是利用弹性系数重点剖析了“增产不增收”的原因。其次，分析了非农就业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性，剖析了当前制约农民非农就业增长的主要因素，通过弹性系数的对比，指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是提高农民的非农就业比例。最后，从土地制度、城乡分割制度、农村金融制度三方面分析了制度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认为制度原因是导致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质量不高的主要原因。

第四部分是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对策建议。要实现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必须改变传统的农民增收模式。农业上要“保收入存量”，通过提高科技含量、规模经营等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实现优质优价；通过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劳务品牌、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培养造就新型农民等措施，加速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高农民非农就业比重，大幅度提高劳动报酬收入，实现“保收入增量”；通过制度创新，破除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各种制度藩篱，为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第二章 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分析

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考察，一般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进行。农民收入增长的数量主要包含整体数量变化和来源结构的变化，农民收入增长的质量主要指收入差异的情况。

一、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数量分析

（一）农民收入增长的总体趋势

1949~1978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经历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两次重大波折，影响了我省农业发展速度，使农民收入基本在低水平上徘徊，增加极其缓慢。农民收入（当年价）1954年为62.66元，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到1978年上升到114.06元。24年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了54.1元，年均名义增长率仅为2.53%。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于集体统一经营，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农民生活水平多年得不到明显改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为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带来新的契机。河北省作为人口大省、农业大省和经济大省，在体制创新、科技进步、劳动生产力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省农业经济迅速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先后跨过了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7000元七个台阶。从表2-1和图2-1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收入由1978年的114元增加到2011年的7120元，增加了七千多元，增长了六十多倍，平均年增长率达到13.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年均实际增长仍高达8.34%，远远高于1954~1978年均增长2.53%的水平。2004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精神，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不折不扣地落实以“两减免、三



补贴”为重点的各项惠农政策，农民减轻了负担，对农民增收形成了直接动力。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面增长，2005 年增幅达 11.1%，扭转了连续六年低增长的局面，此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 2011 年，农民收入增长了 1162 元，成为农民收入增加绝对数量最高的年份，从 2010 年的不到 6000 元直接跨入了 7000 元。改革开放给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农民收入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

表 2-1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 单位：元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收入	114	136	176	204	239	298	345	385	408	444	547	589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收入	622	657	682	804	1107	1669	2055	2286	2405	2442	2479	2604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收入	2686	2853	3171	3482	3801	4293	4795	5150	5958	7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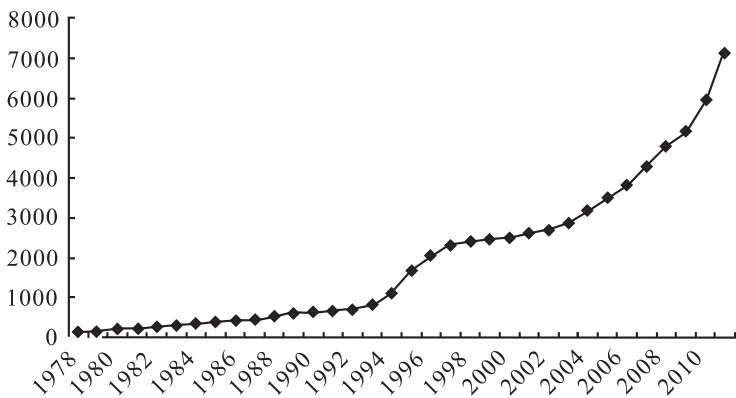


图 2-1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总体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河北农村统计年鉴》。

（二）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性特征

自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河北省农民收入稳步提升，但由于政策调整、经济增长速度变化、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农民收入在稳步增长的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由表 2-2 和图 2-2 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收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六个

阶段:

表 2-2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年实际增长率 单位: %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实际增长率	37.2	18.03	24.58	14.65	14.83	23.5	13.12	5.66	0.41	1.53	4.44	-11.8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实际增长率	5.6	4.08	-0.1	5.23	14.78	31.3	15.31	7.58	7.26	3.99	2.45	4.4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实际增长率	3.67	4.16	6.04	7.45	7.36	8.1	5.5	8.1	11.7	11.8		

数据来源: 历年《河北农村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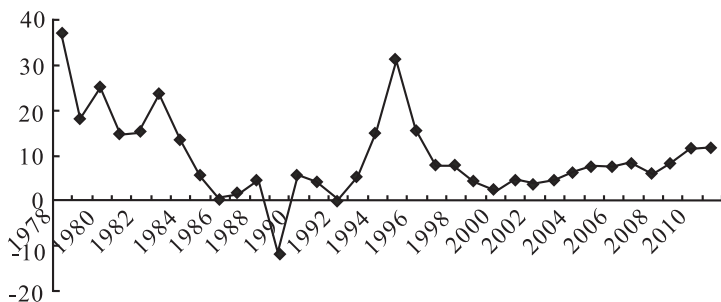


图 2-2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年均实际增长率

第一阶段: 1978~1984 年, 是农民收入迅速增长的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78 年的 114 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345 元, 增加了 2 倍多, 每年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年均增长 20.3%; 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实际增加了 1.7 倍, 年均实际增长率达到 18.0%, 是建国以来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阶段。特别是 1978 年, 比上年实际增长了 37.2%, 1980 年和 1983 年的实际增长率均超过了 20%。该阶段农民收入迅速增长的原因是: 这期间经济体制改革以农村为先导,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促进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的提高, 加上国家的一些政策支持, 农村产业结构和工农业产

品比价的调整，控制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上涨，使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当然，该阶段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除了上述分析的主要原因外，也与农民收入水平的基数较小有很大关系，如1980年农民收入仅比上年增加了40元，但实际增长率则高达24.58%。

第二阶段：1985~1988年，是农民收入缓慢增长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85年的385元增加到1988年的547元，3年增加了42.1%，年均增长12.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加了6.5%，年均实际增长率仅为3.4%，与上一阶段相比，年均实际增长率下降了14.6个百分点。其中，1986年农民收入仅比上年实际增长0.41%，1987年的实际增长率也仅为1.53%。该阶段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1984年我国粮食获得了大丰收，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一次的“卖粮难”，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自1985年后，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工业经济高速发展，而农业经济出现连续徘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

第三阶段：1989~1992年，是农民收入停滞徘徊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89年的589元增加到1992年的682元，3年仅增加了15.8%，年均增长5.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9.8%，年均实际增长3.16%。其中，1989年农民收入比上年实际下降11.8%，是建国以来的首次负增长，1990年和1991年的农民收入实际增长速度也比较低，分别为5.6%和4.08%，1992年农民收入比上年实际下降0.1%，农民收入处于停滞徘徊阶段，成为历史上农民收入增长最为缓慢的阶段。究其原因：国家对经济实施了为期三年的治理整顿，控制通货膨胀，紧缩银根，乡镇企业发展缓慢，农民从非农产业获得的劳动报酬收入减少。农资产品价格上涨，提高了农业生产成本，农业生产积极性受挫，农业生产不景气，其中粮食生产更是出现低增长、甚至停滞态势，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农民收入。

第四阶段：1993~1998年，是农村收入高速增长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1993年的804元增加到1998年的2405元，5年增加了近2倍，年均增长2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了1倍，年均实际增长14.9%。其中1995年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率高

达 31.3%，1994 年和 1995 年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率也保持在 15% 左右。但这一阶段农民收入的增长呈现明显的“倒 V”字型，从 1993 年到 1995 年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连年提高，在 1995 年达到最高点后，从 1995 年到 1998 年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连续下降。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是：国家在 1995 年大幅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加上连续三年的农产品产量上升，使得农民收入上涨很快。从 1996 年开始，国内农产品供需基本平衡，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保持稳定，没有继续提高，加之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衰退，农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必然下滑。

第五阶段：1999 ~ 2003 年，是农民收入低速增长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99 年的 2442 元增加到 2003 年的 2853 元，4 年增长了 16.8%，年均增长 3.9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了 15.5%，年均实际增长 3.67%，与第二阶段的增长率基本持平。这一时期农民收入低速增长的原因是：农产品供给大于需求，农产品出现生产过剩，农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乡镇企业增长速度回落，城市下岗职工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受阻，农民非农收入增长乏力。

第六阶段：2004 ~ 2011 年，是农民收入快速增长阶段。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4 年的 3171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7120 元，短短的 7 年时间农民收入就分别越过了 4000 元、5000 元和 7000 元大关，农民收入增加额每年均保持在 300 元以上，2011 年甚至高达 1162 元。农民收入 7 年间增长了 1.25 倍，年均增长 12.25%；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77.6%，年均实际增长 8.55%，2010 年和 2011 年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率更是超过了 11%。这一阶段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2004 ~ 2011 年，国家连续发布 8 个关于“三农”的中央 1 号文件，2004 年的 1 号文件直面农民收入问题，其他 7 个 1 号文件也都与农民收入密切相关，对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同时，粮食购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农产品价格机制的逐步完善，对主要粮食产品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主要粮食价格逐年提升；国家在取缔农业税的同时，稳步提升“三农”补贴水平，省委省政府积极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对各种鲜活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主要环节采取



各项优惠政策，是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农民的工资性收入；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试点工程逐步走进农村，农民收入渠道增多等措施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农民收入的提高。

二、河北省农民收入结构分析

农民纯收入按性质可分为生产性纯收入和非生产性纯收入两部分，生产性纯收入是农民从事经济活动的结果，也是农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非生产性纯收入是指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生产性纯收入按来源分为工资性收入和家庭经营纯收入。工资性收入包括农民从乡镇企业和乡镇企业以外的其他组织得到的劳动报酬；家庭经营纯收入包括家庭经营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纯收入。

（一）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分析

由表 2-3 和图 2-3 可以看出，1978~1982 年，农民的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尚未完全确立，工资性收入（主要指从集体获得的收入）占主要份额，1978 年和 1979 年甚至超过 70%，最低的 1981 年也超过了 50%，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较低，最高年份的 1981 年也仅为 31.6%。从 1983 年开始，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全面落实，农民的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得到了完全确立，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大幅度提升，从 1982 年的 30.59% 提高到 1983 年的 74.93%。到 2010 年之前，家庭经营收入占河北省农民纯收入的比重最大，工资性收入次之，转移性、财产性收入所占比例最小，到 2011 年工资性收入超过家庭经营纯收入。从总体变化趋势上看，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逐步下降，工资性收入占比稳步上升，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转移性、财产性收入稳中有升，但变动幅度不大（5%~10% 左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3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纯收入及其构成 单位: 元; %

年份	农民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1978	114.06	19.56	17.15	84.12	73.75	10.38	9.10
1979	136.11	24.01	17.64	98.21	72.15	13.89	10.20
1980	175.77	45.16	25.69	103.96	59.15	26.65	15.16
1981	204.41	64.61	31.61	104.07	50.91	35.73	17.48
1982	238.70	73.01	30.59	139.51	58.45	26.18	10.97
1983	298.07	223.35	74.93	49.54	16.62	25.18	8.45
1984	345.00	253.29	73.42	63.24	18.33	28.47	8.25
1985	385.23	304.77	79.11	44.18	11.47	36.28	9.42
1986	407.61	319.31	78.34	51.08	12.53	37.22	9.13
1987	444.40	356.52	80.23	55.31	12.45	32.57	7.33
1988	546.62	444.71	81.36	63.17	11.56	38.74	7.09
1989	584.90	472.36	80.76	67.76	11.58	44.78	7.66
1990	621.67	506.86	81.53	67.14	10.80	47.67	7.67
1991	657.38	523.53	79.64	77.52	11.79	56.33	8.57
1992	682.48	530.32	77.70	86.67	12.70	65.49	9.60
1993	803.80	550.08	68.43	220.49	27.43	33.23	4.13
1994	1107.25	753.38	68.04	293.61	26.52	60.26	5.44
1995	1668.73	1149.75	68.90	441.23	26.44	77.75	4.66
1996	2054.95	1391.21	67.70	574.6	27.96	89.14	4.34
1997	2286.01	1449.19	63.39	762.07	33.34	74.75	3.27
1998	2405.32	1520.12	63.20	786.79	32.71	98.41	4.09
1999	2441.50	1432.37	58.67	896.28	36.71	112.85	4.62
2000	2478.86	1417.99	57.20	949.25	38.29	111.62	4.50
2001	2603.60	1501.22	57.66	978.38	37.58	124.00	4.76
2002	2685.16	1506.11	56.09	1043.67	38.87	135.38	5.04
2003	2853.29	1645.17	57.66	1071.83	37.56	136.29	4.78



续表

年份	农民纯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性、财产性收入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绝对值	比重
2004	3171.06	1887.68	59.53	1110.92	35.03	172.46	5.44
2005	3481.63	1988.58	57.12	1293.5	37.15	199.55	5.73
2006	3801.82	2039.64	53.65	1514.68	39.84	247.50	6.51
2007	4293.43	2249.67	52.40	1754.33	40.86	289.43	6.74
2008	4795.46	2416.22	50.39	1979.52	41.28	399.72	8.34
2009	5149.67	2440.44	47.39	2251.01	43.71	458.22	8.90
2010	5957.98	2729.80	45.82	2653.42	44.54	574.76	9.65
2011	7119.70	3006.20	42.22	3423.95	48.09	689.54	9.68

数据来源：根据《河北经济年鉴》2003~2012年数据资料整理。

1. 家庭经营纯收入比重下降

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是农民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1983~1990年，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从223.35元增加到506.86元，年均增长12.42%，高于同期农民收入年均11.07%的增长速度；家庭经营纯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也从74.93%上涨到81.53%，达到了历史最高点。1990~2011年，家庭经营纯收入从506.86元提高到3006.20元，增长了近5倍，但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到2011年，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仅为42.22%，比1990年减少了近40个百分点，其中1991~2000年和2007~2011年这两个时期内下降的尤为明显。虽然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下降，但在2008年之前这一比重一直保持在50%以上，表明家庭经营纯收入仍是农民收入的主体，只是家庭经营纯收入的增长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能力有所降低。

2. 工资性收入比重不断提高

1983年之前，由于当时特殊的经济体制，农民收入主要从集体获得，1978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高达73.75%，农民个人的劳动积极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成为当时农民收入处于低水平的重要原因。从总体上看，1978~1992年，农民的工资性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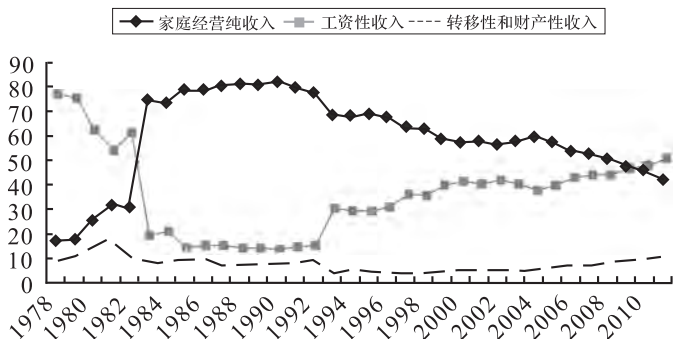


图 2-3 1978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中各项收入所占比重

入增长速度较低, 仅从 84.12 元增加到 86.67 元, 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从 73.75% 下降到 12.70%, 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河北省的乡镇企业发展不尽人意, 并未有效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 加之各种制度性障碍的影响与我省农民因循守旧的习惯, 很少外出打工。从 1992 年开始,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我省乡镇企业迎来了大发展的时机, 各种制度性障碍逐渐减少, 农民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展转变, 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开始大幅度提升, 从 1992 年的 86.67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3423.95 元, 19 年间增长了 38.5 倍, 远远超过同期农民收入的增长幅度; 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从 12.7% 提高到 48.09%, 高于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近 6 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的快速增长成为近年来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 也预示着今后农民收入的增量也主要来自于工资性收入。

3. 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比重稳中有升

与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相比, 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绝对数量较低, 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也较低。1978 ~ 1992 年, 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10% 左右 (除 1980 和 1981 年外), 最低年份的 1988 年为 7.09%。1993 ~ 2007 年, 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5% 左右, 且非常稳定, 最低年份的 1997 年为 3.27%, 最高年份的 2007 年为 6.74%。从 2003 年开始, 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开始稳步上升, 从 2003 年的 4.78% 提高到 2011 年的



10.32%，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多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给予了农民多种形式的补贴和社会保障收入，表明农村社会事业的进步对增加农民收入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收入来源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分析

根据经济增长来源的分解原理，如果一个经济体包括 n 个子部门，该经济部门的增长率为 G ，子部门 i 的增长率为 G_i ，则 i 部门对经济体增长的贡献率可以表示为：

$$\delta_i = \frac{\sum_{i=1}^n G_i \times w_i}{G} \quad (2.1)$$

其中， δ_i 为 i 部门的贡献率， W_i 为 i 部门经济总量占总经济体的比重。利用这一计算公式，可以利用表 2-4 计算出农民收入来源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结果见表 2-5。

表 2-4 2000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来源

单位：元

年份	工资性收入	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总量	第一产业收入	第二产业收入	第三产业收入
2000	949.25	111.62	1417.99	914.45	113.26	390.25
2001	978.38	124.00	1501.22	993.62	121.46	386.15
2002	1043.67	135.38	1506.11	931.14	155.02	419.95
2003	1071.83	136.29	1645.17	1076.84	159.05	409.28
2004	1110.92	172.46	1887.68	1310.51	164.94	412.23
2005	1293.5	199.55	1988.58	1455.91	154.89	377.77
2006	1514.68	247.50	2039.64	1490.24	165.95	383.45
2007	1754.33	289.43	2249.67	1721.38	172.46	355.83
2008	1979.52	399.72	2416.22	1863.67	197.26	355.29
2009	2251.01	458.22	2440.44	1835.67	198.5	406.27
2010	2653.42	574.76	2729.8	2052.76	213.65	463.38
2011	3423.95	689.54	3006.2	2227.65	223.95	554.6

数据来源：《河北经济年鉴》2005 年，2010 年，2012 年。

从表 2-5 可以看出，2000 ~ 2011 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

了 53.32% 的份额，而家庭经营收入增长贡献了 34.22%，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长仅贡献了 12.45%。年际间的波动较大：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最高年份 2000 年达到 141.78%，最低年份 2004 年仅为 12.30%，两者相差近 130 个百分点；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最高年份 2008 年为 21.98%，最低年份 2000 年为 -3.29%，两者相差 25 个百分点；家庭经营纯收入增长贡献率最高年份 2003 年为 82.71%，最低年份 2000 年为 -38.49%，两者相差 120 多个百分点。从家庭经营纯收入的产业来源看，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波动幅度最为剧烈，最高年份 2003 年为 86.66%，最低年份 2000 年为 -163.70%，两者相差 250 多个百分点；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波动幅度次之，最高年份 2002 年为 106.00%，最低年份 2003 年为 -6.35，两者相差 112 个百分点；来自第二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波动幅度较小，最高年份 2002 年为 41.15%，最低年份 2005 年为 -3.24%，两者相差 44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2-5 2000 ~ 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来源贡献率 单位：%

年 份	工资性 收入贡献	财产性和 转移性 收入贡献	家庭经营纯收入			
			家庭经营 纯收入贡献	第一产业 收入贡献	第二产业 收入贡献	第三产业 收入贡献
2000	141.78	-3.29	-38.49	-163.70	19.14	106.00
2001	23.35	9.92	66.72	63.47	6.57	-3.29
2002	80.05	13.95	6.00	-76.61	41.15	41.44
2003	16.75	0.54	82.71	86.66	2.40	-6.35
2004	12.30	11.38	76.32	73.53	1.85	0.93
2005	58.79	8.72	32.49	46.82	-3.24	-11.10
2006	69.08	14.98	15.95	10.72	3.45	1.77
2007	48.75	8.53	42.72	47.02	1.32	-5.62
2008	44.86	21.97	33.18	28.34	4.94	-0.11
2009	76.65	16.52	6.84	-7.90	0.35	14.39
2010	49.78	14.42	35.80	26.86	1.87	7.07
2011	66.33	9.88	23.79	15.05	0.89	7.85
2000 ~ 2011	53.32	12.45	34.22	28.30	2.39	3.54

数据来源：根据《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历年相关资料整理。



2000~2004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大幅度下降。2000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高达141.78%,除2002年贡献率达到80.05%外,其余三年分别为23.35%、16.75%和12.3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下降的幅度较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有所提升,但幅度不大,从2000年的-3.29%提高到2004年的11.38%。家庭经营纯收入增长贡献率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38.49%提高到2001年的66.72%、2003年的82.71%、2004年的76.32%,只有2002年较低。家庭经营纯收入内部,第一产业收入贡献率波动幅度非常大,从2000年的-163.70%上升到2001年的63.47%,下降为2002年的-76.61%,又提高到2003年的86.66%和2004年的73.53%;来自第二产业收入增长贡献率和第三产业收入增长贡献率均呈下降趋势。

2005~2008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除2006年外,从2005年的58.79%下降到2007年的48.75%、2008年的44.86%,呈逐年下降趋势。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有所波动,但稳中有升,从2005年的8.72%波浪式上升到2008年的21.97%。家庭经营纯收入增长贡献率较上一阶段相比,波动幅度减小,从2005年的32.49%下降到2006年的15.95%,上升到2007年的42.72%,又下降到2008年的33.18%。家庭经营纯收入内部,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率从46.82%下降到2008年的28.34%,来自第二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率从2005年的-3.24%上升到2008年的4.94%,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率从2005年的-11.10%上升到2008年的-0.11%且4年中有3年出现负增长。

2009~2011年,工资性收入增长贡献率虽有所下降,但处于较高水平,2009年贡献率为76.65%,下降到2011年的66.33%。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增长贡献率不断下降且处于较低水平,从2009年的16.52%下降到2010年的14.42%,继续下降到2011年的9.88%。家庭经营纯收入增长贡献率有所提高,但贡献率水平不高,从2009年的6.84%提高到2011年的23.79%。家庭经营纯收入内部,来自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收入增长率均

有所提高,但提高幅度不大,来自第三产业的收入增长贡献率有所下降,从2009年的14.39%下降到2011年的7.85%。

总体上来看,进入新世纪以来,各项收入来源对农民收入的增长的贡献,工资性收入已经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但家庭经营纯收入中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对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今后农民收入增长的增量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存量主要依靠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

三、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质量分析

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并不意味着每个农民都获得了同样的发展,而是存在差异的发展。这种差异的大小表明了质量的高低。经济发展中的收入分配差异,指的是收入相对差异,即是以收入比重(百分比)或相对份额表示的收入差异,而不是以货币单位或其他实物指标表示的绝对收入差异。相对收入差异与绝对收入差异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总收入水平一致时,相对和绝对收入差异的变动方向是一致的,但在总收入水平不定时,相对和绝对收入差异的变动方向可能不一致。我们在关注农民收入绝对量变化的同时,更为关注农民收入增长的质量高低。

(一) 河北省与其他省份农民收入的省际差异

1. 河北省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收入差异

根据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我国可以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统计局从2006年开始公布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农民收入水平情况,2005~2011年各地区与河北省农民收入情况见表2-6。从表2-6可以看出,河北省作为一个东部沿海省份,农民收入高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平均水平,但低于东部地区平均水平,且与东部地区平均收入差距的绝对量不断扩大,从2005年的1238.65元扩大到2011年的2465.35元,表明河北省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在不断扩大。与东北地区相比,2005~2006年河北省农民收入高于东部地区,但自2007年以后,东北地区的农民收入均高于河北省,且差距不断拉大,从2007年的54.84元扩大到2011年的670.95元。



表 2-6 2005~2011 年全国各地区与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

单位: 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东部地区	4720.28	5188.23	5854.98	6598.24	7155.53	8142.81	9585.04
中部地区	2956.60	3283.16	3844.37	4453.38	4792.75	5509.62	6529.93
西部地区	2378.91	2588.37	3028.38	3517.75	3816.47	4417.96	5246.75
东北地区	3378.98	3744.88	4348.27	5101.18	5456.59	6434.50	7790.64
河北省	3481.63	3801.82	4293.43	4795.46	5149.67	5957.98	7119.69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6~2012 年。

2. 河北省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代表性省份的农民收入差异

为进一步分析河北省与其他省份的收入差异情况,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选取一个代表性省份。根据 2011 年各省份农民收入水平与该省份所属区域农民收入平均水平最为接近的原则,选取东部地区的广东省、中部地区的河南省、西部地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省。这四个省份与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变化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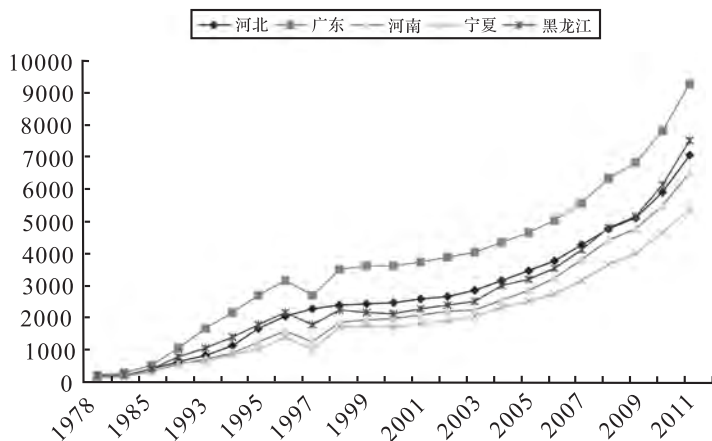


图 2-4 1978~2011 年河北、广东、河南、宁夏、黑龙江农民收入变动曲线

从图 2-4 可以看出,1978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农民收入差距较小,虽然东部地区高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但是差距并不显著,随着时间的推移,收入差距逐渐



拉大。1978~2011年,广东省农民收入水平平均高于河北省;河南省农民收入水平平均低于河北省;宁夏农民收入仅在1978~1980年高于河北省,其余年份均低于河北省;黑龙江农民收入1978~1996年高于河北省,1997~2007年低于河北省,2008年后又高于河北省。具体来看,1978年属于东部地区的河北省农民收入低于东部地区的广东省和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省,而与中、西部地区的河南省、宁夏自治区较为接近,五省(区)的农民收入分别为114.06元、182.3元、167.9元、101.40元和114.9。至2011年,河北、广东、黑龙江、河南和宁夏的农民收入分别增加至7119.69元、9371.73元、7590.68元、6604.03元和5409.95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3.35%、12.68%、12.24%、13.49%和12.35%,河北省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低于河南,高于其他三个省(区),但差别不大,仅在1个百分点左右。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率虽然低于河南省,但河北省农民收入一直高于河南省,两者间的差距从1978年的12.66元扩大到2011年的515.66元,扩大了39.7倍。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率虽然高于广东,但与广东省农民收入的差距却从1978年的68.24元扩大到2011年的2252.04元,扩大了32倍。因此,从总体上看,河北省与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差距明显小于与中、西部地区的差距,这一方面反映了河北省的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与东部和东北地区的差距在缩小,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增长速度相对缓慢,致使农民收入处于较低水平,从而使其与河北以及东部地区、东北地区的差距越拉越大,形成明显的区域性差异。造成这种区域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在于国家政策的导向,另一方面在于各个地区自身的自然条件、历史条件和区位条件有所差异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了区域非均衡发展战略,对东部地区从财政、税收、信贷、投资等各个方面加大倾斜力度,从而使东部地区的企业数量空前增长,规模不断扩大,使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大大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增加较快。而中部和西部地区由于国家倾斜政策的实施和当时宏观政策的调整,企业发展的速度明显慢于东部,使得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远远低于东部地区。虽然近年来实施了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但东部地区借

助优先发展的优势，已经确立了经济领先地位，中西部地区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赶超”。从自然条件来看，东中部和东北地区自然条件较好，农民能够从发展农业中取得较高的收入，而西部地区自然条件恶劣，如土地贫瘠、干旱少雨等，使得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较差，从而直接影响了农民的收入。从历史上看，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曾经有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从而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区位条件看，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毗邻日本、台湾、香港等经济发展极具活力的国家和地区，交通便利，加之各国华侨来此投资兴办企业，因此，农民非农就业机会增多，收入较高。与此相比，中部和西部地区周边没有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所以为农民创造就业的机会较少，农民收入相应较低。

为进一步量化河北省与其他省份的农民收入差异程度，根据农民收入差异度公式计算出河北省与其他四个省份的收入差异度，结果见表2-7。

$$\text{河北省农民收入差异度} = \frac{\text{各省农民收入} - \text{河北省农民收入}}{\text{河北省农民收入}} \times 100\%$$

表2-7 1978~2011年河北省与其他省份农民收入差异度

年份	广东	河南	宁夏	黑龙江
1978	59.83	-11.10	1.61	47.20
1980	56.10	-8.53	1.30	16.85
1985	28.58	-14.50	-16.63	3.27
1990	67.78	-15.24	-7.00	22.23
1993	108.36	-13.43	-20.83	27.94
1994	97.02	-17.83	-21.70	25.86
1995	61.75	-26.17	-40.15	5.85
1996	54.92	-23.15	-31.98	6.18
1997	18.08	-46.11	-56.31	-22.74
1998	46.64	-22.50	-28.44	-6.33
1999	48.64	-20.20	-28.15	-11.29
2000	47.43	-19.89	-30.44	-13.34
2001	44.79	-19.42	-29.98	-12.42
2002	45.69	-17.48	-28.59	-10.42
2003	42.10	-21.65	-28.39	-12.07

续表

年份	广东	河南	宁夏	黑龙江
2004	37.68	-19.49	-26.84	-5.23
2005	34.72	-17.55	-27.94	-7.48
2006	33.61	-14.22	-27.40	-6.56
2007	30.99	-10.29	-25.91	-3.75
2008	33.46	-7.12	-23.23	1.25
2009	34.12	-6.66	-21.39	1.11
2010	32.43	-7.29	-21.54	4.24
2011	31.63	-7.24	-24.01	6.62

从表2-7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收入与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区域性差异明显。

与同属东部地区的广东省相比,两省的农民收入差异1978~1993年基本处于扩大的态势,1993年广东省农民收入高出河北省108.36%,成为两省农民收入差异最高的年份。从1993年后,两省农民收入差异程度虽个别年份有所提高,但基本呈现下降的趋势。到2011年,广东省农民收入高于河北省31.63%,比1993年下降了近77个百分点。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两省农民收入差异在1997年最小,仅为18.08%,这与1997年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广东的影响远远大于河北有关。

与位于东北地区的黑龙江相比,1978~1996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低于黑龙江,两省的农民收入差异呈缩小趋势,从1978年的47.20%减少到1996年的6.18%。1997~2007年,河北省农民收入高于黑龙江,两省间的收入差异程度1999~2003年保持在-10%左右;自2004年开始,两省的收入差异进一步缩小到-5%左右。自2008年开始,黑龙江的农民收入高于河北省1.25%,到2011年扩大到6.62%,这可能与国家实施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有关。

与位于中部地区的河南省相比,1978~1997年两省的农民收入差异呈扩大的趋势,从-11.10%扩大到-46.11%。自1998年开始,两省农民收入差异呈逐年缩小的趋势,至2011年,两省



的农民收入差异仅为 -7.27%。表明河南省通过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农民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与位于西部地区的宁夏相比，1978~1997 年两省的农民收入差异呈扩大趋势，从 1.61% 扩大到 -56.31%，高于河北与河南的农民收入差异。1998~2006 年，两省间的农民收入差异基本保持在 28% 左右，上下波动不超过 2 个百分点。2007~2011 年，两省间的农民收入差异有所减少，但变化幅度不大，基本保持在 23% 左右。表明西部地区与其他地区相比，农民收入总体上增长缓慢，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其他地区的绝对差距较大。

（二）河北省农民收入内部差异

基尼系数是 20 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基尼，根据洛伦茨曲线提出的定量测定收入差异程度的指标，也是国际上通常用来衡量收入差异程度的一个重要统计分析指标。基尼系数是通过计算洛伦茨曲线与对角线之间的面积 A 以及对角线右下方的直角三角形面积（A+B），将这两块面积相除而求得。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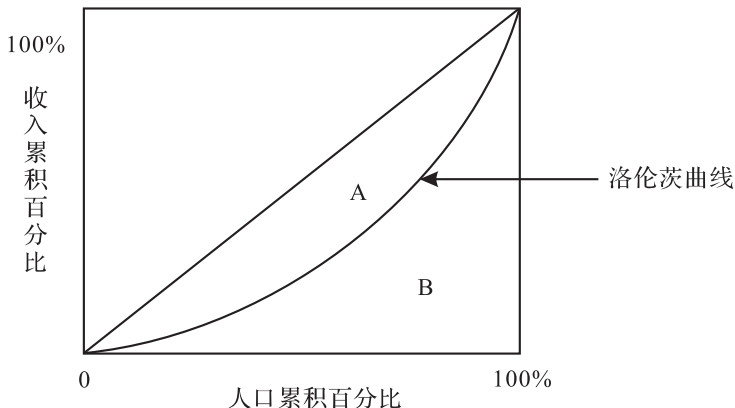


图 2-5 洛伦茨曲线图

基尼系数可以表示为：

$$\text{基尼系数} = \frac{A}{A+B} \quad (2.2)$$

基尼系数主要用来分析分配不平等的程度，基尼系数的取值在 0~1 之间，该值越大说明收入分配越不平等。基尼系数等于

0, 表明收入分配绝对均等; 基尼系数等于 1, 表明收入分配绝对不均等。一般认为, 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表示高度平均; 0.2 ~ 0.3 之间表示比较平均; 0.3 ~ 0.4 之间较为合理; 0.4 ~ 0.6 之间为差距较大; 0.6 以上表示收入分配高度不平均。国际上通常将 0.4 作为“警戒线”。

在基尼系数的计算上有许多公式和算法, 有的需要进行回归和参数估计, 有的需要复杂的矩阵计算, 有的需要多次排序和计算协方差, 而且往往不能处理不均衡分组的情况。本书采用陈传波等^① (2001) 提出的测算方法。

假定样本人口可以分成 n 组, 设 W_i 、 M_i 、 P_i 分别代表第 i 组的人均收入份额、平均人均收入和人口频数 ($i = 1, 2, \dots, n$), 对全部样本按人均收入 (M) 由小到大排序后, 基尼系数 (G) 可由下列公式表示:

$$G = 1 - \sum_{i=1}^n 2B_i - \sum_{i=1}^n P_i (2Q_i - W_i) \quad (2.3)$$

其中:

$$Q_i = \sum_{k=1}^i W_k$$

Q_i 为从 1 到 i 的累积收入比重。B 为洛伦茨曲线右下方的面积。 P_i 、 W_i 从 1 到 n 的和为 1。

根据上述公式, 利用《河北农村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各县 (市) 的农民纯收入和乡村人口数量, 计算出 2007 ~ 2011 年河北省各县 (市) 间的基尼系数, 见表 2-8。

表 2-8 1997 ~ 2011 年河北省各县 (市) 间基尼系数

年 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基尼系数	0.325	0.317	0.330	0.348	0.343	0.342	0.338	0.322
年 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基尼系数	0.338	0.344	0.358	0.364	0.379	0.395	0.416	

注: 1997 ~ 2006 年基尼系数见边策: 河北省农民收入差距及其变化实证分析, 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年, 第 23 页。

① 陈传波、丁士军: 基尼系数的测算和分解——Excel 算法与 stata 程序, 上海统计, 2001 年第 7 期。



从表2-8可以看出,1997~2011年,河北省各县(市)间基尼系数呈上升态势,特别是2004年之后逐年增加。2010年之前河北省各县(市)间基尼系数一直低于0.4,表明各县(市)间农民收入存在收入差异,但这种收入差异较为合理。2011年基尼系数开始高于0.4,达到0.416,表明河北省各县(市)间收入差距超过了合理范围,值得警惕。虽然从基尼系数上来看,河北省各县(市)间的收入差距并不十分巨大,但从绝对量上来看,2011年河北省农民收入最高的迁安市达到12698元,最低的涞源县仅为2566元,前者比后者高出10132元,收入差距比为4.95:1。而2002年农民收入最高的大厂回族自治县为4632元,最低的沽源县为1024元,两者收入比为4.52:1,即各县(市)间的农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

(三) 河北省农民收入内部层次结构

在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农民收入的内部层次构成也在发生不断的变化。从表2-9可以看出,1990年,河北省农民收入2000元以上的比重仅为0.76%;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农民占87.34%;收入100元以下的占0.55%;收入超过2500元的农户数量为0。1995年,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农民占0.55%;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农民占33.46%,比五年前提高了三十多个百分点;收入100元以下的占0.02%,比5年前下降了0.53个百分点。2000年,收入在100元以下的农民占0.5%,虽然低于1990年的水平,但高于1995年;5000元以上的农民达到了5.98%,比1995年提高了5.43个百分点。2005年,收入在100元以下的农民占0.43%,比2000年略有下降;5000元以上的农民占18.6%,比2000年提高了近13个百分点。2011年,收入100元以下的农民占1.02%,高出1990年的比重近一倍;5000元以上的农民占65.71%,比2005年提高了47个百分点。由此可见,随着经济的发展,河北省高收入农民所占比重快速上升,但赤贫农民(收入低于100元)的数量不降反增,并且不稳定,给河北省农村扶贫工作带来严峻挑战。

表 2-9 河北省农民收入不同收入户所占比重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100 元以下	0.55	0.02	0.5	0.43	0.55	1.02
100 ~ 1000 元	86.25	21.81	10.7	3.95	1.87	1.23
1000 ~ 1500 元	10.07	26.35	13.35	7.98	2.33	1.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1500 ~ 2000 元	1.83	18.36	15.3	10.88	4.09	2.52
2000 ~ 2500 元	0.76	17.5	17.6	12.93	5.45	3.19
2500 ~ 3000 元		8.95	12.81	13.29	6.55	3.71
3000 ~ 3500 元		3.86	9.55	10.74	6.83	4.38
3500 ~ 4000 元		1.43	6.43	8.67	7.55	5.26
4000 ~ 4500 元		0.79	4.76	7.29	7.24	6.14
4500 ~ 5000 元		0.38	3.02	5.26	5.83	5.38
5000 元以上		0.55	5.98	18.6	51.71	65.71

数据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四）河北省省内地区间的农民收入差异

从表 2-10 可以看出，河北省内各市间的农民收入在总体增长的同时，存在较大的内部地区性差异。1990 年，农民收入水平最高的廊坊市为 761 元，最低的承德为 366 元，两者之比为 2.08:1，绝对差距为 395 元；2011 年，农民收入最高的唐山市为 9460 元，最低的张家口市为 4854 元，两者之比为 1.95:1，绝对差距为 4606 元。从绝对差距角度看，扩大了 10.66 倍，但相对差距有缩小的趋势。具体来看：

农民收入最高的地区是唐山、廊坊、石家庄、邯郸和秦皇岛。这 5 个市农民收入大多数年份均排名前 5 位，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处在全省的第一梯队。其中廊坊市在 1990~2005 年居于第一位，2006 年后唐山市稳居第一位。从 1990 年到 2011 年，这 5 个市农民收入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2.92%、12.54%、12.60%、13.54% 和 12.81%。其中，邯郸的年均增长率最高，唐山次之，其次是秦皇岛，再次是石家庄，最后是廊坊。这 5 个市农民收入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自然条件较好，大多属于平原地



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地理位置相对优越,受北京、天津的辐射影响大,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从而使得农民能从第二、第三产业获得较高收入。

表 2-10 1990~2011 年河北省各市农民收入 单位:元

	1990	1995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石家庄	647	1995	3158	3799	3482	4456	4954	5469	5977	6577	7822
唐山	738	2254	3411	4083	4582	5155	5825	6625	7420	8310	9460
秦皇岛	586	1893	2563	3075	3376	3832	4480	5068	5516	6214	7365
邯郸	512	1519	2575	3234	3578	3929	4405	4848	5323	6085	7366
邢台	506	1469	2467	3003	3280	3569	3879	4176	4467	4966	5814
保定	563	1632	2652	3243	3471	3680	3974	4331	4682	5446	6656
张家口	498	1386	1560	2116	2329	2757	2854	3286	3559	4119	4854
承德	366	1382	1272	2110	2582	2922	3285	3656	3926	4382	4935
沧州	498	1736	2518	3022	3311	3652	4064	4506	4955	5528	6540
廊坊	761	2416	3560	4338	4621	4989	5599	6455	6834	7589	9102
衡水	499	1510	2529	3183	3533	3610	3507	3638	3918	4370	5355

数据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1991~2012年。

农民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地区是保定、沧州、邢台、衡水。这4个市的农民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0%~20%之间。从1990年到2011年,4个市农民收入的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2.48%、13.05%、12.33%和11.96%。相比而言,这4个市农民收入能处于中游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地区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农民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农业。同时,这些地区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也比较快,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有一部分是来自于第二、第三产业,但所占比重不大,但与农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地区相比,还是较为缓慢。

农民收入最低的地区是承德和张家口两市,历年都排在最后两位。它们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与最高收入的市相比,绝对差距由1990年的395元和240元分别增加到2011年的4525元和4606



元,差距分别扩大了 10.45 倍和 18.19 倍。造成张承地区农民收入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可耕地面积较少,自然条件相对恶劣,气温温差较大,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不好,农民来自于农业的收入很少;同时,张承地区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比较缓慢,农民的非农业收入较少。

(五) 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异

众所周知,我国居民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这两大社会群体间的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来讲,城乡居民收入差异性通过农民纯收入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距来反映,从农民纯收入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概念来看,两者所包含的内容并不对等,加之城镇居民享有的一些隐形收入和社会福利,不能真实反映两者间的收入差异。要测算城乡居民真实的收入差异,应该使用城镇居民的真实收入与农村居民的真实收入,但这些数据是无法得到的。有学者利用不同的方法测算了我国城乡居民间真实的收入差距,但由于统计资料的限制,很难得到一致结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真实的收入差距要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民纯收入之间的差距。考虑到数据的易得性、规范性和可对比性,此处仍使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纯收入进行对比,并以此作为城乡居民收入的差异。

从表 2-11 和图 2-6 可以看出,河北省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 2011 年全国平均城乡差距为 3.13:1,河北省为 2.57:1。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并非是河北省农民收入水平较高,而是河北省城镇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如 2011 年河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18292.2 元,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21810 元,比河北省高 19%;河北省农民收入 7119.7 元,全国农民收入为 6977 元,河北省仅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2%。

表 2-11 河北省与全国城乡收入差距变动情况

年 份	河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河北省农民纯收入	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1978	276.24	114.06	2.42:1	2.57:1
1979	313.20	136.11	2.30:1	2.42:1

续表

年 份	河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河北省农民纯收入	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1980	400.56	175.77	2.28:1	2.50:1
1981	402.48	204.41	1.97:1	2.20:1
1982	432.84	238.7	1.81:1	1.95:1
1983	448.68	298.07	1.52:1	1.82:1
1984	519.24	345.00	1.52:1	1.83:1
1985	630.72	385.23	1.64:1	1.86:1
1986	766.44	407.61	1.88:1	2.12:1
1987	855.00	444.4	1.92:1	2.17:1
1988	1080.48	546.62	1.98:1	2.17:1
1989	1256.88	584.9	2.15:1	2.29:1
1990	1397.35	621.67	2.25:1	2.20:1
1991	1489.32	657.38	2.27:1	2.40:1
1992	1763.40	682.48	2.58:1	2.58:1
1993	2201.04	803.8	2.74:1	2.80:1
1994	3007.68	1107.25	2.72:1	2.86:1
1995	3674.16	1668.73	2.20:1	2.71:1
1996	4429.66	2054.95	2.16:1	2.51:1
1997	4958.67	2286.01	2.17:1	2.47:1
1998	5084.64	2405.32	2.11:1	2.51:1
1999	5365.03	2441.5	2.20:1	2.65:1
2000	5661.16	2478.86	2.28:1	2.79:1
2001	5984.82	2603.6	2.30:1	2.90:1
2002	6678.73	2685.16	2.49:1	3.11:1
2003	7239.12	2853.29	2.54:1	3.23:1
2004	7951.31	3471.06	2.29:1	3.21:1
2005	9107.09	3481.64	2.62:1	3.22:1
2006	10304.56	3801.82	2.71:1	3.28:1
2007	11690.47	4293.43	2.72:1	3.32:1

续表

年 份	河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河北省农民纯收入	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2008	13441.09	4795.46	2.80:1	3.31:1
2009	14718.25	5149.67	2.86:1	3.33:1
2010	16263.43	5957.98	2.73:1	3.23:1
2011	18292.2	7119.7	2.57:1	3.13:1

数据来源：根据《河北经济年鉴》、《中国统计年鉴》历年数据整理。

从表 2-11 和图 2-6 来看，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和城乡二元社会的影响，河北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绝对量在不断扩大，从 1978 年的 162 元扩大到 2011 年的 11172 元，33 年扩大了近 68 倍。在绝对量逐年扩大的同时，相对差距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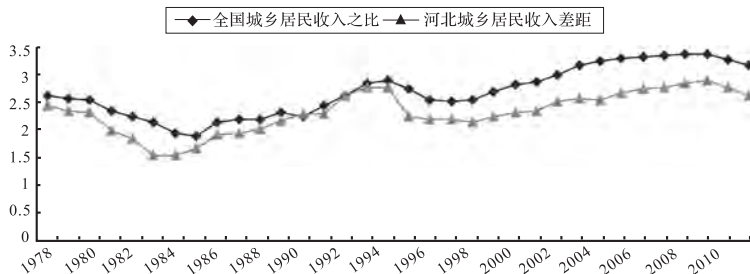


图 2-6 河北省及全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一阶段：1978～1984 年，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呈逐年缩小的趋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民纯收入之比由 1978 年的 2.42:1 缩小到 1984 年的 1.52:1，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小的年份。主要原因是：实行了以农村为中心的改革措施，推行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传统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业生产生产力，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产量。同时，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对农副产品价格放松管制，严格控制农用生产资料的价格，减少农业生产成本。这些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而这期间城市改革滞后，使农民纯收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

度，使得该阶段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年缩小。

第二阶段：1985～1993年，城乡间收入差距呈逐年扩大的趋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民纯收入之比由1985年的1.64:1提高到1993年的2.74:1，超过了1978年的差距。主要原因是：从1985年开始，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向城市，从农业转向工业，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开，推广企业承包制，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从而刺激了企业的效益，增加了职工的收入；允许、鼓励非国有部门的发展，使一部分人迅速致富，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提高，使得1985～1988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迅速拉大。从1989～1991年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经济调整，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放慢，但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更慢，致使城乡差距扩大的幅度下降，但仍处于不断扩大的状态。从1992年开始，我国开始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体地位，经济改革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城镇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非国有经济的增长超过了国有经济成分，产生了一大批参与非公有制经济活动的高收入者，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有所增加。城镇经济的高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来城镇寻找就业机会，这不仅减轻了农村中剩余劳动力的压力，也增加了农民纯收入，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呈现较快的扩大趋势。

第三阶段：1994～1998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缩小，从1994年的2.72:1下降到1998年的2.11:1，降到了20世纪90年代的最低点。主要原因是：从1994年开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软着陆”时期，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速降低到10%以下，物价上涨得到有效控制，经济的低速增长限制了收入差距的扩大速度。与此同时，政府开始重视收入差距和贫困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在城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实行农民土地承包制度改革，将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国家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并建立了粮食储备调节机制、风险基金和粮食收购保护价制度，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使得城乡收入差距有所缩小。

第四阶段：1999～2009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从1999年的2.17：1扩大到2009年的2.86：1，达到了新的历史高点。这一阶段农民纯收入增长缓慢，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主要原因是：1998年以后，我国粮食价格逐年下降，大部分农产品价格也在波动中下跌，降低了农民农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在市场空白点越来越少而竞争却逐渐加剧的情况下，乡镇企业规模小、技术落后、分散布局带来的规模不经济等问题日益显现出来，发展速度下滑，致使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增长速度放慢。与此同时，国家多次提高在岗职工、公务员和教师等城镇居民的收入，并通过失业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等措施，保证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第五阶段：2010年至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呈下降趋势，从2009年的2.86：1下降到2011年的2.57：1。从2009年开始，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引起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多项强农惠农的政策不断出台，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针对“三农”的各种补贴额度不断提高，使得农民纯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如2011年河北省农民纯收入增长19.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2.5%。

随着河北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经济强省、和谐河北”战略目标的深入实施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贯彻落实，我们有理由相信，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时，河北省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定会不断缩小，进入合理区间。



第三章 农业发展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根据前面的分析,家庭经营收入在 2011 年之前一直占据河北省农民收入的主要份额,而家庭经营收入中又以家庭经营第一产业的收入为主,因此,农业发展对农民收入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

一、农产品生产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河北省既是我国的经济大省,也是我国的农业大省,农业发展速度的快慢,影响着农民收入的增减变化。为消除价格影响因素,采用 1978 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出河北省农民收入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见表 3-1。利用 Eviews 软件,计算出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相关系数 R^2 为 0.988,表明农业发展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增长具有非常明显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农业发展速度快,农民收入提高的速度也就越快;农业发展速度降低,农民收入增长则相应放慢。

表 3-1 1978~2011 年以 1978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河北省农民收入
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收入 (元)	114	135	168	192	221	273	308	326	327	332	347	306
总产值 (亿元)	76	81	76	79	93	109	119	123	121	126	136	140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收入 (元)	323	336	336	353	406	533	614	661	709	737	755	788
总产值 (亿元)	148	153	155	168	195	219	239	257	277	290	307	323

续表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收入 (元)	817	851	903	970	1041	1126	1188	1284	1434	1603
总产值 (亿元)	340	361	385	410	433	450	473	488	505	524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河北农村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一）农产品生产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经济活动波动的测定方法较多，常用的主要有直接法（又称环比增长率法）和剩余法（又称趋势百分比法）。在此采用直接法即环比增长率法计算 1978～2011 年不变价农民收入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环比增长率时序资料，得到结果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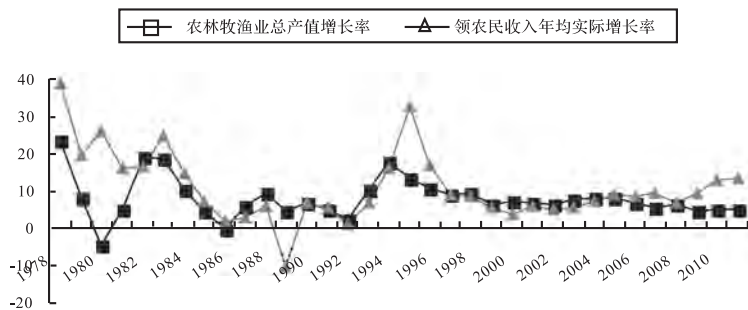


图 3-1 河北省农民收入实际增长率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际增长率

从图 3-1 可以看出，2008 年之前，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率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之间存在着较高的一致性，特别是 1977～2006 年，两者间的增长率几乎一致。2008 年以后，农民收入实际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从图 3-1 可以看出，自 1978 年以来，河北省农产品的产出波动出现了四个周期：1978～1985 年为第一个周期；1986～1992 年为第二个周期；1993～1998 年为第三个周期；1999～2011 年为第四个周期。农产品生产变动的四个周期基本与农民收入增长的阶段相对应，二者有明显的相关性。

1. 1978～1985 年农产品生产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78 年农村普遍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河北省农业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使农业

生产在波动中实现了高增长。1978~1985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实际增长了61.6%，年均实际递增7.1%，是农业的快速增长时期。这段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波动性也非常明显，波动的幅度也是最大的，1978年的增幅为22.1%，而1980年为-6.18%。这7年时间里，粮食产量增加了278.7万吨，总产量由1867.9万吨增长到1966.6万吨，年均递增速度为2.2%；棉花产量由11.71万吨增加到62.86万吨，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7.13%；油料产量由24.5万吨增加到86.92万吨，年均增长速度为19.83%。受种植业高速增长的影响，这一阶段畜牧业和水产业也都取得了较高的发展速度，肉类产量从41.7万吨提高到81.9万吨，奶类产量从2.46万吨提高到10.05万吨。农业的快速增长，带来了农民收入的迅速增加，扣除物价上涨因素，这期间农民收入年均实际增加16.0%。

1978~1985年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从96.9元增加到308元，年均递增17.9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年均递增15.14%。这一阶段农民收入中有80%以上是由农业发展提供的，即使在农民收入的增量构成中，农业收入也占77.9%，即该阶段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农业发展。

2. 1986~1992年农产品生产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自1984年农业获得大丰收后，经济改革的重心从农村转移到城市，从农业转移到工业，使农业生产发展出现波动。1986年，河北省粮食产量为1965.5万吨，棉花产量为51.15万吨，同1985年相比，分别减产1.1万吨和11.71万吨。受主要农产品减产和多年徘徊的影响，农业产出增长率较1984年前大为降低，并在1986年出现负增长。1986~1992年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实际增长率为4.2%，比1978~1985年年均实际增长7.1%下降了近3个百分点。在原有农业净产值比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农业发展速度显著下降，就意味着农民来自农业的收益大量减少。

1986~1992年，农民收入年均实际增长率仅为0.44%，大大低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农民收入增长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农业收入下降所引起的，另一方面就是这一阶段经济改革的

重心转向城市后,伴随着企业自主权(如产品自销权)的扩大,工业品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开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使一度改善了的工农业产品比价关系出现了恶化,也是造成这一阶段农业产值增长而农民收入没有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3. 1993~1998年农产品生产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93~1998年,党和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使农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至1998年,粮食产量超过1984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917.5万吨,比1993年增长22.6%,同期油料增长72.4%,棉花增长39.7%,农业总产值年均实际递增10.5%。在农产品产出快速增长的同时,农民收入增长速度较快。5年间,农民收入实际年均递增14.9%。

4. 1999~2011年农产品生产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99年中央提出,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00年开始对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2001年提出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基本目标,2002年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2003年又提出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从2004年开始,连续9年出台关于“三农”的中央1号文件,特别是在2005年河北省取消农业税后,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和省市的“三农”财政投入资金不断增加,使主要农产品产量持续增加,特别是粮食实现了“八连增”,从2003年的2387.8万吨增加到3172.6万吨。这段时期内,农民收入年均实际增长6.7%。

(二) 农产品生产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从前面的分析我们看出,农产品生产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增长产生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首先通过农民获得的农业收入进行传导。农业收入取决于产品产出和价格两个因素。在此讨论农产品产出的影响,下一部分讨论价格因素的影响。

1. 农民收入对产出增长的弹性

从表3-2可以看出,1978~2011年,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农产品产出增长,产出平均变化1%,收入平均变化1.38%,整体上看,农民收入变动对农产品产出变动是比较敏感的。这进一步



证明农业增长是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但这一弹性值的取得主要是由于改革初期收入对产出的弹性非常大所致（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农产品产出增长的平均弹性

年份	1978 ~ 2011	1978 ~ 1985	1986 ~ 1992	1993 ~ 1998	1999 ~ 2011
收入年均增长	8.34%	16.18%	0.44%	14.93%	6.69%
产出年均增长	6.03%	7.10%	4.20%	10.50%	5.04%
弹性值	1.38	2.28	0.11	1.42	1.33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历年。

注：平均弹性值的计算采用一个时期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率除以不变价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2. 分阶段进行观察，收入对产出的平均弹性呈下降趋势

改革初期农民收入出现超常规的增长，收入对产出的弹性为 2.28。正是由于这个时期收入对产出的高度敏感性，使整个观察期内收入对产出表现出较强的弹性。1986 ~ 1992 年，收入对产出十分缺乏弹性，基本不敏感，收入对产出的弹性系数仅仅为 0.11，即产出每增长 1%，收入仅增长 0.11%，收入增长仅为产出增长的十分之一左右。1992 ~ 1997 年，收入对产出的弹性虽比上一阶段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弹性值为 1.42，产出每增长 1%，收入增长 1.42%。1999 ~ 2011 年，农民收入对产业的弹性为 1.33，虽然大于 1，但与改革开放初期的 2.28 和上一阶段的 1.42 相比，呈现下降的趋势，这也表明增产对增收产生的效果变得越来越不明显。

改革初期产出快速增长，收入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增产增收的效果十分明显，通过实现产量目标便能实现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仅仅是特定条件下的一个特例。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情况变得越来越难。

（三）农产品产出对农民收入影响程度降低的原因分析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农产品的供求问题一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从政府、科研、推广到生产等各个部门一直是千方百计地保证农产品的总量供给，而忽略了农产品生产结构的改善。随着近几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和农业生产的稳步发



展,农产品的供给总量基本能满足需求,甚至供过于求,近年多次出现的农产品卖难足以说明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依靠提高农产品的总量供给,势必对农民收入的提高所起作用不大。这一点已经从农民收入对农产品产出的弹性下降得到了验证。在此我们做进一步的分析。

1. 农产品总量增长受农产品需求的制约

从8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基本农产品供给数量的增长,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稳定地越过温饱线,恩格尔系数(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逐步下降。1980年,河北省城市居民家庭与农村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分别为60.08%和56.06%。从1985年到2011年河北省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由49.96%降到33.80%,同期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由50.03%下降到33.53%。在恩格尔系数下降的同时,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

(1) 居民对粮食的直接消费需求在减少。据统计,从1995年到2010年,河北省城乡居民每人每年对粮食的直接消费量分别从91千克和209千克减少到51千克和182千克。考虑同期内人口增长因素,这15年中全社会对粮食的直接消费数量共减少了11.77亿千克^①。

(2) 居民对动物类食品和蔬菜瓜果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并未出现明显增加。从表3-3和表3-4可以看出,1995~2011年,城镇居民的蔬菜消费量基本保持稳定,从120.01千克下降到112.42千克;植物油的消费量呈小幅波动状态,在8千克到11千克之间变化,由1995年的8.13公斤提高到2011年的8.21公

^① 1995~2010年,河北省农村人口由5338万人减少到3993万人,净减少1345万人;城市人口由1099万人增加到3201万人,净增加2102万人。同期内农村居民每人每年直接消费粮食(口粮,下同)减少了1.8千克,到2010年底,农村存量人口共减少粮食消费14.41亿千克。另外,由于同期内农村人口减少又减少粮食消费3.63亿千克,两者相加农村共减少粮食消费量为18.04亿千克。城市居民每人每年直接消费粮食减少了2.7千克,到2010年底,存量人口共减少粮食消费4.45亿千克,同期内由于城市人口增加使粮食消费量增加10.72亿千克,增减相抵,城市人口净增加粮食消费量6.27亿千克。

斤；猪肉的消费量十分稳定，一直保持在 13 千克左右，1995 年为 13.44 千克，2011 年为 13.48 千克；牛羊肉的消费量较小，从 1995 年的 3.18 千克增加到 2011 年的 4.51 千克，增加了 1.33 千克，提高了 41.8%；家禽的消费量提高幅度较大，从 1995 年的 1.39 千克增加到 2011 年的 6.18 千克，增加了 4.79 千克，提高了 3.45 倍；鲜蛋的消费量比较稳定，从 1995 年的 14.78 千克下降到 2011 年的 13.41 千克，其中 2000 年的消费量达到 17.54 千克，为历年最高水平；鱼虾产品从 1995 年的 4.34 千克提高到 2011 年的 6.57 千克，增长了 50% 左右，但总量处于较低水平且年际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可能在于鱼虾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鲜果瓜及其制品的消费量从 1995 年的 44.21 千克提高到 2011 年的 51.62 千克，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与 2006 年的最高水平 67.07 公斤相比，消费量减少了近 30%。

表 3-3 1995~2011 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消费的主要农产品数量

单位：千克

	1995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粮食	91.10	94.53	80.40	78.86	51.21	60.76	57.27	51.21	89.80
鲜菜	120.01	128.23	133.91	133.68	130.82	135.94	128.72	119.21	112.42
植物油	8.13	9.97	10.62	10.38	9.71	11.20	10.07	8.02	8.21
猪肉	13.44	12.90	13.86	14.01	12.48	12.70	13.47	13.49	13.48
牛羊肉	3.18	4.13	5.01	4.93	4.41	4.21	4.68	4.57	4.51
家禽	1.39	2.56	4.81	4.24	3.19	3.81	3.66	3.23	6.18
鲜蛋	14.78	17.54	15.56	15.53	14.99	14.77	14.88	12.69	13.41
鱼虾	4.34	5.63	7.57	7.99	8.44	7.74	8.23	6.94	6.57
鲜瓜果及制品	44.21	64.97	63.37	67.07	65.47	56.33	55.79	51.45	51.62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历年。

表 3-4 1995~2011 年农村居民平均每人消费的主要农产品数量

单位: 千克

	1995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粮食	208.53	213.75	200.84	190.11	189.12	186.54	180.91	181.69	167.36
鲜菜	89.04	61.45	57.70	61.61	55.17	59.75	53.66	55.38	78.74
植物油	3.89	5.32	6.28	6.63	6.91	7.43	7.52	8.12	8.30
猪肉	4.94	6.63	7.15	7.58	5.93	5.54	6.52	7.12	8.53
牛羊肉	0.33	0.54	0.84	0.82	0.87	0.63	0.69	0.72	0.94
家禽	0.22	0.37	0.75	0.56	0.72	1.05	0.89	1.02	1.36
鲜蛋	3.69	5.09	6.27	6.97	6.33	7.60	7.22	7.26	8.97
水产品	1.56	1.79	2.48	2.55	2.60	2.62	2.61	2.52	3.32
鲜瓜果 及制品	11.26	16.74	12.42	12.99	12.69	13.30	12.61	12.41	19.82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历年。

(3) 居民对营养类和方便类食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消费结构的变化使农业增长越来越受到需求的制约, 主要农产品的收入需求弹性明显下降。据专家测算^①, 1991~1997 年、1985~1990 年和 1978~1984 年, 农产品的收入需求弹性分别为 0.68、0.82 和 2.05。以上情况说明, 1991~1997 年, 农产品的供求矛盾已经由总量矛盾为主转向以结构矛盾为主, 供给制约转变为需求制约, 现在这种状况仍在延续。

面对农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 尽管河北省对农业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 但总体上农业生产结构的转变相对落后与需求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 在大农业内部, 农林牧渔业的比重不协调, 种植业所占比重明显偏高。统计资料显示 (见表 3-5), 1980 年种植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81.7%, 到 1990 年这一比重下降到 71.2%, 10 年间仅下降了 10.5 个百分点; 到 2000 年下降到

^①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收入增长·就业转移·城镇化推进, 管理世界, 1999 年第 1 期。因缺乏河北具体数据, 用全国数据代替。

54.8%，比10年前下降了16.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进入新世纪后，种植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处于上升、下降的波动之中，到2011年种植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为56.7%，与2000年相比，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1.9个百分点。

表3-5 1980~2011年河北省种植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单位：亿元，%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8	167	358	1148	1545	2379	2466	3076	3505	3641	4309	4896
种植业总产值	80	129	255	754	847	1258	1380	1639	1761	1959	2470	2775
种植业占比	81.7	76.9	71.2	65.7	54.8	52.9	56.0	53.3	50.2	53.8	57.3	56.7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2012年。

另一方面，在种植业内部，粮、经、饲比例不协调，尚未从“二元”种植结构转变为“三元”种植结构。主要表现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过大，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较少。从表3-6可以看出，1980年时，粮食播种面积达到7487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83.06%；其中小麦播种面积2649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9.39%；玉米播种面积2341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5.97%。1980~2007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基本呈下降的趋势；粮食播种面积1980~2008年基本呈下降趋势；2009~2011年无论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还是粮食播种面积，均呈上升趋势。至2011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6286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71.64%，小麦播种面积2396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7.31%，玉米播种面积3036千公顷，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4.60%。

表3-6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其所占比重

年 份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千公顷)	粮 食	小 麦	玉 米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1980	9014	7487	83.06	2649	29.39	2341	25.97
1985	8657	6493	75.00	2352	27.17	1750	20.21
1990	8787	6828	77.71	2508	28.54	2041	23.23

续表

年 份	农作物总 播种面积 (千公顷)	粮 食	小 麦	玉 米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占总播种面 积的比重
1995	8720	6830	78.33	2501	28.68	2291	26.27
2000	9024	6919	76.67	2679	29.69	2479	27.47
2005	8786	6240	71.02	2377	27.05	2677	30.47
2006	8714	6272	71.98	2505	28.75	2800	32.13
2007	8653	6168	71.28	2412	27.87	2863	33.09
2008	8713	6158	70.68	2416	27.73	2841	32.61
2009	8683	6217	71.60	2395	27.58	2951	33.99
2010	8718	6282	72.06	2420	27.76	3009	34.51
2011	8774	6286	71.64	2396	27.31	3036	34.60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年。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河北省农业的种植结构单一，主要集中于小麦和玉米，而这些大田作物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程度较大，影响着农民收入。同时，更应该看到，与畜牧业、渔业、林业等相比，粮棉油等种植业的盈利能力是最低的。从表3-7可以看出，2008~2011年，小麦每亩利润最高230元，最低122元，4年平均仅为169.75元；玉米每亩利润最高436元，最低158元，4年平均仅为306.75元；粳稻每亩利润最高513元，最低203元，4年平均仅为357.5元；谷子每亩利润最高455元，最低335元，4年平均仅为399元；大豆每亩利润最高413元，最低195元，4年平均仅为283.75元；花生每亩利润最高738元，最低225元，4年平均551.5元；棉花的波动幅度最大，最高1105元，最低-34元，4年平均372.5元。与粮棉油等农产品相比，林果业每亩利润较高，苹果每亩利润最高3611元，最低1882元，4年平均2502.25元；鸭梨每亩利润最高2379元，最低1479元，4年平均1933.75元。因此，越是大力增加粮棉油的生产，农民来自农业的收益就相对越少。农民在必须保证农产品总量供给宏观政策的引导下，也只是一味追求产量的增长。结果是当社会所需要的“口粮”消费数量开始减少时，农业依然在为人们增加“口粮”生产；相反，当社会对饲料粮需求大幅度增长时，农业却出现了转化不及时和供给不足。很显然，由于政府部门引导不



力,配套措施跟不上,农民对市场经济不熟悉,受传统生产观念的影响大,致使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滞后于需求结构变化,农业不能随时将农产品的消费结构变动作为参照系,对生产结构进行调整,一些主要农产品必定会因无需求而实现不了价值,农民得不到利益,制约着农民收入的提高。

在国内农产品卖难的情况下“洋产品”却充斥市场,这说明落后于消费结构变化的农业生产结构,不能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进一步限制了农民收入的提高。

表 3-7 2008~2011 年河北省种植业利润 单位:元/亩

年份	小麦	玉米	粳稻	谷子	大豆	花生	棉花	苹果	鸭梨
2008	173	158	203	335	195	225	-34	1882	1479
2009	230	296	254	455	293	616	273	1949	2136
2010	122	337	513	455	413	627	1105	2567	1741
2011	154	436	460	351	234	738	146	3611	2379
平均	169.75	306.75	357.5	399	283.75	551.5	372.5	2502.25	1933.75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2010 年,2012 年。

2. 农业投资严重不足

从某种意义上讲,农业生产是物质能量的循环过程,其收入取决于投入水平的高低。在技术水平一定的情况下,投入水平越高,收入越高。要提高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必须不断提高农业的现代化程度。农业现代化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资金和技术投入的稳定增长,而劳动力的投入逐步减少,即资本替代劳动的速度不断加快,这也是农业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的重要标志。但事实情况是,由于农业面临着自然和市场的双重风险,特别是农业的投资回收期较长且风险较高,对资金的吸引力较小。

从河北省的实际情况来看,长期以来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不尽合理,用于农业的投资较少。表 3-8 显示,河北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从“一五”时期的 2.32 亿元增加到“九五”时期的 123.03 亿元,绝对量的增长十分明显;但从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来看,却出现明显的下降。“一五”时期为 12.1%,到“三五”时期增加到 31.5%，“四五”时期则降低为

17.2%，“五五”时期为13.1%，“六五”时期又降低为6.8%，“七五”时期则减少到2.3%，“八五”时期为2.9%，“九五”时期虽有所提高，但也仅为4.7%。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九五”时期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首次超过100亿元，但基本建设投资同期达2617.6亿元，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只有4.7%。

表3-8 “一五”~“九五”时期河北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一五 时期	二五 时期	三五 时期	四五 时期	五五 时期	六五 时期	七五 时期	八五 时期	九五 时期
基本建设投资(亿元)	19.21	53.01	29.19	68.05	124.40	133.84	275.14	871.96	2617.6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亿元)	2.32	11.70	9.20	11.69	16.33	9.13	6.33	25.37	123.03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比重(%)	12.1	22.1	31.5	17.2	13.1	6.8	2.3	2.9	4.7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年。

从表3-9可以看出，1996~2004年，河北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从14.19亿元增加到61.96亿元，8年间增长了3.37倍，年均增长20.23%，增长速度非常快。但同期河北省基本建设投资从375.24亿元增长到1309.0亿元，8年间增长了2.49倍，年均增长16.90%。总体上看，这8年间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年均增长速度高于基本建设投资年均增长速度，因此，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从3.8%上升到4.7%，比例虽有所上升，但上升的幅度并不明显，8年仅上升了不到1个百分点，与2001年的7.4%相比，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了2.7个百分点。

表3-9 1996~2004年河北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基本建设投资(亿元)	375.24	479.49	544.05	594.37	624.48	591.87	597.24	845.84	1309.0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亿元)	14.19	17.88	19.36	33.41	38.19	43.93	36.64	42.01	61.96



续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比重 (%)	3.8	3.7	3.6	5.6	6.1	7.4	6.1	5.0	4.7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由于统计指标的调整，自 2005 年之后，不再公布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投资，转为公布农林牧渔业投资和城镇投资。表 3-10 显示，2005 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投资为 61.2 亿元，至 2011 年农林牧渔业投资增加到 590.4 亿元，6 年间增长 8.65 倍，年均增长 45.90%，增长速度非常快；同期河北省城镇投资从 3378.3 亿元增加到 15780 亿元，6 年间增长了 3.67 倍，年均增长 29.29%，增长速度也非常快。2005~2011 年，农林牧渔业占城镇投资比重基本呈逐年增加的态势（2009 年除外），从 2005 年的 1.8% 提高到 2011 年的 3.7%，增加了近 2 个百分点。总体上看，虽然农林牧渔业投资增长速度很快，但城镇投资增长速度也较快，使得农林牧渔业的投资比重到 2011 年也未超过 4%，这一比例仍然较低。农业投资不足，势必影响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表 3-10 2005~2011 年河北省农林牧渔业投资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城镇投资 (亿元)	3378.3	4434.0	5690.3	7463.8	10519	12923	15780
农林牧渔业投资 (亿元)	61.2	83.7	116.3	188.4	244.4	310.3	590.4
农林牧渔业占城镇投资比重 (%)	1.8	1.9	2.0	2.5	2.3	2.4	3.7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注：由于统计指标的调整，2011 年统计数据中未公布城镇投资额度，将这一指标变为固定资产投资，故表中数据实际为固定资产投资，但农林牧渔业占城镇投资比重为《河北农村统计年鉴 2012 年》中的数据。

由于农业的财政贡献能力差，在短期内难以见效，且受到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的双重影响，农业比较效益低下，因此，地方政府在财政资金分配上往往偏向工业和城镇，而忽略农业和农村，同农业、农村发展的现实要求相比，财政资金供求矛盾较

大,尤其是对农民直接受益的投入明显不足,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仍比较落后,对增加农民收入的带动效果较弱。虽然河北省财政每年都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但是财政支农支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却呈下降趋势。统计资料显示,1980年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27.93%,这是改革开放后财政支农资金所占比重的最高值。从1980年以后,这一比例不断降低:1985年为10.34%,1997年为6.49%,2003年为5.08%。表3-11显示,2004年后,河北省加大了财政支农力度,财政支农资金从2004年的58.36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366.1亿元,7年增长了5.27倍,绝对量有大幅度的增长。2004年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7.43%,到2011年提高到10.35%,7年间提高了近3个百分点。这与河北省作为一个农业大省和农村人口大省相比,显然难以满足农业农村发展的需求。此外,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入领域很不合理,导致使用效率低下。在对农业的投入中,水利、气象占很大一部分,包括城市水利设施的修建都纳入农业的水利投入,而且很多资金用于行政管理上,如农林水等部门的事业费等。再加上农业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使得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补贴仅占财政支农资金的比例较低。因此,大部分资金并非直接针对“三农”,农民不能从中直接收益。财政支农资金的比重小、投入领域不合理,使得财政资金对农业的支持效果大大降低,财政投入对提高农民收入的作用十分有限。

表3-11 2004~2011年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河北省地方财政总支出(亿元)	785.6	979.2	1180.4	1506.7	1881.7	2347.6	2820.2	3537.4
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亿元)	58.36	60.6	63.2	112.0	151.9	264.8	312.7	366.1
财政支农占总支出比重(%)	7.43	6.19	5.35	7.43	8.07	11.28	11.09	10.35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历年。

由于政府财政支出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少,农民受制于收入水平的限制,对农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经营性投资上,很

少用于长期性投资，加上历史欠账太多和财政农业支出效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直接导致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其表现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不配套，全省现有水浇地 4453.2 千公顷，占耕地总量的 75.5%；中低产田占耕地面积近三分之二；农业良种繁育体系、病虫害防治体系、动物防疫体系等一些基础性技术保障体系的设备落后、人员不足、站点分布不均衡等。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造成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表 3-12 显示，1980~2011 年，河北省的农业受灾面积和成灾率都较高，即使在农业投入达到最高点的 2011 年，河北省农业受灾面积 811.37 千公顷，成灾面积 479.82 千公顷，成灾率 59.1%，仍处于全国较高水平。

表 3-12 1980~2011 年河北省农业受灾和成灾面积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受灾面积 (千公顷)	2721.5	2570.0	3095.3	2762.1	3560.3	1721.8	1944.3	1668.2	811.4
成灾面积 (千公顷)	1976.4	1844.2	1783.9	1875.1	2541.3	976.0	928.3	640.5	319.8
成灾率(%)	72.6	71.8	57.6	67.9	71.4	56.7	66.9	63.4	59.1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3. 农业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河北的农业资源有限，在这样的基础上保证农业增长，以往的主要做法是依靠物质投入的增加提高单产。但是单位面积的产出在一定时期内是有限的，在单产达到一定程度后再增加物质投入，必然会出现边际报酬递减，而造成增产不增收。

表 3-13 1980~2011 年生产每吨主要农产品的化肥（折纯量）消耗量

单位：吨

年份	小麦	玉米	棉花
1980	0.051	0.033	0.217
1985	0.054	0.035	0.226
1990	0.059	0.038	0.248
1995	0.064	0.042	0.265
2000	0.072	0.047	0.276

续表

年份	小麦	玉米	棉花
2005	0.076	0.050	0.282
2008	0.082	0.052	0.297
2009	0.079	0.053	0.327
2010	0.087	0.058	0.374
2011	0.083	0.052	0.312

资料来源：根据 1998 ~ 2012 年《河北农村统计年鉴》提供的资料整理。

现代农业经济学认为，在现代农业生产条件下，每亩农田粮食产量的最大产出边界是 300 公斤^①，因此，当接近或超过这个产出边界的时候，农业生产中的“边际报酬递减”现象就会变得强烈起来。1978 年，河北省每亩粮食单产为 220 公斤，1985 年超过 300 公斤。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农业生产中的边际报酬递减现象越来越明显，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农业物耗水平的急剧上升。以化肥为例（见表 3 - 13），1980 ~ 2011 年，河北主要农产品每亩化肥（折纯量）施用量都有显著的增加，其中生产每吨小麦、玉米、棉花所耗费的化肥（折纯量）分别增长了 62.8%，57.6% 和 43.8%。其他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变动也都与此有类似之处。在农业物质投入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其价格不下跌，农产品生产成本支出就不可避免地要增加。

4. 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且产业化经营程度低

（1）河北省农户家庭经营土地面积小

现行家庭承包经营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解放和农业增长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这种制度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短期内农户经营规模难以扩大。目前，河北省农户家庭经营的耕地面积平均 0.5 公顷，这样的规模不仅小于日本农户经营耕地面积（1 公顷），也小于东北三省农户经营耕地面积（1.5 公顷），远小于世界中等收入国家平均每个农场的土地面积（76.5 公顷）。在第

^① 聂振邦、王建、吴阿南：我国工业化中期农村经济问题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 年版。



一轮土地承包的过程中，由于考虑到土地质量的好坏，农户拥有的超小规模的土地又分布在不同的位置。在这样狭小的土地上只能采用小而散的经营方式，难以采用规模化的现代耕作方式，难以实现规模经营。因此，兼业化的小规模生产成为河北乃至全国农业生产的主要特征。这种“超小型”生产规模不利于先进管理方法的应用和组织化、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规模效益难以实现；小规模经营的农户普遍负担不起大中型机械的投资费用，而且高度分散的小规模土地也不便于开展机械化作业；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通常缺乏吸纳现代科技的内在动力，也不具备采用现代技术的能力和条件。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非常缓慢，致使农产品生产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无法获得与非农产业从业人员大致相同的收入水平，导致工农、城乡间的收入差距过大。2011年，河北省小麦的生产成本为1.43元/公斤，玉米的生产成本为1.01元/公斤，大大高于世界先进水平，直接影响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由于农民的小规模生产且分散经营的方式，决定了农民的投资基本上集中在短期的生产经营性投资，诸如购买当年化肥、种子、农药等的费用。从表3-14可以看出，2000年时，农户家庭经营费用支出627.3元，到2011年增长到2472.2元，增长了2.94倍；农户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从102.4元增加到307.1元，增加了近2倍。农民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占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的比重从2000~2005年的15%左右降低到2005~2010年的10%以下。而对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科技、教育等的中长期投资更加无能为力。同时，受获利水平差异的影响，投资具有明显的非农化倾向，农民的新增投资用于农业生产的比重明显偏低。由于财政投入严重不足、农民的农业投入不足致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如基本农田保护乏力、土地肥力递减、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较低等问题。薄弱的基础设施使农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其低下，而农业生产一旦遭受自然灾害就会束手无策、损失惨重，使农民增收缺乏坚实的基础，不利于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表 3-14 2000~2011 年河北省农民家庭经营支出与购置生产性

固定置产支出情况

单位: 元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8	2009	2010	2011
I ①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627.3	660.2	702.7	712.8	843.3	1242.8	1860.3	1827.5	2072.3	2472.2
② 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102.4	139.8	105.3	146.2	134.9	95.3	152.4	131.7	119.8	307.1
② 占 ① 的比重 (%)	16.32	21.17	14.99	20.51	15.99	7.67	8.19	7.21	5.78	12.42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01~2012 年。

(2) 土地流转规模小

土地作为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要素,在经营者手中没有所有权,就不能像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正常流转。同时,在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情况下,土地必然成为农民最主要的生存保障手段,造成农民对土地割之不舍的心理,20 世纪 90 年代河北省出现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采用转包、转让等自发性流转模式的土地流转机制,但这些流转机制仍处于探索阶段,各方面还不完善,造成农用地流转受阻。2009 年对献县、任丘、大城、鹿泉、深泽、藁城、尚义、涿鹿、魏县等 9 个县(市)17 乡(镇)26 个村庄的调查数据表明,26 个村庄耕地面积共有 3.38 万亩,其中流转的土地面积为 138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4.1%,尚低于农业部 2007 年初统计的全国农户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经营耕地面积 4.57% 的平均水平。

农地流转是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目前制约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① 农民认识不到位,不愿流转。一是多数农民恋土情结较为严重,把土地当做命根子,认为只要有了土地,生活就有了保障,宁可粗放经营,甚至不惜撂荒弃耕,也不愿将土地流转出去;二是随着中央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不断加大,农民经营土地的收益逐步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农民对土地的依恋程度。而且,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对土地增值心理预期越来越



越高，企望在未来的土地流转中得到更高的收益。三是“长久不变”有可能固化了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意识，即使他们在城市有了稳定的就业岗位，有了固定居住条件，有了相应社会保障，也未必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交出。

②基层干部动力不足，不利流转。在农村土地市场落后、中介组织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政府更要有为有所不为，发挥其在土地流转中的“引导、示范、服务、监管”职能。但是从调查情况看，有些基层干部对土地流转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是政策把握不准，引导不够。有些基层干部对农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权的界线认识不清，把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对立起来，把家庭承包经营体制的稳定与狭隘的地块稳定混为一谈，有的对承包政策掌握不够，对基本经营制度理解不透，对政府在农村土地流转中的定位还不完全准确。二是畏难情绪严重，推动不够。随着农村人口的增加，耕地面积的减少，农村人地矛盾非常尖锐，土地问题成为基层干部工作的敏感区和风险点。部分基层干部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政策性强，担心土地流转过程中因操作失当，导致群众上访，影响的农村稳定，存在着求稳怕乱、怕担风险、少找麻烦的思想。三是工作动力不足，作为不够。有的基层干部对加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认为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基层政府作用不大。甚至认为土地流转工作不是上级强调的硬性任务，与干部考核关系不大，做多做少对政绩没有太大影响，对土地流转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此，对土地流转宣传不够、引导不力、服务滞后、管理缺位、放任自流，使一些地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处于农户之间自发流转状态，影响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进程和流转行为的规范化。

③规模经营主体积极性不高，抑制流转。农业是弱质产业，比较效益低、周期长见效慢，又面临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增产不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尤其是地处偏远山区，土壤肥力差的土地，造成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投资热情不高，流转农地需求不足。加之土地使用权又不能作为贷款抵押，土地经营者在大面积承包土地从事高效农业开发时很难从金融部门贷到发展资金，造



成资金严重短缺,增加了土地规模经营的难度,制约了土地经营主体扩大规模的积极性。而少数农民不守约,看到土地转入者经营见效后,心理不平衡,无端纠纷时有发生,使潜在的土地经营者望而却步。

④农地流转基础条件不成熟,不敢流转。由于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尚未解决,土地仍然具有社会保障和就业的双重功能,农民主要还是依靠土地收入解决看病、上学、养老等社会保障问题,对于土地流转存有顾虑。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农民非农就业难度增加,农村劳动力转移难以稳定,外出务工的农民仍把承包田作为自己最后的退路,而不敢轻易放弃土地使用权。

⑤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难以流转。一是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还没有形成市场化运作的土地流转机制。缺少土地流转中介服务组织,流转信息不畅,土地评价缺乏依据,往往出现农户有转出土地意向,却找不到合适的受让方,而需要土地的人又找不到有承包地的出让者。二是尚未形成鼓励土地流转的激励机制。乡村两级引导和服务不到位,缺乏有效组织农民“以地生财”的能力,乡镇无专人负责,职责不明,无力对土地流转合同进行指导和管理。有的乡村在引进业主、签订合同和为业主提供必要支持等服务跟不上,影响了土地流转的规模和效益。

⑥土地流转政策、法规不协调,不便流转。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农村改革发展做出了总体性的规定,但仍缺乏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和具体的实施细则。需要对《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修订。2009年2月,中共河北省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为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了政策依据。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农村土地流转中急需针对性较强、便于操作的农村土地政策。

(3) 农户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低

发达国家农业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以农民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是符合农业发展要求的,但要实现农户的组织化,即通

过不同的组织形式将分散的农户结合起来。事实上,我国推进的家庭承包经营是在集体统一经营的基础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但是在施行的过程中,集体统一经营名存实亡,导致农户只能分散生产。在我国由计划经济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农民的“小生产”在面对“大市场”之时,就面临着诸多的不适应。为改变这一状况,必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自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我省农民合作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崭新阶段,截止到2012年6月底,全省农民合作社发展到27181家,较2011年底新增4343家。农民合作社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农民抵御自然灾害和抗风险的能力,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加快了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与此同时,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问题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

①信用风险和运行成本高。在调研中发现,河北省一些没有经过任何专业培训、法制观念淡薄、不懂合作社经营管理的理事长以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和2012年中央1号文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开展信用合作”等为由,以高息回报为诱饵,吸纳农民的资金,资金成本高达25%左右。如此之高的资金成本无法用于合作社内部的互助金融,只能贷给外部的高风险高收益性行业,极易导致部分资金难以收回,加大了合作社成员退股的风险。在农村金融市场供给严重不足的同时,又乱象丛生,令人触目惊心。2011年10月石家庄市元氏县蟠石合作社发生的“股金挤兑”就是强有力的证明。2012年10月份发生的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4家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突然关门停业也说明单纯的农民资金互助社经营风险非常高。

②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河北省大部分合作社局限于村域内,规模小、实力弱,且多集中于种植业和养殖业,很少延伸至贮存、加工等生产环节,获利能力较弱。且合作社之间缺乏合作与联合,单打独斗的合作社难以带领农民实现“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

③组织制度不健全。大部分合作社没有规范的制度和章程,

有些合作社虽然有较为规范的章程和制度，但执行的效果也较差，一些理事长把合作社当成自己的“私人企业”，经营决策一个人说了算，使合作社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决策风险。

④政策扶持和监管力度弱。一方面，政府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财政资金严重不足，土地、税收、涉农项目建设等配套政策存在缺位或者可操作性差等问题，农民合作社由于缺乏抵押物难以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另一方面，农民合作社属于“民办、民管、民受益”，合作社法中只原则规定了扶持和服务农民合作社的部门，未明确合作社的监管部门，致使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合作社的监管不到位或无法实现有效监管，导致一些龙头企业或者生产大户成立“空壳社”，注册成员虚假，套取国家的政策补贴。

农民普遍缺乏参加合作组织的积极性，造成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因此，家庭承包经营造成耕地资源分散，与农业规模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影响着农业的发展。过于分散的农户直接进入市场，不仅难以回避农业交易成本高的问题，而且也难以协调与市场的矛盾，几乎承担着全部的市场风险，却又无法分享加工、运输、销售而产生的丰厚利润，导致农民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作出反映。农民一家一户小规模、分散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已不利于农民的生产行为与农产品的大市场大流通对接，也使得农户在千变万化的大市场中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宏观指导，驾驭市场的能力低，抗风险能力弱，经常出现“卖难”、“买难”现象。此外，农民在与政府、社会的谈判中地位低，形不成对损害农民利益的抗衡力量和制约机制。农户的分散供给对价格的影响甚微，这种态势导致农民收入极易被侵蚀。

（4）农业生产的产业化经营水平低

“十五”以来，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加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水平逐渐提高。表3-15显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量从2000年的795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4757亿元，增长了近5倍，农业产业化经营率从2000年的36.1%提高到2011年的60.0%，增加了近24个百分点。



表 3-15 2000~2011 年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量及产业化率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8	2009	2010	2011
农业产业化经营总量 (亿元)	795	874	1003	1202	1569	1873	2996	3213	4063	4757
农业产业化经营率 (%)	36.1	37.6	40.8	44.1	46.7	49.4	55.3	56.8	58.6	60.0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2011 年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307 个，其中销售额亿元以上的 416 个，销售额超千万元的 1195 个，龙头企业的实力和对农民的带动力明显增强，促进农民收入增加的作用不断提高。但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上仍处于较低的水平，特别是超大型龙头企业数量过少，2011 年龙头企业的销售额为 2235.51 亿元，利润总额只有 146.17 亿元，销售利润率只有 6.54%。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间的利益联结机制比较松散。表 3-16 显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组织对农户利润返还的比率 2011 年只有不到 0.5%，虽然有 941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组织与农户实现了订单农业，占 59.7%，但订单价格随行就市的为 559 家，比 2010 年的数量有所提升，占订单农业的 59.4%。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仍以松散的市场联结方式占主导地位，尚未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利益共同体。在松散的市场联接方式下，龙头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在市场上随机收购农户的农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这种方式最大的缺陷是龙头企业和农户都要承担不确定的风险，双方关系不稳定，农民往往处于被动地位，其利益会因市场因素受到损害，影响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表 3-16 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

单位：个

	龙头经营组织总数	订单农业					实行利润返还	股份分红	有稳定购销关系	其他
		价格随行就市	实行价格保护	实行价格优惠	提供系列化服务	合计				
2010	1465	514	152	59	141	866	7	17	251	324
2011	1576	559	165	64	153	941	6	16	299	314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在 2009 年的调研过程中发现，在“公司 + 农户”的模式中，即使龙头企业和农户达成了协议，但在实际履约的时候，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在逐利的动机下，公司或农户可能会选择不履行合约，引起严重的利益摩擦，恶化了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关系，导致农户和企业有选择退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可能。即使是在“公司 + 专业合作组织 + 农户”的模式中，由于许多专业合作组织是依托龙头企业建立起来的，成为龙头企业的附属物，虽然组织了大量分散的农户，但农民利益的保障问题还是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到农业产业化的健康发展，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农户的带动作用无法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农户参与度为 52.4%，参与农户增收比率为 41.3%，农户受益率为 17.4%；2011 年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农户参与度为 53.2%，参与农户增收比率 40.4%，农户受益率 15.9%。与 2010 年相比，除农户参与度有所上升外，参与农户增收比率、农户受益率两个指标均有所降低。存在的这些问题使得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整体优势尚未很好地发挥出来，抑制了农民收入的增长。

二、价格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

马克思主义认为，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可以交换到的货币数量。价格变动对农民收入具有再分配的功能，直接影响着农民收入的多少。对农民收入产生影响的价格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村消费



品的价格，而后两者的加权平均表现为农村零售物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农民实际收入增加；而另两种价格上涨，则降低了农民手中货币的购买力，从而使农民实际收入降低。改革开放以来，不同阶段的价格变动对农民实际收入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相关性。

（一）价格波动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1. 1978～1985 年的价格波动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

表 3-17 1978～1985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提高情况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物价指数（以 1978 年为 100）			
		农产品生产 价格总指数	农村零售 物价总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 价格总指数
1978	114	100.0	100.0	100.0	100.0
1979	136	123.1	101.3	100.9	101.4
1980	176	128.4	105.8	101.5	102.2
1981	204	131.7	106.8	103.5	103.1
1982	239	135.2	108.1	105.4	104.2
1983	298	138.0	109.2	109.1	105.1
1984	345	143.8	112.9	117.9	106.8
1985	385	161.2	119.4	123.7	107.9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1986 年、《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1978～1985 年，国家对冻结多年的农产品价格进行以调为主、调放结合为主要形式的改革，同期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上涨 61.2%，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相对稳定，只分别上涨 23.7% 和 7.9%，也就是说农村零售物价提高了 19.4%，即农产品生产价格的提高幅度大于同期农村的通货膨胀水平，前者比后者高出四十多个百分点。这意味着，该阶段的价格变动的总体效果是显著地促进了农民实际纯收入的快速增长（如表 3-17 所示）。

2. 1986～1992 年的价格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86～1992 年，价格改革以放为主要形式，物价开始全面大幅度上涨。1986～1988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由 104.0（以

1985 年价格为 100，下同）上升到 135.4，年均上涨 10.62%；农村零售物价总指数由 104.8 上升到 133.2，年均上升 10.04%。农村零售物价总指数在 1987 ~ 1989 年上涨幅度分别达到了 17.5% 和 20.8%。同期内农产品价格变动却不尽人意。尽管这一期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年均上升 14.8%，但和工业品价格相比其上升幅度依然过小，特别是粮食、棉花和油料等大宗农产品在 1987 ~ 1988 年价格上升幅度都低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表 3-18 1986 ~ 1992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提高情况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物价指数（以 1985 年为 100）			
		农产品生产 价格总指数	农村零售 物价总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 价格总指数
1986	408	105.1	104.8	104.0	105.4
1987	444	113.0	113.4	115.0	113.2
1988	547	128.7	133.2	135.4	133.3
1989	589	153.1	161.0	158.0	163.0
1990	622	157.4	161.0	163.5	162.8
1991	657	151.8	163.0	166.1	165.4
1992	682	164.8	168.4	171.8	171.8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1988 年，河北省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生产价格（比 1987 年上升 13.9%），同时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做出了严格的限制和控制，但这些政策实行的结果是，主要农产品生产价格在 1988 年和 1989 年较大幅度地上升之后，1990 年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仅上涨了 2.8%，而 1991 年则下降了 3.6%。改革以来，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下降这还是第一次。总体上看，这一阶段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提高速度极其缓慢。按常理，在农业投入品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农产品价格上升速度缓慢，农民来自农业收入增长必然不快；如果价格发生下降，收入还会减少。然而实际上这一阶段农业投入品的价格一直在上升，并向不利于增加农民收入的方向变动。在此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为例（见表 3-19），几大类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平均每年上涨速度在 5.9% ~



20.7%之间,价格总指数上升了8.1%,与前四年相比,这种速度差距似乎并不大。但如果结合同期内农产品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其结果会大不相同。从表3-19两组数据的对比中可以看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大幅度超过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时期,正是发生在1988~1992年之间。这很清楚地表明,工农产品交换条件在这一时期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比前些年更加恶化了,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为100,按1978年价格计算)从63.8:100上升到70.0:100。这不可避免地造成农民收入水平增长速度的减缓。

表3-19 1978~1992年河北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价格平均每年增长速度

年份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				
	综合 指数	化肥	农药 药械	农机 用油	小 农具	综合 指数	粮食	油料	棉花	畜禽 产品	水 产品
1978~1985	2.8	2.4	0.4	5.3	3.0	6.2	——	——	——	——	——
1985~1988	9.5	9.6	11.9	7.0	8.4	12.2	8.5	11.7	8.9	22.3	41.1
1988~1992	8.1	5.9	8.8	20.7	11.7	6.0	8.9	4.0	11.	3.8	7.5

资料来源:《河北经济年鉴》、《河北农村统计资料》1980~1993年。

注:1978~1984年农副产品价格分类指数因资料限制未能获得。

3. 1993~1998年价格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自1994年起,国家全面放开农产品价格。表3-20显示,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从1993年的111.9(以1992年为100)迅猛上升到1994年的157.3和1995年的202.2,即1994年和1995年的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分别比上年上涨了40.6%和28.5%。1993~1995年,农产品生产价格总指数年均增长26.4%,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但由于同期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年均上涨15.7%,农村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15.5%,使得农民收入从1992年的682元增加到1995年的1669元,名义年均增长率达到34.8%,但实际年均增长率为16.6%。这也说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对农民收入的推动作用趋于弱化。如1994年农产品生产价格比上年上涨40.6%,农民人均纯收入名义增长率达到37.7%,但由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7.0%,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0.0%以及粮价提高农业税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农民实际收入比上年增

长 14.8%。

表 3-20 1993~1998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提高情况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物价指数 (以 1992 年为 100)			
		农产品生产 价格总指数	农村零售 物价总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 价格总指数
1993	804	111.9	109.5	109.6	111.9
1994	1107	157.3	130.9	128.2	134.3
1995	1669	202.2	152.6	155.0	154.2
1996	2055	200.4	162.2	167.4	164.6
1997	2286	186.9	165.6	174.6	170.2
1998	2405	168.4	161.1	172.4	167.0

资料来源:《河北统计年鉴》1998 年。

1995 年农产品生产价格达到历史高点后, 1996~1998 年, 农产品生产价格逐年降低, 分别比上年下降 0.9%、6.7% 和 9.9%;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上涨了 8.0% 和 4.3%, 1998 年下降了 1.3%;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上涨了 6.8% 和 3.4%, 1998 年下降了 1.9%; 农村零售物价在 1996 年和 1997 年分别上涨了 6.3% 和 2.1%, 1998 年下降了 2.7%。1996~1998 年, 农产品生产价格不断下跌, 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不断上升或小幅下降, 其结果必然是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下降或减缓, 导致农民收入的低速增长。

4. 1999~2011 年价格波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96~2002 年, 农产品生产价格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 (仅在 2001 年上涨了 3.3%), 特别是 1999 年下降幅度高达 14%。表 3-21 显示, 1999~2006 年, 农产品生产价格均低于 1998 年的水平; 2007 年恢复并超过 1998 年水平; 2008 年又上涨了 9%; 2010 年上涨了 15.1%; 2011 年上涨了 10.9%。从 2007 年开始, 无论是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还是农村居民消费价格的增长幅度, 均低于同期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增长, 如 2007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6.9%,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5.1%, 农村零售物价总体上涨 4.6%, 而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了 16.2%; 2010 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4.4%, 农村居民消费品价格上涨了 3.6%, 农村零售物



价上涨 3.5%，而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了 15.1%。在农产品价格快速上涨的同时，农村的通货膨胀水平较低，有力地支撑了农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

表 3-21 1999~2011 年河北省农民收入与各种物价指数提高情况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人)	物价指数 (以 1998 年为 100)			
		农产品生产 价格总指数	农村零售 物价总指数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农村居民消费 价格总指数
1999	2442	86.0	97.7	97.5	97.6
2000	2479	80.0	96.6	99.0	96.7
2001	2604	82.6	96.8	99.2	97.3
2002	2686	81.0	96.4	99.6	96.8
2003	2853	87.0	96.8	99.4	98.8
2004	3171	95.8	100.7	106.0	103.5
2005	3482	98.2	101.9	113.2	105.8
2006	3801	98.4	103.4	115.0	107.6
2007	4293	114.4	108.2	123.0	113.1
2008	4795	124.7	116.7	145.8	122.2
2009	5150	124.3	115.7	146.7	122.6
2010	5958	143.1	119.7	153.2	127.0
2011	7120	158.6	126.9	172.5	135.2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二) 农产品价格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1. 农民收入对农产品价格的弹性

表 3-22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农产品价格增长的平均弹性

年份	1978~2011	1978~1985	1986~1992	1993~1998	1999~2011
收入年均增长	8.34%	16.18%	0.44%	14.93%	6.69%
农产品生产价格年均增长	6.11%	7.06%	7.78%	8.52%	5.23%
弹性值	1.36	2.29	0.06	1.75	1.28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历年。

注：平均弹性值的计算采用，一个时期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增长率除以不变价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如表 3-22 所示，1978~2011 年，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农产品生产价格增长，农产品生产价格每提高 1%，农民收入提高 1.36%，从整体上看，农民收入变动对农产品生产价格变动比较



敏感的。这也证明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变动对农民收入的增长具有较明显的影响作用。但这一弹性值的取得主要是由于改革初期农民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弹性非常大造成的。

2. 农民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平均弹性呈下降趋势

1978~1985年,虽然该阶段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年均增长率最低,但由于该时期农村零售物价指数上升缓慢,使该时期农民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变动高度敏感,弹性值达到了2.29,即农产品生产价格每提高1%,农民实际收入提高2.73%。也正是由于这个时期的高度弹性才导致整个观察期的弹性值达到较高的情形。1986~1992年,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非常缺乏弹性,弹性系数仅为0.06,即农产品生产价格每提高1%,农民实际收入只增长0.06%,两者相差近16倍。这主要是由于该时期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和农村消费品价格开始上升,使得农民实际收入增长缓慢,特别是1989~1992年农民实际收入下降。1993~1998年,农民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弹性有所上升,但与第一阶段相比要低0.5个百分点,为1.75,即农产品生产价格每提高1%,农民实际收入增长1.75%。1999~2011年,农民收入对农产品生产价格的弹性有所降低,比第三阶段下降近0.5个百分点,为1.28,即农产品生产价格提高1%,农民收入提高1.28%。这也表明农产品生产价格的提高对农民收入的增长所起作用不断弱化。

(三) 农产品价格提高的空间和作用受到限制

提高农产品价格一直是政府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的重要手段。从前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80年代初和90年代中期的几次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对农民收入的增长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当前的情况看,继续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至少要受到以下两方面的制约:一是主要农产品已经由卖方市场转入买方市场,农产品的供给受到需求的制约,价格提高的基础已经动摇;二是现阶段国内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经接近甚至超过国际市场的水平,如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价格已经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特别是在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的情况下,价格继续提高的余地已经很小了。另外,农民收入

增长对农产品生产价格变动的弹性不断减小，提高农产品价格对农民收入的效果也趋弱化。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加以论证。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农产品价格的变动，是从现有水平到其市场均衡水平的运动。在农产品价格低于其均衡价格时，提高农产品价格可以提高农民收入；但在农产品价格高于市场均衡价格时，农产品价格上涨遇到了障碍，即可能已经超过国际市场价格或消费者的承受能力，则价格上涨乏力。如果人为推动农产品价格上涨，就会相应推动其他产品价格的上涨，导致农产品价格提高对增加农民收入的净效果变小。

在此，可以将整个价格系统分为4个部分（如图3-2所示）：即农产品价格系统、农用工业品价格系统、基础工业品价格系统和居民日用品价格系统。通过这4个价格系统相互影响的运作机制，可以更明确地说明农产品价格与其他价格因素的关系，证明提高农产品价格并不一定能增加农民收入。

首先考察子系统间的正作用关系。通过正作用关系可以看出，在一定时期内，如果仅使农产品价格变动，而在其他系统的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必然会使其他系统的人工成本、农产品原材料成本产生同向变化，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从而使其他系统价格指数上升，并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的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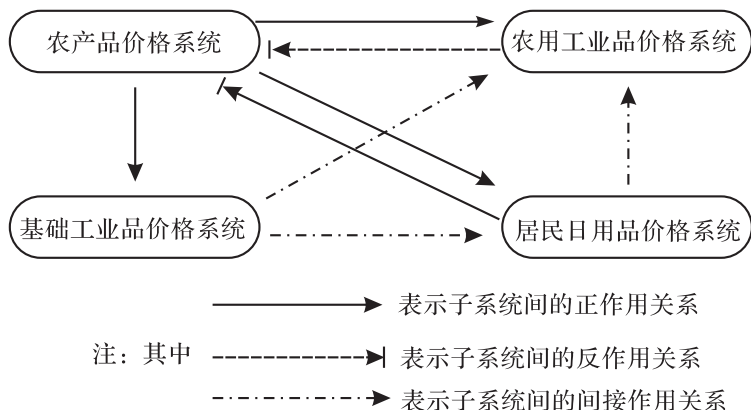


图3-2 价格系统关系图

再来看子系统的间接作用关系。由于工业品加工工序多，中间产品多，前一个环节的产品价格的变动必将影响后一环节的产品价格，也就是说，这种价格若呈上升状态，必将导致成本推动型的价格普遍上涨。

最后分析一下反作用关系。反作用关系表明了农产品价格变动对农业工业品成本以及居民消费支出的变动向“负效应”方向变动，并使农产品生产中的成本上升。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第一，农产品价格上涨，在工业企业预算的约束及工人工资刚性的约束下，导致工资的必然性增量，工业企业为保证既得利润不受影响，就不得不提高工业品价格，又因工业品的中间产品多，生产环节多的特点，从而形成了农产品价格上涨后的“溢散效应”。

第二，价格增加后的农用工业品使农民对农产品生产的投入增加，又进一步引起农产品价格中的成本增量，形成了农业在原价格下的萎缩，农民收入减少，这就是农产品价格上涨后所带来的“反馈效应”。

第三，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当总体物价水平上涨后，在“溢散效应”和“反馈效应”的双重作用下，势必导致工农产品价格的非线性运行，使工业品价格反应较农产品价格反应更加敏感、迅速、超前。

由此可见，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将导致整个市场产品价格的普遍上涨，而农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处于不利地位，通过“溢散效应”“反馈效应”的共同作用，使预期农民收益丧失殆尽，并使整个价格系统的环境恶化，对增加农民实际收入所起作用不大。如1994年河北省农产品生产价格上涨40.6%，而农民实际收入仅增长14.8%。



第四章 非农就业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英国从18世纪开始的工业革命，开始了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农村人口向城市集聚的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我国解放后较长一段时期，着力国家工业化，重点发展重工业，虽初步建立了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和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取得很大成就。但由于采取重工轻农、重城轻乡和城乡分割政策，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被冻结在土地上，农村经济结构凝固化，农业经营单一，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低，甚至许多地区连温饱问题都难以解决。而起源于50年代末、发展壮大于80年代的乡镇企业，使各种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广泛流动并重新组合，不但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转换和经济腾飞，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缩小城乡差别，而且打破了城市—工业、农村—农业的传统产业分工，形成城市工业和农村工业两大系统，以及城市工业（国家工业）、农业、农村非农产业三元经济结构，为城乡一体化发展创造了崭新的格局。通过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的就业结构，带动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通过增加农民来自非农产业的收入，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也是河北省农民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一、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分析

河北省人多地少，土地资源相对有限，农业资金缺乏，传统上采用劳动密集的生产方式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业产出，提高农民收入。但这种劳动要素的高投入，必然遇到资本投入不足以及土地资源生产潜力的限制，因而影响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业经济发展史表明，要想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农业劳动力必须向非农产业转移。通常的情形是：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速度越快，农民收入增长也就越快；



转移速度越慢,农民收入增长也就趋缓甚至减少,并且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与农民收入的增长呈同步的趋势。

(一) 非农就业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相关分析

通过计算,河北省农民纯收入(以不变价计算)与非农业劳动力所占份额的相关系数达到了0.94,表明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对农民收入有非常明显的推进作用。其增长速度的变化必然影响到农民收入增长速度的快慢。

由表4-1可以看出,河北省农业劳动力就业比重持续下降,从1978年的85.48%下降到2000年的61.52%,22年下降了近24个百分点,年均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2000~2011年,农业劳动就业份额从61.52%下降到47.71%,11年下降了近14个百分点,年均下降速度超过1978~2000年。1978~2011年,农业劳动力的就业份额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这对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1993年~2011,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也在下降,由1993年的68.42%下降到2011年的42.22%,下降了近25个百分点。农业劳动力就业份额与家庭经营纯收入所占比重的变化方向非常一致。

表4-1 1978~2011年河北省农村农业与非农业劳动力就业份额

单位:%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农业劳动力份额	85.48	87.29	79.57	75.43	66.66	61.52	55.34	50.01	48.99	47.71
非农业劳动力份额	14.52	12.71	20.43	24.57	33.34	38.48	45.66	49.99	51.01	52.28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年提供的资料整理。

表4-2显示,改革开放初期,家庭承包经营尚未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民收入主要来自于从集体经营中获取的劳动报酬。1978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高达73.75%,随着改革的深化,这一比例逐渐降低,1982年下降到58.45%。随着1983年中央1号文件的出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面推行,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经营的主体,农村的集体经营由盛而衰,家庭经营收入

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至 1985 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只有 11.47%。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崛起和东部沿海地区的率先发展,民工潮一浪高过一浪,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2007 年这一比重首次超过 40%,2011 年达到 48.09%。

表 4-2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民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比重

年份	农民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
	当年价	1978 年不变价	当年价	1978 年不变价	
1978	114.06	114.00	84.12	84.12	73.75
1979	136.11	134.55	98.21	97.17	72.15
1980	175.77	167.63	103.96	99.01	59.15
1981	204.41	192.19	104.07	98.04	50.91
1982	238.70	220.69	139.51	128.82	58.45
1983	298.07	272.55	49.54	45.31	16.62
1984	345.00	308.31	63.24	56.51	18.33
1985	385.23	325.76	44.18	37.38	11.47
1986	407.61	327.09	51.08	40.95	12.53
1987	444.40	332.10	55.31	41.37	12.45
1988	546.62	346.84	63.17	40.05	11.56
1989	584.90	305.91	67.76	35.19	11.58
1990	621.67	323.04	67.14	34.87	10.80
1991	657.38	336.22	77.52	39.67	11.79
1992	682.48	335.89	86.67	42.69	12.70
1993	803.80	353.46	220.49	96.93	27.43
1994	1107.25	405.70	293.61	107.60	26.52
1995	1668.73	532.68	441.23	140.82	26.44
1996	2054.95	614.23	574.6	171.75	27.96
1997	2286.01	660.79	762.07	220.28	33.34
1998	2405.32	708.77	786.79	231.87	32.71
1999	2441.50	737.04	896.28	270.52	36.71
2000	2478.86	755.10	949.25	289.14	38.29
2001	2603.60	788.33	978.38	296.19	37.58
2002	2685.16	817.26	1043.67	317.55	38.87
2003	2853.29	851.26	1071.83	319.80	37.56

续表

年份	农民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
	当年价	1978 年不变价	当年价	1978 年不变价	
2004	3171.06	902.67	1110.92	316.24	35.03
2005	3481.63	969.92	1293.5	360.31	37.15
2006	3801.82	1041.31	1514.68	414.96	39.84
2007	4293.43	1125.65	1754.33	460.00	40.86
2008	4795.46	1187.56	1979.52	490.26	41.28
2009	5149.67	1283.76	2251.01	561.12	43.71
2010	5957.98	1433.96	2653.42	638.62	44.54
2011	7119.70	1603.16	3423.95	770.95	48.09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农村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的就业从农、林、牧、渔的第一产业转向比较利益较高的第二、第三产业是家庭经营收入比重下降、外出劳务收入比重上升的重要原因。因此，河北省农民由第一产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是影响纯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表 4-3 1978 ~ 2011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基本情况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营业收入 (亿元)	37.6	36.8	167.6	217.6	311.8	433.6	511.6	574.5	676.9	951.2
从业人员 (万人)	164.3	188.6	530.6	577.0	664.0	703.2	673.2	641.2	656.5	698.5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营业收入 (亿元)	1618.3	2312.5	3274.2	4776.4	4709.9	5699.9	6691.8	7629.4	8544.9	9741.1
从业人员 (万人)	743.3	764.6	852.0	911.5	695.1	750.6	787.5	849.6	868.7	886.2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营业收入 (亿元)	11213.0	11932.3	14693.1	17676.7	20270.9	24838.4	27435.4	33830.7	43473.2	
从业人员 (万人)	903.9	914.5	1006.5	1092.4	1140.8	1179.9	1222.0	1267.8	1366.5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结合表4-1、表4-2和表4-3,进一步分析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 1978年~1985年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河北省乡镇企业经过1978~1982年的复苏,在1984年出现了第一个发展高潮,当年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大关。至1985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67.6亿元(当年价),比1978年的37.6亿元提高了3.46倍,年均增长率为23.8%。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乡镇企业就业人数从1978年的164.3万人增加到1985年的530.6万人,7年增加了366.3万人,年均增加52.3万人;农村非农劳动力所占份额从14.25%增加到20.43%,年均净增0.88个百分点,是劳动力转移速度最快的时期,带动了农民非农收入的快速增加,提高了农民收入。

2. 1986~1991年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86~1988年,是农业发展缓慢而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时期。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从1986年的217.6亿元增加到1988年的433.6亿元,两年的时间提高了1倍多,年均增长速度高达41.16%;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从1986年的577.0万人增加到1988年的703.2万人,两年增加了126.2万人,年均增加63.1万人,快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水平。在农村非农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河北省农村非农劳动力就业比重由22.28%增加到26.12%,年均增加1.4个百分点。1988年农民工资性收入为63.17元,与1986年的51.08元相比,提高了23.67%,年均增长11.21%。

1989~1991年,受治理整顿大气候的影响,河北省乡镇企业发展速度陡降,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从511.6亿元增加到676.9亿元,年均递增15.03%,慢于1986~1988年26个百分点。受非农产业发展速度减缓的影响,已从农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部分回流。1989年河北省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从上年的703.2万人减少到673.2万人,为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负增长。1989年农业劳动力从上年的1644.56万人增加到1705.50万人,增加了60.94万人;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出现反弹,从上年的73.88%提高到74.96%,提高了1个百分点以上。1990

年和1991年农业劳动力转移继续受阻,1990年河北省农业劳动力为1780.5万人,比上年增加75万人;1991年河北省农业劳动力为1841.3万人,比上年增加60多万人;非农劳动力所占份额连续下跌,从1988年的26.12%下降到1989年的25.04%,下降到1990年的24.57%,又下降到1991年的23.82%。农业劳动力转移持续受阻,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降。1989年,河北省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为67.76元,与1988年相比,名义增长了7.2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实际减少了12.13%;1990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为67.14元,比上年减少了1%;1991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为77.52元,比上年增长了10元。1989~1991年,农民工资性收入年均增长6.96%;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年均增长6.17%。农民来自非农业收入的下降与增长速度放缓,是导致同期农民实际收入下降并处于停滞徘徊阶段的重要因素。

3. 1992~1999年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1992年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指引下,河北经济迅速回升,乡镇企业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个发展高潮。1992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为951.2亿元,1993~1996年连续突破1千亿、2千亿、3千亿、4千亿大关。1993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618.3亿元,比上年增长70.13%;1994年达到2312.5亿元,比上年增长42.90%;1995年达到3274.2亿元,比上年增长41.59%;1996年达到4776.4亿元,比上年增长45.88%。1997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略有降低,为4709.9亿元,比上年下降1.4%;1998年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5699.9亿元,比上年增长21.02%;1999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6691.8亿元,比上年增长17.40%。乡镇企业的飞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吸纳了大批劳动力,促进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从1992年的698.5万人增加到1999年的787.5万人,7年的时间增加了89万人,年均增加12.7万人。非农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由1992年的24.98%增加到1996年的37.22%,4年上升了12.24个百分点,年均增加超过3个百分点。非农就业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农民的劳动报酬收入。1992



年,农民工资性收入为 86.67 元,1993 年就猛增到 220.49 元,增长了 1.54 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了 1.27 倍。1996 年,农民的工资性收入为 574.6 元,与 1992 年相比,增长了 5.63 倍,年均增长 60.46%;扣除物价因素,年均实际增长 41.63%。1997~1999 年非农劳动力所占比重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这 3 年分别为 38.00%、37.94% 和 38.22%,是造成同期经济增长速度较快,而农民收入增长相对较慢的一个重要原因,表明乡镇企业对农业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有所减弱,农民收入的提高迫切需要农村城市化的牵引。

4. 2000~2011 年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河北省乡镇企业的发展又迎来了春天,进入飞速发展的时期。2000~2005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从 7629.4 亿元增加到 14693.1 亿元,5 年基本实现了翻番,年均增长 14.01%,并在 2003 年首次突破了 1 万亿元大关。2007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2 万亿元,达 20270.9 亿元;至 2009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7435.4 亿元,与 2005 年相比,用 4 年的时间基本实现了翻番,2005~2009 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6.90%。2009~2011 年,乡镇企业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至 2011 年达到 43473.2 亿元,即 2009~2011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25.88%。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进入新世纪以来,河北省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非常快,年均增长率为 17.14%。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吸纳了大量农业劳动力。至 2011 年,乡镇企业就业人数达到 1366.5 万人,占同期乡村从业人员的 45.49%;与 2000 年相比,乡镇企业从业人数增加了 516.9 万人,年均增加 47 万人。2000~2011 年,河北省农村非农就业比重从 38.48% 提高到 52.28%,11 年提高了 13.8 个百分点。非农就业人数的增加,带动了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增长。至 2011 年,河北省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3423.95 元,与 2000 年的 949.25 元相比,提高了 2.61 倍,年均增长 12.3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提高了 1.67 倍,年均实际增长 9.33%。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大背景

下, 乡镇企业的发展环境越来越宽松, 发展速度非常快, 进一步带动着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提高了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比重, 使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 成为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民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

(二) 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程度

事实上, 非农就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 劳动力由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 非农产业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农业, 使转移的劳动力能获得比从事农业生产更高的劳动报酬收入,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另一方面, 随着劳动力不断地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 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不断下降, 农业劳动力人均占有的资源数量不断提升, 农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 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 增加农业收入, 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因此, 非农就业的增长既影响着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也影响着农业收入, 对农民收入具有综合性的影响。

1. 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的总体弹性分析

从表 4-4 可以看出, 1978 ~ 2011 年, 河北省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的平均弹性为 2.11, 既高于同期农民收入对农产品产出弹性的 1.38, 也高于同期农民收入对农产品价格弹性的 1.36, 即农民收入增长快于非农就业增长, 非农就业比重增长 1%, 收入平均变化 2.11%, 农民收入变动对非农就业变化是非常敏感的。

表 4-4 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对非农就业增长的平均弹性

年份	1978 ~ 2011	1978 ~ 1985	1986 ~ 1992	1993 ~ 1998	1999 ~ 2011
收入年均增长	8.34%	16.18%	0.44%	14.93%	6.69%
非农就业增长	3.96%	5.00%	1.92%	7.34%	2.65%
弹性值	2.11	3.24	0.23	2.03	2.52

资料来源: 根据《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历年资料整理。

2. 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的分阶段弹性分析

从表 4-4 可以看出, 整体上看, 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增长的平均弹性呈“V”型。1978 ~ 1985 年, 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增长的弹性系数为 3.24, 表现出极强的敏感性; 1986 ~ 1992 年, 农民



收入对非农就业的增长缺乏弹性,弹性值仅为 0.23,收入增长慢于非农业劳动力增长;1993~1998 年,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增长的弹性达到 2.03,表现出收入对非农就业增长的高度敏感,非农就业比重每变化 1%,农民收入则变化 2.49%;1999~2011 年,农民收入对非农就业增长的弹性为 2.52,即非农就业每增长 1%,农民收入则增长 2.52%。虽然进入新世纪以来的弹性值低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水平,但处于 1986 年以来的最高值。因此,非农就业比重的提高是今后提高农民收入非常重要的途径。

二、农民非农就业增长面临的问题分析

1990~1997 年的 7 年中,非农业劳动力份额仅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年均仅上升 0.8 个百分点,远远低于 80 年代年均上升 2.5 个百分点的水平。特别是 1995~1997 年,非农业劳动力就业份额基本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缓慢,不利于农民非农业收入的增长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最终影响到农民收入的增长。造成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趋缓除了基数变大以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 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减弱

乡镇企业一直是河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去向,但在 1996 年乡镇企业就业人数达到 911.5 万人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至 2004 年才恢复到 1996 年的水平。虽然自 2004 年之后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一直保持上升态势,但增长的速度明显放缓。由于乡镇企业面临着二次创业,要求不断改进技术,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能力逐渐减弱,使得农业剩余劳动力再向乡镇企业大规模转移的可能性减弱。乡镇企业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面临的障碍主要有:

1. 乡镇企业经济效益下滑,吸纳新增就业能力减弱

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一直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之一,是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去向,也是农民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但进入“九五”以来,乡镇企业飞速的增长势头明显减弱。与“八五”相比,各项经济指标出现了大幅度下降。1997 年与 1996 年相比,全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下降

1.4%，是1985年以来唯一出现的负增长。从表4-5可以看出，“八五”时期，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速度高达37.06%；“九五”时期只有9.82%，比“八五”时期下降了27个百分点。虽然“十五”时期和“十一五”时期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速度有所提高，但与“八五”时期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造成乡镇企业发展势头减弱的主要原因是：

表4-5 “七五”~“十一五”时期河北省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时期	七五时期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1.43%	37.06%	9.82%	11.45%	13.86%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相关资料计算。

（1）空间布局分散，聚集度有待提高

乡镇企业的发展受到很多条件的约束（如能源、交通、通讯等），与农业有很大的区别，不仅要求劳动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生产要素集中，而且在企业布局的空间上也要求相对集中，以节省占地、节约基本建设资金和减少生产成本。但由于乡镇企业在发展之初以社区为基础，散布在广大乡村，结果形成村村点火、户户冒烟、厂厂排污的状态。随着经济和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企业分散产生的问题和弊端逐渐暴露出来：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单位土地投资强度较低；消耗较多的能源和原材料；电力、供水、交通、通信、仓库等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利用率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生产和运输成本；信息、技术、物资、产品流通受阻；给环境污染治理带来困难，增加治理费用等。近年来，虽然河北省乡镇企业逐步依托小城镇建设，集中到工业小区连片发展的新阶段，不但实现了集中集聚发展，而且为小城镇提供了产业支撑，实现了小城镇与乡镇企业的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协调发展。但布局分散的总体状况尚未根本改变，且区域发展较不平衡，设区市周边、大型工矿企业周围地区的乡镇企业聚集度较高，发展较快，其他地区聚集度低，发展较慢。布局分散且不平衡的乡镇企业，难以有效推动河北省城镇化进程，难以有效带动农村非农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影响了乡镇企业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



(2) 产业结构的失衡和低层次

乡镇企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市场经济体制下起步并发展起来的,当时大量商品处于严重匮乏的状态,完全是典型的“卖方市场”。乡镇企业利用农村大量廉价的劳动力和灵活的企业制度,进入并占领部分城市市场和大部分农村市场,获取了大量利润。但随着竞争的加剧和市场空白点的减少,乡镇企业利用城市工业淘汰的设备,生产着与城市工业同类的产品,产品结构雷同,不利于乡镇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在不同地区同时发展产品完全相同的乡镇企业,必然导致大量的重复建设,导致不必要的无序竞争。由于乡镇企业以社区为基础,“离土不离乡”“不离土又不离乡”,便造成产业结构畸形,第三产业过弱,发展过缓。从产业结构看,家庭扮演着服务业的角色。故此,大都从事第二产业,很少从事第三产业,由此导致过多的工业与城市工业结构雷同,第一、第二产业费用上升,效益下降;就业门路减少,农民收入难以增加。从产品结构看,由于受传统经济思想和社区局限性的影响,资金难以集中,信息传递滞缓,人才技术吸纳乏力,造成新产品开发困难,主要从事资源消耗性产品的生产,产品结构低度化、同构化现象十分普遍,初级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寥寥无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倡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低层次的产品结构必然导致乡镇企业竞争力减弱,利润减少,发展空间受到限制。由于自然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乡镇企业发展缺少可持续性,使乡镇企业面临严重的不景气,产品“含金量”低。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失衡与产品的低层次,影响了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影响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

20世纪90年代以后,河北省乡镇企业受到亚洲金融危机、国内需求不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再加上乡镇企业产品结构的先天不足,使得乡镇企业的发展面临着多重困难,导致农民来自于乡镇企业的劳动报酬收入减少。统计资料显示,1996年河北省乡镇企业数量为181.3万个,而1997年减少到81.2万个,减少的数量超过100万个,1997年仅为1996年的44.79%。1996年河北省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为911.5万人,1997

年减少到 695.1 万人，减少了 21.64 万人，减少的份额为 2.37%，乡镇企业接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在绝对减少，意味着乡镇企业对增加农民收入的效应在大大减弱。虽然近几年乡镇企业数量和从业人员的数量逐渐增多，但乡镇企业面临着结构调整、改善产品质量、竞争压力加剧等一系列的问题。此外，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对一些生态损害严重、资源浪费程度较高的乡镇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等措施，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生态环境，但却导致大量的农村居民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进一步增加，造成农民的非农收入减少。

(3) 企业规模过小

小规模经营在乡镇企业起步和发展初期是不可避免的。在当时的的好处是使生产的管理者与劳动者相统一，减少了管理摩擦造成的不经济。但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运行和发展，社会分工逐步细化，商品市场进一步扩大，这种小规模经营导致的规模不经济，在农村经济运行中的障碍作用日益明显地显露出来。

表 4-6 1978 ~ 2011 年河北省乡镇企业就业情况

年份	1978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乡镇企业数 (万个)	11.8	11.3	116	119.7	136.7	145.2	140.7	137	139.6	145.8
从业人员 (万人)	164.3	188.6	530.6	577	664	703.2	673.2	641.2	656.5	698.5
每乡镇企业就业数	13.9	16.7	4.6	4.8	4.9	4.8	4.8	4.7	4.7	4.8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乡镇企业数 (万个)	159.7	178.4	179.2	181.3	81.2	85.4	97.4	101.3	103.3	105.4
从业人员 (万人)	743.3	764.6	852	911.5	695.1	750.6	787.5	849.6	868.7	886.2
每乡镇企业就业数	4.7	4.3	4.8	5.0	8.6	8.8	8.1	8.4	8.4	8.4



续表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乡镇企业数 (万个)	107.5	118.1	124.7	129.3	132.5	135	139.3	144.2	154.3
从业人员 (万人)	903.9	914.5	1006.5	1092.4	1140.8	1179.9	1222	1267.8	1366.5
每乡镇企业就业数	8.4	7.7	8.1	8.4	8.6	8.7	8.8	8.8	8.9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年。

从河北省乡镇企业发展现状看，由于生产经营规模过小，经济效益也难以继续提高。表4-6显示，1985~1996年，每个乡镇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为5人左右。1997~2011年，河北省乡镇企业个数和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连年增长，但乡镇企业平均从业人员从未超过9人。这表明，河北省乡镇企业只是单纯数目的增加，而不是规模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经营规模偏小的局面尚未改变。在河北省2011年的154.3万个乡镇企业中，集体企业为0.4万个，占0.26%；私营及个体企业为150.04万个，占97.24%。2011年河北省乡镇企业职工总数为1366.5万人，平均每个乡镇企业拥有职工8.9人，集体企业平均有职工64人，而私营及个体企业平均只有7.8名职工，是集体企业平均职工的12.19%。2011年河北省乡镇企业人年均创造营业收入31.81万元，一般来说，集体企业规模比私营及个体企业要大，所以平均创造的营业收入就高。生产经营规模过小的乡镇企业，在市场经济十分活跃的今天，其深层矛盾日渐显现。一是信息传递受阻。企业信息来源不足，缺乏相关企业生产技术活动的信息，就会约束本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限制了产生创新思想的范围。二是市场拓展困难。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过小，其市场空间必然是狭窄的。三是吸引人才乏力。过小生产经营规模的企业，其知名度难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大。而时下的企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科技、管理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信息的搜集和整理，资金的筹措，市场的拓展等都依赖于人才。缺乏人才，企业就不可能发展壮大。

(4) 产权制度存在缺陷

在乡镇企业创办初期，社区行政组织既是乡镇企业的主要投



资者，也是乡镇企业的公共服务提供者，不仅为乡镇企业提供资金、技术、土地等各类资源，而且为乡镇企业与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海关等进行协调提供服务，节约了乡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交易成本。由此形成了乡镇企业资产归乡村集体所有、收益归乡村财政、分配由乡村干部决定的产权制度。在乡镇企业成长初期，这种产权制度对现在企业的发展起到了保护和推动作用。但随着乡镇企业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张，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乡镇企业原有的灵活机动的市场优势逐步丧失，乡镇企业本身所固有的矛盾逐渐凸现：社区行政组织与乡镇企业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政企不分、对乡镇企业的管理方式不规范，使乡镇企业既不能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为其行为承担责任，也不具有真正的权力来维护其正当利益，弱化了乡镇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虽然经过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这种状况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但乡镇企业资金短缺，企业资本金较低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特别是乡镇企业发展的整体环境不容乐观，非生产性建设、非生产性费用过多，各个职能部门对乡镇企业的“吃拿卡要”还相当普遍，导致乡镇企业社会负担越来越重，影响了企业进一步投资的后劲，制约了对劳动力的吸纳。

2. 乡镇企业发展方式的转变，直接造成吸纳劳动力的减少

乡镇企业是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去向，而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得不采用更为先进的技术和效率更高的机器设备，不断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用资本替代人的劳动，虽然这符合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但直接造成乡镇企业对农业劳动力吸纳能力的减弱。

表 4-7 河北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与就业增长关系

	1980 ~ 1990	1990 ~ 2000	2000 ~ 2011
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	31.62	29.51	17.14
从业人员年均增长 (%)	13.01	2.85	4.42
乡镇企业就业弹性	0.41	0.09	0.26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如果用乡镇企业营业收入与就业增长的比例关系即就业弹性

分析（见表4-7），1990~2000年间乡镇企业的就业弹性为0.09，远远低于1980~1990年0.41的水平。这就是说，在90年代，乡镇企业通过提高营业收入对劳动就业的带动作用非常弱。试算一下，假定从1990~2000年乡镇企业的就业弹性与80年代相同，那么其劳动就业年均增长速度就应该是12.10%，即2000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应该达到2009万人，而不是2000年实际从业人员849.6万人，即就业弹性下降就使乡镇企业在1990~2000年10年的时间里少吸纳劳动力1159.4万人。虽然2000~2011年乡镇企业就业弹性有所提高，达到0.26，但与80年代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这表明资本对劳动力的替代趋势不可逆转。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低素质的农村劳动力直接制约了乡镇企业对其的吸纳。这源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低素质的农村劳动力难以满足乡镇企业技术更新的需要。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乡镇企业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竞争，迫使其走上产业结构升级、进行技术创新和提高企业人员素质的道路。但乡镇企业职工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其中占大多数的农村劳动力普遍受教育程度低，技能水平不高，他们只能从事附加值低、科技含量不高的劳动。这样也就很难满足乡镇企业发展新兴产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对劳动力的需求。二是乡镇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在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过程中，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应用也导致所用工人数量的减少，特别是要减少使用低素质的劳动力。

（二）农业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受阻

刘易斯的二元经济发展理论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力从传统部门（农业或农村）向现代部门（现代工业或城市）转移。通过城市化的发展，必将带动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生产效率较低的传统农业部门转移到生产效率较高的工业部门，伴随着这一过程，农民从农村转移到城市，进一步促进城市化的发展。因此，城市化对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第一，城市的聚集效应可以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迅速发展的城市工业需要基础设施、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支撑，从而使得城市产生聚集效应，而这种聚集效应会有力地吸引农村剩



余劳动力。一般来说，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要高于农村，使得城市的生活水平高于农村。出于人性对更高生活质量的追求，会对农村劳动力迁移到城市产生巨大的推动力。根据托达罗的人口迁移模型，预期的收入差异主要由城乡实际收入差异和获得城市就业机会的可能性形成。由于工业的生产效率大大高于农业，使得城市的工资水平也高于农村，城乡的收入差距会诱使农村人口迁向城市。

第二，城市的辐射效应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事实上，城市化的发展是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而加快的，真是由于工业化才促进了人口的聚集，城市化的发展才进入了快车道。工业化最典型的标志就是专业化和社会化，劳动分工越来越细，各个环节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因此，工业化发展形成的劳动分工细化，需要更加完备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对运输业、仓储业、商业等第三产业产生更广阔的需求，而第三产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又是最强的，会吸纳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伴随着人口的聚集，会对第三产业产生更为强烈的引致性需求，进一步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促使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特别是制度设计的阻碍，我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未能同步推进，阻碍了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工业化走的是企业国有化、工业城市化、人口农村化的道路。重视城市工业，轻视、排挤农村工业；重视城市劳动力就业，轻视农村亿万潜在失业大军的就业问题。为了在短期内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不得不采取“以农补工、以乡补城”的政策，为限制农村人口转向城市，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管理条例》，将公民划分为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并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户籍管理制度，包括收容遣送制度，这极大程度限制随着工业化出现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由农业人口向非农业人口的转移。据统计，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我国城市工业几乎没有吸收或没有有效吸收任何农村劳动力^①。很显然，

^① 张玉英：农村属于劳动力的根本出路不在城镇，经济学消息报，1997 年第 23 期。

这种情况与刘易斯的理论相违背。虽然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速度不断加快,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改革后农业劳动力主要为农村工业所吸纳,而不是由城市所吸纳。

从目前的情形来看,城市就业压力空前沉重,农业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如下几方面的制约:

第一,城市就业岗位不足。由于大中专、技校、城镇职业学校毕业生,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转业、复员军人,以及上年结转和本年新增的城市下岗工人的逐年增加,城市劳动力供给有增无减,城市就业岗位变得日益稀缺,即使是传统上主要容纳进城农民的非正规部门也人满为患。此外,各城市为了市民的就业问题,以不同方式出台了清退民工回乡的方案。城市下岗职工也不欢迎农村剩余劳动力来争抢自己的饭碗,城市居民从心理上 also 反对农民进城务工。

第二,城市基础设施容纳能力脆弱。由于长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不足和投资的偏向,使得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残缺,容纳力十分脆弱。在我国现有的 657 个城市(2010 年末数)中,缺水总量达 60 亿立方米,全国有 11 个省市的 100 多座县级以上城市供水短缺。其中,严重缺水城市占 56%,加之交通、环境以及其他一些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现有的城市状况是没有能力承受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市转移。特别是近年来城市的住房价格迅猛上涨,城市居民都难以承受,更何况到城市打工的农民,真正能在城市安家置业的农民少之又少,大部分成为“候鸟型”劳动力:春节前回家过年,春节后到城市务工;青壮年时到城市务工,年老体衰时回农村务农,真正转移到城市的少之又少,房价成为制约农民转移到城市的又一道“高门槛”。

第三,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仍会受阻:一是因为城市劳动力本来就 very 充裕,并不会为农民转移到城市提供充裕的就业岗位;二是因为未来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依靠的是科技、资本的投入,而不是劳动力数量的投入,这成为以体力型为主的农民到城市就业的高门槛。

(三) 农村城镇化进程滞后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工资性收入在农民

的人均纯收入中的比例越来越高。2011年,河北省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1.28%。与农业收入增幅相比,工资性收入的增幅空间更大,要想进一步提高农民的收入,必须设法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这已经成为了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据统计,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吸纳的劳动力达到80%以上,要提高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必须加快城镇化的发展步伐,加大第二、第三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力度,为农民创造更多的打工机会,不断地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已经成为了农民增收的一大亮点。

1. 河北省城镇化进程分析

从总体上看,河北省城镇化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省城镇总人口419.53万人,城镇化率为10.8%,全国平均城镇化率为13%,河北省低于全国2.2个百分点。1962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省1962年城镇人口为644.79万人,城镇化率为11.3%,全国平均城镇化率是18.3%。与第一次人口普查相比,河北省城镇化率提高了0.5个百分点,但低于全国7个百分点,与全国平均城镇化率的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拉大。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省城镇总人口为725.89万人,城镇化率是13.7%,全国的城镇化率是20.9%。与20年前相比,河北省城镇化率提高了2.4个百分点,但低于全国7.2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的差距继续拉大。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河北省城镇人口1173.39万人,城镇化率是19.2%,全国城镇化率26.4%。与上一阶段相比,河北省城镇化率提高了5.5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全国7.2个百分点,与全国的差距保持不变。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省城镇人口为1756.01万人,城镇化率是26.3%,全国的城镇化率是36.2%。与10年前相比,河北省城镇化率提高了7.1个百分点,但低于全国9.9个百分点,与全国城镇化的差距继续拉大。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河北省城镇人口为3157.53万人,城镇化率为43.9%,全国的城镇化率是49.7%。与2000年相比,河北省城镇化率10年提高了17.6个百分点,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提高最快的时期,与全国城镇化率的



差距缩小到 5.8 个百分点。据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11 年河北省城镇人口 3301.7 万人, 城镇化率为 45.6%; 2012 年河北省城镇人口为 3410.5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08.86 万人, 城镇化率为 46.8%, 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1 年全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50%, 达到 51.3%, 高于河北 5.3 个百分点; 2012 年全国城镇化率 52.6%, 高于河北 5.8 个百分点。

河北省在城镇化率提高的同时, 区域间的差异也十分明显。2012 年末, 全省城镇化率为 46.8%。其中, 唐山市、石家庄市、廊坊市城镇化率超过 50%, 分别为 53.60%、53.47% 和 50.60%; 秦皇岛市, 张家口市, 邯郸市超过 45%, 分别为 49.67%、47.63% 和 46.58%, 其他 5 市则低于 45%, 其中沧州市 44.03%, 邢台市 42.85%, 承德市 41.92%, 保定市 41.58%, 衡水市 41.39%。河北省城镇化的发展可谓任重道远。

改革开放 30 来, 河北省城镇化经历了两次快速发展时期, 见表 4-8。第一次是 1980~1985 年的超常规发展。城镇化水平由 1980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4 个百分点发展到 1985 年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8 个百分点。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当时大规模的行政区划变动, 建制镇从 1983 年的 58 个迅速增加到 1984 年的 418 个。第二次是 2000~2002 年, 年均提高 3.46 个百分点, 高于同期国家城镇化水平的年增长速度。这一时期城镇化水平的跃升, 同样与区划调整存在密切相关性, 用行政办法把郊区乃至郊区划为市区, 如撤县并区、扩大开发区面积等。由此可见, 经济发展对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影响作用远低于行政手段。

表 4-8 全国和河北省城镇化水平

年份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全国	19.39	23.71	26.44	29.04	36.22	37.66	39.09	40.53	41.76	42.99
河北	12.98	31.51	19.21	21.08	26.08	30.6	33.0	33.51	35.83	37.6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河北经济年鉴》2012 年。

2. 城镇化发展对农民收入影响的理论分析

(1) 扩大农业家庭经营规模

河北省农村人多地少, 人均耕地面积很少, 农业资源短缺, 难以实现规模经营, 无法获得规模报酬, 加之分散生产难以保证

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影响到农产品的销量与价格。同时,经营规模过小,农户缺乏应用现代农业科技和先进农业设备的内在动力,难以实现农业现代化,农业生产力的提高速度缓慢,影响着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提高。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大量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促使一部分农民放弃原有土地,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减少,农民人均耕地面积增加。家庭经营规模的扩张,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利于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实行规模化生产,获得规模效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能有效发挥农业机械化和科学化种植方式的作用,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产量。因此,提高城镇化水平,使得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农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产量提高且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大幅提高。

(2) 扩大农产品国内市场需求

新中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前,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我国农产品供不应求,处于十分典型的卖方市场状态。改革开放后,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并在1984年首次出现“卖粮难”。进入90年代后,逐渐出现大部分农产品供过于求的现象,农产品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甚至在丰收的年份会出现“谷贱伤农”“菜贱伤农”,农民“增产不增收”。

通过城镇化的发展,一方面使得大量的人口从农村转移到城镇,提高了城镇人口数量,原来的农产品生产者转变为农产品消费者。一般而言,城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水平要高于农村居民,因此,通过城镇化可以有效增加农产品需求,扩大农产品市场容量,有助于解决农产品供过于求,稳定并提高农产品价格。农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提高,增加了农民收入。另一方面,城镇化推动了大量农村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减少了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农产品销量和价格提高增加的农业收入,在农民人数减少的基础上,农民人均农业收入提高的幅度更大。更为重要的影响是,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对优质、安



全、生态的农产品需求量不断加大，农民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调整农业生产经营结构，加之农民人均经营耕地面积的扩大，家庭经营规模不断扩张，高品质、高标准、高附加值的农产品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实现优质优价，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3）创造更多非农就业机会

著名经济学家乔根森从消费结构变化角度分析了城镇化与农民增收问题的关系。乔根森认为，城镇化的意义在于消费结构的必然变化。因此，当农产品生产能充分满足需求时，农业发展就失去了需求拉动，农村劳动力就转向需求旺盛的工业部门，以满足对工业品的扩大需求。在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工业部门转移的过程中，工资水平并非固定不变，而呈不断上升趋势。这表现在：农村劳动力的工资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工业部门为吸引农村劳动力，也要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水平。

城镇化的推进带动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实践证明，在城镇发展第二、第三产业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和“蓄水池”，部分农村人口从土地转移出来以后，使留在农村地区的人口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缓解农村人口的压力和土地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城镇必会加大交通、住房、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拉动建材、建筑、家电、家具、电力、交通、供水、环保等行业的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大量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还会增加对各种工业品的需求，带动制造业的发展，同样会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同时，城镇人口的增加，会增加餐饮、住房、娱乐休闲等第三产业的需求，带动第三产业规模的扩张和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进一步吸纳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据测算，全国城镇人口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上升1.4个百分点，相当于增加近400亿元的商品销售，可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5个百分点。^①并且，城镇建设可以给农村劳动力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并通过建设资金转化为消费资金，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4）强化对农村的辐射带动力

^① 胡少维：加快城镇化步伐，促进城镇发展，当代经济研究，1999年第10期。

由于历史原因和制度的差异,我国城乡间除收入差距十分明显外,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产业布局等方面也存在巨大差异。要缩小城乡间的差距,离开城乡互动、统筹发展,仅从农村内部入手,走自我封闭发展的道路是无法实现的。进入新世纪后,中央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其根本目的就是立足于城乡联动,通过以城带乡,加速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城镇的辐射带动,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呈现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良性互动的发展局面,不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提升效益水平,全面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城镇是先进科学技术和优秀技术人才的聚集地,通过向农村的技术转移与技术合作,提高农村经济的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增强农村经济的获利能力;通过将城镇的交通设施、公共服务、信息服务等不断向农村延伸,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使得农产品的运输更加方便、快捷、及时,农民的生产决策更加符合市场需求,有效避免农产品生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通过城镇先进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增强农民的创新意识,打破保守观念,提升认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提高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更容易获得非农就业机会和利用现代科技,为提高收入水平提供坚实的素质基础。

3. 河北省城镇化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

(1) 数据来源和说明

城镇化发展用城镇化水平来表示,考虑到数据获得的便利性,本文采用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这一指标来衡量,用 *czh* 表示。农民收入选用农民人均纯收入这一指标衡量,用 *nmsr* 表示。

数据的选择上使用了河北省 11 个地级市农村居民收入及各市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采用的原始数据均来自《河北农村统计年鉴》各年,数据期间为 2002 ~ 2005 年(2002 年之前与 2005 年之后的区划调整对城镇化水平的影响较大,故采用 2002 ~ 2005 年区划较为稳定的时期)。文中所有衡量收入的指标都使用以 2002 年为基期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得到现价形式,以消除物价因素的影响。为消除异方差的影响,均采用对数



形式。

(2) 模型的说明

数据使用的是面板数据,因此在模型的选择上使用面板数据模型,构建如下模型:

$$\ln(nmsr)_n = \alpha_n + \beta_1 \ln(czh)_n + \mu_n \quad (4.1)$$

其中 $nmsr$ 是被解释变量, czh 是解释变量, α_n 为常数项、 β_1 为待估参数, μ_n 为随机扰动项, i 为地区参数, t 为时间参数。

表 4-9 2002 ~ 2005 年河北省农民纯收入和城镇化水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城镇化水平 (%)			
	2002	2003	2004	2005	2002	2003	2004	2005
全省	2685	2853	3171	3482	33.00	33.51	35.83	37.69
石家庄	3245	3394	3799	4118	37.00	38.79	41.45	46.07
唐山	3628	3790	4083	4582	37.05	38.32	41.15	43.65
秦皇岛	2742	2891	3075	3376	38.02	38.88	41.51	45.37
邯郸	2761	2900	3234	3587	31.79	33.32	35.32	37.05
邢台	2593	2728	3003	3280	28.13	29.29	32.21	33.26
保定	2806	2920	3243	3471	29.03	29.97	32.53	33.25
张家口	1534	1777	2116	2329	36.95	37.50	39.12	36.24
承德	1561	1696	2110	2582	31.98	32.95	34.86	31.72
沧州	2549	2691	3022	3311	31.33	32.23	33.61	36.06
廊坊	3876	4053	4338	4621	30.91	32.13	34.41	37.16
衡水	2689	2856	3184	3533	24.81	27.65	30.26	31.86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03 ~ 2006 年相关资料整理。

(3) 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表 4-9 数据,利用 Eviews3.1 软件,使用 GLS 估计方法,得到农民收入和城镇化之间的确定效应模型估计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LN (czh)	1.192665	0.052726	22.61995	0.0000
FixedEffects				
SJZ_ —C	3.775098			

TS_ —C	3. 896840
QHD_ —C	3. 585667
HD_ —C	3. 823853
XT_ —C	3. 886609
BD_ —C	3. 937573
ZJK_ —C	3. 236576
CD_ —C	3. 410011
CZ_ —C	3. 785450
LF_ —C	4. 155269
HS_ —C	4. 026448

该模型加权条件下的检验结果如下：

WeightedStatistics			
R-squared	0. 999973	Meandependentvar	27. 54038
AdjustedR-squared	0. 999963	S. D. dependentvar	15. 65288
S. E. ofregression	0. 094874	Sumsquaredresid	0. 288034
Durbin-Watsonstat	1. 842009		

从模型检验结果来看，城镇化与农民收入调整后的相关系数高达 0. 9999，说明模型的拟合优度很高，D. W 检验值为 1. 84，证明残差无序列相关。因此，该模型效果很好，足以证明城镇化对河北省省农民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4. 河北省城镇化发展滞后对农民收入的实际影响

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实证分析，均显示城镇化对农民收入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012 年底河北省城镇人口 3410. 53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6. 8%，比 1980 年提高了近 34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 8 个百分点，这与河北省经济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形成鲜明对比。这也表明河北省的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存在脱节，经济的发展并未推动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在工业化发展的同时，城镇化应及时跟进，以使劳动力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得到更合理的利用。但由于种种因素的限制，河北省工业

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同时，城镇化水平滞后的局面却一直没有根本性的变化。1978~1989年，河北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平均每年上升0.85个百分点，而1989~1997年平均每年上升0.68个百分点，虽然1997~2012年河北省城镇化率年均增加1.35个百分点，但到2012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高达53.2%。国际经验已经表明，在城镇化水平滞后的前提下第三产业不可能有正常的发展。1990~1997年，尽管河北省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全省就业人数的比重由15.3%上升到22.5%，增加了7.2个百分点，但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只由31.34%上升到31.81%，仅增加了不到0.5个百分点；1997~2011年，河北省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占全省就业人数的比重由22.5%上升到30.3%，增加了7.8个百分点，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只由31.81%上升到34.61%，增加了2.8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虽然高于上一阶段，但与就业比重的增幅相比，显然不相匹配，这表明河北省第三产业发展的效率并不高。第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在三次产业中是最强的，增值率也是最高的，但河北省城镇化的滞后延缓了第三产业的发展，阻碍了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不利于农民收入的增加。

（四）农民素质的制约

新古典经济学经济增长模型认为，经济增长主要受到3个因素的影响：资本、劳动力和技术进步。其中，技术进步属于外生变量，外生与经济自身的增长。内生经济增长理论则把技术进步纳入到经济增长的理论模型中，认为技术进步是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决定因素。内生经济理论认为，长期经济增长的影响因素是内生的，在劳动的投入过程中，包含着因教育、培训、在职学习等形成的人力资本，在物质资本积累过程中包含着因研究与开发、发明、创新等活动而形成的技术进步，从而将技术进步内生化。因此，人力资本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就农民收入而言，农民素质的高低，不仅决定着能否顺利实现非农就业，也影响着从事农业生产获得收益的高低。

（1）农民素质的内涵

农民素质是指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的基本性质、基

本素养，一般是指劳动者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身体素质及思想素质：

①农民文化素质。包括一定的文化知识、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等。农村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是提高文化素质的基本途径。

②农民技术素质。主要指农民所掌握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和劳动经验、生产技能达到的程度以及在日常的农业生产中运用的程度。

③农民身体素质。主要指健康程度、体质强弱、寿命长短、营养状况、抗病力等。

④农民思想素质。主要指农民思想观念、教育观念、法制观念、婚育观念等方面。

其中文化素质是掌握间接经验的前提，也是提高劳动者技术素质和思想素质的基础。就劳动力的个体而言，在其他几项劳动力素质指标一定的条件下，接受文化教育的程度越高，劳动力的素质也就越高。

(2) 河北省农民素质的总体状况

①文化素质状况

随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的深入贯彻实施，河北省农村劳动力的文化程度不断提高。从表 4-10 可以看出，1990~2011 年，河北省农村劳动力的文化指数呈不断提高的趋势，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7.01 年提高到 8.84 年。

表 4-10 河北省农村劳动力文化指数

指标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农村劳动力文化指数	7.01	7.66	8.46	8.76	9.05	8.84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经济年鉴》2012 年。

注：劳动力文化指数 = $6L_2 + 9L_3 + 12L_4 + 12L_5 + 16L_6$ ，其中 6、9、12、16 分别表示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和大专及以上的学年数， L_2 、 L_3 、 L_4 、 L_5 、 L_6 则分别表示不同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所占比重。

河北省农民文化素质虽然在不断提高，但是整体文化素质水平仍然偏低。由表 4-11 可以看到，1990~2011 年，河北省文盲半文盲比例从 13.96% 下降到 2.47%，降低了 10 个百分点；小学文化程度所占比重从 35.48% 下降到 19.09%，下降超过 16 个



百分点；初中文化程度虽然一直占比最大，但其变动幅度最大，从 39.58% 提高到 60.48%，提高了近 21 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中 80% 左右的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比重虽都有所增加，但变动幅度并不明显，到 2011 年也未超过 20%。中专文化程度比重较低，表明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匮乏，导致农业技术型人才的缺失，农业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受到人力资本匮乏的制约；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所占比重一直较低，1990 年所占比重仅为万分之七，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虽然有所增长，但比例仍然很低，2011 年仅为 2.49%。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当前河北省农村劳动力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总体文化素质较以前有所提高，但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仍然十分缺乏。

表 4-11 河北省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状况

指标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1
文盲或半文盲比重	13.96	7.57	2.68	2.80	1.55	2.47
小学文化比重	35.48	34.03	25.00	19.21	17.52	19.09
初中文化比重	39.58	45.77	57.99	59.73	59.74	60.48
高中文化比重	10.31	11.52	12.30	15.01	16.82	13.05
中专文化比重	0.60	0.74	1.54	2.13	2.36	2.42
大专及以上学历比重	0.07	0.19	0.49	1.12	2.02	2.49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表 4-12 农民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1
河北省	9.57	10.43	7.71	6.69
全国平均水平	11.18	11.56	8.37	7.60

资料来源：根据《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和《中国统计年鉴》2012 年相关资料整理。

表 4-12 显示，河北省农民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一直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2000 年，全国农民平均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1.18%，同期河北省农民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则不足 10%；2005 年，河北省农民文教娱乐支出比重为 10.43%，全国平均水平为 11.56%；至 2010、2011 年，农民文教娱乐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不但没



有上升,反而呈下降趋势,分别为7.71%和6.69%,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河北省农民文教娱乐支出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河北省农民教育观念落后,文化教育普及活动不够,整体教育质量不高、专业性、技术性培训少等因素的制约性将会日益凸显。

②技术素质状况

要实现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的转变,实现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科技是关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曾明确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科技,在教育。”目前的实际情况是,河北省不少农民难以接受先进的农业新技术,加之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存在“网破、线断、人散”的情况,农民极少有机会接受农业科技培训,由此导致农民的科技意识淡薄,缺乏靠科技发展经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大部分农民还不能从传统的生产方式中解放出来,依旧采用粗放方式从事农业生产,粗放经营,直接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严重制约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素质不高,难以掌握和操作现代化生产工具,制约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从而影响农民收入。

③身体素质状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特别是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河北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状况有了极大的改善,但相比于城市和发达地区农村,情况不容乐观。河北省农村地区医疗基础设施差,设备陈旧落后,人才流失现象严重。在很多乡镇卫生院医生看病凭的仍是听诊器、温度计及血压计这“老三件”。由于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不足,大部分农村和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表4-13显示,2005~2011年,河北省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从35560张增加到58777张,增长了65.29%;乡镇卫生院卫生人员从42702人增加到55076人,增加了28.98%。虽然乡镇卫生院病床数和卫生人员数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与河北省庞大的农村人口相比,难以满足需要。至2011年,河北省农村每万人拥有床位10.50张,每万人卫生人员数为9.84个。特别是受到收入水平的限制和看病贵的影响,一些农民对生病采取小病拖、

大病扛，致使小病拖成大病，最后身体彻底损坏，丧失劳动能力。

表 4-13 河北省乡镇卫生院床位数与卫生人员

年份	乡镇卫生院 床位数(张)	乡镇卫生院 卫生人员(人)	乡村总人口 (万人)	每万人拥有 的床位数 (张/万人)	每万人卫生 人员数 (个/万人)
2005	35560	42702	5422.28	6.56	7.88
2008	48668	46236	5495.58	8.86	8.41
2009	54336	51434	5531.18	9.82	9.30
2010	57097	53966	5570.20	10.25	9.69
2011	58777	55076	5599.62	10.50	9.84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0 年、2012 年。

④农民思想素质状况

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农村受外来先进文化思想冲击较小，小富即安、满足现状等传统观念仍然束缚着农民的思想，部分农民形成了封闭、保守、狭隘、自私的“小农意识”。部分农民认为“读书无用”，就让子女弃学外出打工或者经商，加重了农村学生辍学现象。另外，“传宗接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养儿防老”等观念仍十分盛行，直接导致了农村人口素质难以提高。以村、乡为纽带的农村社会关系使农村成员生活在熟人社会中，农民更注重亲情、乡情，更习惯于接受传统道德、风俗管理约束。农民法制观念淡薄，因不懂法而造成违法事件时有发生，更不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3) 农民素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经济改革的一个核心内容是增加效率，它需要在技术和管理创新的推动下实现产业结构高度化，传统上以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将遭淘汰或进行升级改造，这一变革对农民的素质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需要不断采用新技术来提高其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对劳动力的素质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反过来，劳动力的素质较高，必然有利于乡镇企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进而直接或间接地对农业劳动力的转移起到强有力的推动

作用。因此，只有素质较高的农民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到非农业部门就业；低素质的农民进入非农业部门的机会相对较少。张丽（2006）通过分析 1985 ~ 2004 年河北省农民人均收入和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时序资料，认为农民收入水平和平均受教育年限呈高度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高达 0.9676^①。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素质较低，阻碍着农民的非农就业。

舒尔茨认为，“一个亦步亦趋仿效其父辈种田的人，无论土地多么肥沃，劳动何等艰苦，只能取得微薄的收获。但一个懂得如何科学地利用土壤、植物、动物与机器的农民即使在不毛之地上却可能生产出丰硕的食物，因为后者具备科学的知识和技能”。人力资源素质的高低取决于受教育程度，农民受教育程度低阻碍了他们自身素质的提高以及收入的增长。

从河北省近年农民收入来源结构看，农民收入来自于劳动报酬的收入不断提高，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也不断提高。因此，增加农民的非农就业机会成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乡镇企业这一农民非农就业的主渠道由于受到乡镇企业效益下滑、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等限制，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呈下降态势。而大中城市存在的下岗、失业，加上城市自身资源、交通、住房等方面的压力，农民大规模向城市转移也不可能。由于河北省农村人口居住分散，城镇化程度较低，不能形成对第三产业的有效需求，致使第三产业发展缓慢。加之农民自身素质的影响，制约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影响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① 张丽：《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动的实证分析与趋势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6 年。

第五章 制度对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影响

任何经济活动均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进行的,农民的各种生产经营行为必然受到制度的影响和约束,进而对农民收入产生影响。因此,凡是影响农民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都会对农民收入产生或大或小不同程度的影响。

一、制度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一般分析

什么是制度?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谓见仁见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制度泛指以规则或运作模式,规范个体行动的一种社会结构。我们更关注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制度的解释。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讲,它们是为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制度是社会博弈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限制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的框架”^①。凡勃伦认为,“制度为一种自然习俗,由于被习惯化和被人广泛地接受,这种习俗已成为一种公理化和必不可少的东西”^②。我国学者汪丁丁认为,“制度是指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某种契约形式或契约关系。任意两个人之间的某种契约关系可以用规则或习惯描述”^③。

要准确把握制度的内涵,必须正确区分制度环境与制度安排。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制度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自发形成并被人们无意识接受的行为规范;是一个社会中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是一个社会的基础规则,决定着人们的基本行为规则。制度环境集中体现在一国的宪法中,比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主

① 贾琳:影响农民收入的制度问题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② 同上。

③ 汪丁丁: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经济研究,1992年第5期。



义社会的制度。一个社会的制度环境相对稳定，改变起来也比较困难。制度安排是制度的具体化，是指管制特定行为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服从程序和道德、伦理的行为规范，它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采取合作与竞争的方式。制度安排旨在提供一种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追加收入，或提供一种能影响法律或产权变迁的机制，以改变个人或团体可以合法竞争的方式。制度安排可能是正式的，也可能是非正式的；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久的。相对制度环境来讲，制度安排比较容易改变，但是其改变必须在制度环境许可的范围之内，制度安排不可以抵制制度环境。一般所讲的制度就是指制度安排，本书也是基于制度安排层面研究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一）制度的类别

诺斯认为，制度可以分为三种类型：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和这些制度的执行机制。

正式制度又被称为正式规则，是指政府、国家或统治者等按照一定的目的和程序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的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及契约等法律法规，以及由这一系列规则所构成的社会的等级结构，包括从宪法到成文法与普通法，再到明细的规则和个别契约等，它们共同激励和约束人们的行为。正式制度一经确立，不能随意改变，其变动和修改须经权威机构的许可。

非正式制度又被称为非正式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实践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世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主要包括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伦理规范、风俗习惯及意识形态等因素。在非正规制度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习惯是非正式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非正式制度的改变不需要权威机构的许可，比较灵活。

实施机制是为了确保上述制度得以执行的相关制度安排，它是制度安排中的关键一环。这三部分构成完整的制度内涵，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

制度变迁是指新制度（或新制度结构）在原有制度内产生、壮大并全部或部分替代旧制度的动态过程。作为替代过程，制度

变迁是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替代原制度；作为转换过程，制度变迁是一种更有效率的制度的生产过程；作为交换过程，制度变迁是制度的交易过程。诺斯认为，由于技术的进步和人口的增加，会使一个经济中某些原来有效的制度安排逐步失效，因此新的制度安排就可能被创造出来以取代旧的制度安排。

从长期看，制度变迁一般被理解为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对原有制度的替代或后者向前者的转换过程。从制度变迁供给角度出发，根据制度变迁的主体不同，林毅夫将制度变迁分为诱致性变迁（也称需求主导型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变迁（也称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两种形态。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制度变迁由一群（个）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施的。其特点是改革主体来自基层；程序为自下而上；具有边际革命和增量调整性质；在改革成本的分摊上向后推移；在改革的顺序上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先经济体制改革后政治体制改革相结合和从外围向核心突破相结合；改革的路径是渐进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则是由政府和法律引入和实施的。其特点是：政府是制度变迁的主体；程序自上而下；激进；具有存量革命性质。例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最初是由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十八户农民发起和逐步扩大的，属于诱致性制度变迁；政府看到这种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以后，制定政策进行强制推行，使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迅速普及，诱致性制度变迁过渡到强制性制度变迁。

无论是诱致性变迁还是强制性变迁，只要是有效率的，都被称为“制度创新”；而无效率甚至是负效率的制度变迁，则被称之为“制度阻滞”。制度变迁的效率取决于制度变迁究竟是增进还是恶化了同意一致性程度。同意一致性程度即指政府与一群个人或个人之间的最优绩效选择的相似程度。同意一致性程度增进，则制度变迁效率增进，反之则反是。戴维斯和诺斯认为，之所以形成制度创新，是因为有许多外在性变化促成了利润的形成，但是，又由于对规模经济的要求，将外部性内在化的困难，厌恶风险，市场失败，以及政治压力等原因，从而在原有制度安排下的某些人为了获取潜在的利润，就会率先来克服这些障碍，

从而导致了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或者变更旧有制度安排）的形成^①。一项新的制度安排只有在创新的预期净收益大于预期的成本时才会顺利进行。总之，制度创新可以增进效率，实现利润最大化，这是制度变迁的目的所在；而制度阻滞则会增大经济运行成本，带来的只会是经济、利润的负增长。经济效率的高低，当然会直接影响制度安排下个体的收入水平。^② 因此，制度创新会促进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制度阻碍则使农民收入的增长陷入停滞状态。

（三）制度变迁对农民收入影响的一般分析

在一定时期内，制度的不断变迁和创新，对生产效率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甚至是无法替代的作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和一系列制度创新，足以证明当生产要素大体不变尤其是技术水平没有根本变化时，依靠制度创新，依然可以实现经济的迅速发展。

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变动过程来看，也同样可以看到制度创新的重要影响。1978~1985年，农民收入之所以迅速增长，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之所以能顺利解决，主要归功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这种打破原有禁锢的新的制度安排，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将制度创新的功效发挥得淋漓尽致。但任何一项制度均存在有效期。按林毅夫的测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能量到1984年左右就充分释放完毕，无法继续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而随着实践的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缺陷开始逐渐浮出水面，主要体现在：一是在确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为保证土地质量的公平，承包土地的碎片化情况非常严重，一家仅有的几亩耕地，又被分为几块，难以适应现代大生产的要求；二是分配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本原则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加上土地承



① 胡淑琴：制度创新与增加农民收入的研究，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7年。

② 同上。

包经营权“十五年不变”“三十年不变”到“长久不变”，是为了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给农民增加基础设施投入吃了“定心丸”，但使得土地调整难上加难，土地资源配置严重不合理，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在这一领域得不到体现，土地经营规模难以扩大，农产品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农产品质量难以提高；三是土地产权的各项权能的边界不清晰，责任主体对自己的责、权、利的边界认识模糊。这些都使得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变迁后所形成的既定规则的交易成本越来越高。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效果到了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逐步减弱，加之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如卖粮难等问题的出现），农民收入处于缓慢增长的状态，同时，农业投入的规模收益开始递减。在农业科技发展水平既定的前提下，农作物产量的增长呈现出徘徊状态。在 1980 年以后的几年中，农民收入有一个从快速增长到缓慢增长的过程。这一过程中，制度变迁的效果逐步达到极限，在没有新的激励因素的情况下，农民收入是不可能持续增长的。可以说，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在农业领域没有形成根本性的、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创新，导致农业领域的变革远远落后于其他行业的变革，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极为缓慢，势必影响到农民收入的持续快速提高。

对于近年来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既要看到河北乃至全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正处于以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的新阶段，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有其客观必然性，又要看到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不利影响及增加农民收入的紧迫性。目前阻碍农民增收的因素很多，但导致农民收入增长率下降的根本原因是制度因素^①。在此主要分析对农民收入增长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包括土地制度、城乡分割制度和农村金融制度，但并不表示其他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如不合理的工农产品价格比价制度，使农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被工业所提供的农业生产

^① 易秋霖：影响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四大制度性因素，经济体制改革，2002 年第 4 期。

资料价格的上涨所增加的成本抵消,使农民难以依靠农产品生产提高收入;如现行的农业科技制度,特别是农业科技推广转化渠道不畅、农业科研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相脱节等问题,无法充分发挥科技对农业的促进作用,制约着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的提高,影响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还有其他一些制度也影响着农民收入,只是限于篇幅和这些制度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才主要论述前三方面的制度对农民收入的重大影响。

二、土地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威廉·配弟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这一经济学的传统名言,生动形象地说明了土地对农民收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但是只是从一般意义来说,从传统农业社会中得出的结论。实际上,真正决定农民收入的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决定土地价值及其价值实现形式的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是一种以土地占有、开发、利用和管理为对象的复杂的制度体系。分为狭义的土地制度和广义的土地制度,狭义的土地制度指土地的所有制度、土地的使用制度和土地的国家管理制度。广义的土地制度是指包括一切土地问题的制度,除狭义的土地制度外更增加了诸如土地利用制度、土地流转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等。除特别说明外,土地制度仅指狭义的土地制度。

(一) 土地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的促进作用分析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4次较大演变: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实行的均田私有制;第二次是农业合作化,实行的仍然是土地私有制,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所有权属于农户,使用权则属于合作社;第三次是人民公社化,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都属于集体;第四次是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土地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所有权与使用权实现了分离。从土地的所有权属来看,从农民土地所有制转变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再到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我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变史,充分说明这样的一条规律:土地与农民结合



得越紧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就越高，农民收入就越有保障，农民收入增加也越快。

1. 农民土地所有制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1年10月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以“耕者有其田”为基本出发点，按户（劳动力）进行土地分配。1953年在对农民的土地查实后，发给土地所有证，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封建所有制的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民私有的土地制度。这次的土地改革是对土地终极意义上的归属问题进行了重新界定，其实质是土地所有权在不同阶级以及不同阶层之间的转换，除了权利主体的变化以外，土地所有权没有其他变化，用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但农民成为了土地的主人，获得了直接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我国农作物产量有了迅猛提高，农村经济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农民收入有较程度的提高。

1953~1955年，政府鼓励农民自愿加入“互助组”和“初级社”，以“互助组”和“初级社”形式进行农业生产，但土地的所有权仍属于农民，将土地农民私有制改革为农民私有、集体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特别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制度，把农有私营的土地制度变革成“农地私有，入股经营；集中劳动，统一分配；土地分红，劳动取酬”为基本特点的农地产权制度，既不违背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愿望，又克服了小农经济零散经营的弱点。从而既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获得了合作经营的优越性，因而是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状况的伟大创举。农业收入除交公粮（农业税）外，余下全部由农户自由支配，互助协作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农民收入。

2. 集体土地所有制

1956年初，开始在全国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农户都必须入社。入社农户土地和生产资料全部交给高级社统一调配使用，劳动力由高级社统一安排，取消土地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

土地和生产资料均归集体所有，生产出来的农产品统归公社所有，同年取消按劳分配，实行共产主义供给制和工资制。1959 ~ 1962 年冬，将公社权力下放，改为大队核算，土地和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1962 ~ 1978 年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核算，队为基础的制度，土地和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形式没有变，生产队集体土地属生产队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生产队集体管理、使用、收益分配，社员留有少量自留地，村民参加集体劳动，按件、按日记工分，以获取工分的方式获得劳动报酬。这次改革是把农民私有、集体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改革成为集体所有、统一经营使用的土地制度，其本意是对土地的公有制改造，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高度集中，剥夺了农民的经济自主权，农民仅仅是一种义务主体，而不是相应的权利主体，农民的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徘徊状态，农民的生活处于极度贫困状态。

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农村土地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这次改革以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前提，以承认和尊重当时既定的利益格局为条件，以一家一户均分土地（按人口，按劳动力或二者结合进行承包）、分散经营为特征，采取了“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的都是自己的”承包合约结构等制度安排。以生产队为发包方，农户为承包方，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农户获得土地承包证，农户对承包的土地只有经营权，没有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仍属生产队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与推广，是这一轮农村改革的核心，也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大幕，其实质是一场对以集体所有与集体统一经营为主要标志的农村土地制度进行历史性重大变革。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在保留原有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按严格的人地比例和土地质量等级比例将土地分包到每个农户，从而使土地所有权与土地经营权（使用权）相分离，重新确立了农民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形成了一种新的土地经营方式，建立了一种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双层经营的新型土地制度。这种土地制度的建立，使土地使用权回归到了农



户，在相当大程度上满足了中国农民世代渴望均等占有土地的心理，农民获得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土地改革以来的又一次财产和人身的双重解放，长期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高涨。在其他一系列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因此获得了巨大发展，农民收入实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长期困扰我国的温饱问题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而得到基本解决，胡耀邦将之形容为“一镢头刨了个大金娃娃”。

（二）现行土地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制约

从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今，农业生产效率以及它导致的农民收入提高令人瞩目。80 年代初期，农业经营收益率高达 100%，即使在 90 年代前后也在 60% 左右。特别是 1978 ~ 1985 年，农民收入的增速明显快于城镇居民。计量分析表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 1978 ~ 1985 年农业生产效率及农民收入提高的主要因素^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将农民从大锅饭的公社体制束缚中解脱出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必然的。再加上长期以来农产品的短缺，使得农民收入在改革初、中期得到了很大幅度的提高。但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改革的不断深入，现有土地制度对提高农民收入的制约作用也日益显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土地产权不清晰致使农民利益被大量侵占

根据产权理论，一种明晰并富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应该是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的统一。产权的权能完整与否，可以从所有者对它具有排他性和可转让性来衡量。如果产权的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权利有排他的使用权，收入的独享权，和自由的转让权，就可以称他所拥有的产权是完整的；相反，如果某一方面的权能受到限制或禁止，就可以称他所拥有的产权是残缺的。制度经济学的主要代表性人物之一科斯通过“走失的牛与庄稼”这个例子说明了著名的科斯定理，其主要观点是，只要产权关系界定明确则经济可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消除经济活动的外部性。

^① 林毅夫：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和《农业法》等重要法律都明确规定我国农村的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从这一点来说，农村土地产权是明确的。但是，“集体”是指哪一级，法律规定却又很不确定。如《宪法》规定农村土地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民法通则》中则规定农村土地所有权归乡（镇）、村两级集体；《土地管理法》中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按法律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农民个体对农村集体土地是无权占有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很多农民对土地所有权的归属模糊不清，部分农民甚至认为农村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承包土地的农户实际上只是拥有了土地的经营权，以及由经营权带来的收入的所有权，但却没有土地转让的权利。因此，农户对土地的产权是残缺的。多元化的所有权主体和农户所拥有的残缺的产权使得农村土地关系极为混乱，并由此导致多方面的问题：

（1）农民的土地权益被大量侵蚀。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但这个集体可以使乡集体、村集体、村民小组等多个主体，但究竟属于哪一级集体所有，现有法律规定模糊不清，违背了所有权的排他性要求。集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制度安排，无法防止其他利益主体的侵害，致使农村土地所有权的“排他性”极其弱小，容易造成对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自上而下的侵权行为，损害农民的利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虚位，所有权事实上经常由乡村干部行使，不能对来自政府方面的侵权行为进行约束。有些乡、村两级干部，随意调整承包地，政府为了“政绩工程”不惜非法征用农村土地。

农村土地产权在归属主体不明确的同时，也很不完整，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处分权集体不能行使。国务院在《关于发展房地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先行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才能出让”，而作为所有者的农民集体却没有权利出让土地。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规模快速扩张，第二、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土地征用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征地补偿



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分别为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倍和4~6倍，两项之和，低限是10倍，高限是16倍，最高不得超过30倍。按照河北省一般耕地年产值每亩800元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不过8000~12800元，即使达到法律规定的上限30倍，也不过每亩2.4万元，仅相当于城镇居民一年的可支配收入。由此可见，法定征地补偿标准不足以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造成了被征地农民收入水平的长期下降。征地权的适用范围扩大化，大量经营性项目借助公权征用土地，且征地制度具有强制性，国家垄断一级市场，排除了农民参与增值收益分配的机会。在这种征用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寻租”现象，农民的利益被大量掠夺，征地补偿不合理，征地费用层层截留。从产权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由于产权的残缺，导致了利用土地的农民的私人收益小于社会收益，即某个第三方不经他们同意获得了某些收益。根据有关资料，在城市建设征用农用地过程中，征地收入的分配比例大致为：农民得5~10%，集体得25~30%，政府及其机构得60%~70%，农民所得很少，甚至失去了最基本的土地生存保障^①。这表明农民对土地使用权的拥有，只在农业劳动时体现，而在集体的名义下，农民并未成为土地实际收入的主人。过低的征地补偿费用，既解决不了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问题，更解决不了被征地农民的培训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不利于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2) 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稳与不稳的两难境地。《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不得调整承包地”。之所以对承包地不予以调整，主要原因在于如果频繁调整承包地，使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处于不断变动之中，使得许多农民对土地使用权缺乏安全感，出于利己动机，农民就会选择掠夺地力的农地资源使用方式，不利于激励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和土地质量的改良，农民必然会采取明显的短期行为。因此，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既是现行制度

^① 张正河、武晋：论农村生产要素的准城市化，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7期。



下的必然选择,也符合大多数农民的意愿。土地承包期在原先 15 年的基础上再顺延 30 年,到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长久不变的政策。如果我们把“承包期内不得调整承包地”与“承包期至少 30 年不变”两项政策结合起来考虑,问题就变得极其突出:30 年的承包期相当长,不仅人地两方面都会出现很大变化,而且产业变动的情况也未可预期,撇开其他因素不谈,单单人口增加与土地需求的消长关系就会出现很大变化,难以避免人地矛盾急剧尖锐化。在当前的土地制度安排下,农民不可能对承包的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匮乏的农业自然也不会给农民带来满意的收入。

(3) 农民承包经营集体土地的收益按照“交够国家,留够集体,剩下都是自己的”进行分配,但问题在于谁是集体?怎么算“交够”?没有明确规定,界限的模糊使农民收益成为“公共利益区间”,为拥有垄断行政权力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致力于获取这一块“公共利益”提供了空间,致使土地收益成为“唐僧肉”,农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被他人无偿占有。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农民承包经营,农民只需要向土地所有者交纳承包费,农民不应该与政府及其部门发生“费”的关系,即使向作为所有权主体代表的集体组织交纳租金,标准应由双方协商而定。但实际情况是,农民要承担来自上级各权力部门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虽然这种情况在税费改革后得到很大改善,但税费改革前农民负担十分沉重,制约了农民的财富积累,必然影响到农民收入的增加。

2.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制约了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不准许私人合法拥有生产资料的宏观制度背景下,通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而确定农户经营土地的权利,较好地解决了人民公社体制下普遍存在的集体成员“搭便车”问题,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幅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是由农民创造的,其主要目的是解决吃饭问题,是在缺乏成熟的理论指导和完备的政策设计的情况下进行的,对土地使用权的分配只能采取古老的、也是最容易被农民所接受的“均田制”方式实现

“耕者有其田”，严格按家庭人口或劳动力与土地的比例平均承包土地。由此产生的土地的家庭分散经营，使农业经营规模表现为超小型。美国家庭农场平均经营规模将近 3000 亩，欧洲平均 750 亩，经营规模较小的日本 15 亩左右，但河北省每个农户经营的土地面积仅为 5.2 亩。要达到欧洲的经营规模，需要把河北省集中 150 家农户的土地给一个农户经营，将其他 149 户转移到非农领域就业，这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无法实现的。但不搞大规模的土地经营并不是说就不需要适度的规模经营，毕竟规模经营可以带来农产品成本的降低、农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农民收入的增加。

1978~2011 年，河北省农村非农就业劳动力从 250.57 万人增加到 2595.79 万人，增加了 9 倍多。接近 2600 万农民实现了从农业转向非农产业的劳动力转移，但却无法使农民与土地分离，其根本原因在于土地承包经营既阻碍了农民与土地的分离，也阻碍了土地的流转和规模集中，固化了家庭分散经营，难以改变农业的小生产方式。以赡养系数 1:1 计算，河北省农村有 5191.58 万人可以不必依赖土地生存，2011 年河北省农村总人口为 5599.62 万人，即河北农村人口的 92.71% 可以不以土地为生。然而现实是，在耕地不断减少和农村人口增加的情况下，农户经营规模由改革初的户均 9.6 亩下降到如今的户均 5.2 亩，很少有人放弃土地，即使多年在外就业很少回村的农民，已经书面承诺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农村税费改革后又纷纷回村要回自己的承包地，导致耕地短缺与资源浪费的现象并存。部分农民与土地表面分离而实质未分离的直接后果是，随着农村人口的增加，农地经营规模日益缩小，农民收入低，对工业品购买力不足，又使得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不够，无法吸纳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陷入小生产方式的不良循环之中。现行的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使得农民的农业经营收入提高空间十分有限，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农民收入问题。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化程度低

新《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国家支持和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同时，详细规定了土地流



转的形式、原则和程序等。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可以调剂土地的余缺，缓冲人地矛盾带来的压力，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土地抛荒现象，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在现行土地制度下，除了国家低价征用集体土地以外，集体所有权的土地是无法通过市场流动的，缺乏市场化的土地流转机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需要签订合同，以转让方式流转的，还要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以后，要向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由于大部分农村交通不便、信息传递相对不畅，这样的规定实际上增加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土地流转过程中的交易成本，减少了农民流转土地的收益。因此，多数农民很可能在制度安排之外，寻求通过成本更低的交易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但农民的土地使用权主要还是通过集体调整实现有限的流动，缺乏市场化的土地流转机制，市场对土地资源的配置还未能起基础性调节作用，其结果是不能有效实现土地经营规模的扩大，流转过程中农民利益也不能得到切实尊重和充分体现，出现了大量的合同纠纷和侵权行为。目前，河北省农村土地流转总体上处于自发阶段，规范的、完善的制度体系尚未形成，由此出现很多问题。

(1) 依靠非市场性机制进行流转。土地的流转应该实现“帕累托改进”，提高总收益水平，应当依靠土地的出租、抵押、入股等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合理配置。而目前农村出现的有限的土地流转，主要是通过农户之间自发的转包机制或者集体组织动用行政力量进行调整而实现。在农地的转包中，大多是口头协议而不是以书面的合同形式，从而造成许多纠纷。

(2) 内容不完整。根据现行土地制度，除了国家征用外，属于集体所有农村土地是不能流动的。农村集体土地不能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土地所有权，土地流转仅仅是使用权的流转，难以形成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机制。由于国家对土地的宏观管理力度不够，对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缺乏强有力和行之有效的制度约束，加之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以发展经济的用地压力，造成地方政府征地权的“滥用”。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河北省很多县（市、

区)均存在“以租代征”“只征不报”等乱占滥用土地,特别是耕地的现象,集体和农民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即使实行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也难以从根本上改变耕地面积不断减少的趋势。

(3)不能体现配置效率。由于土地流转不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更多依靠农民的自发行为或者行政手段进行流转,本身排斥了公平竞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通过市场机制合理流动,而土地资源却通过非市场机制配置,必然引起各种生产要素间的不合理配比,加剧农村人地矛盾,制约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资源的优化组合,阻碍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制约农民收入的增长。

4. 农地制度缺乏规范化的法律保障

当前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不明晰与不完整,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市场化程度低,都与缺乏必要的法律规定有关。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缺乏一定的法律规范,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地位、界限、获取与转让的法律程序、法律形式及法律保护手段都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农户获得土地承包权主要是通过农户与集体经济组织签承包合同,以获得农村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是一种债权关系,而农户基于这一合同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也是一种债权性质。因此,对土地的经营权进行法律保护时,应依照债权方式进行保护,而不应当予以“物权保护”。一方面,承包土地的农户获得土地使用权,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一种用益物权,具有物权的许多特性。另一方面,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开始前,全省发包方任意撕毁承包合同、严重侵害承包方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从法律上看,发包方之所以敢撕毁承包合同,破坏合同关系,主要是因为双方建立的只是一种“合同关系”而非物权关系、农户获得的只是债权而非物权,债权的对抗效力远不及物权强。不明确土地的产权而仅仅以物权方式保护农户承包经营权,虽然是《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大突破,但是,把债权性质的法律关系施以物权保护,不仅在法律上显得勉强,而且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现行土地制度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家庭承包经营制推行以来，土地使用权的确认一直依靠政策规定而不是法律规定，即土地使用权稳定的基础是不断出台的政策规定。土地承包期的延长，从15年不变延长到30年不变，乃至长久不变，都是政策规定。如1984年中央1号文件规定：土地承包期限一般定在15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项目，如树木、林木、荒山、荒地等，承包期应更长一些；1993年中央11号文件规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1998年8月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修订并通过的新的《土地管理法》将此项政策上升为法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至今未在法律层面得到确认。

与农村土地使用权的“期限”相比，农民土地使用权“保障”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地方政府或者村集体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象时有发生，究其根源，一是法律的缺陷为县乡政府、村集体的侵权提供依据；二是土地作为农民唯一保障手段导致少地、无地的农民有变更土地承包权的要求。集体组织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的发包权，并能依法通过一定的程序调整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种集体所有的、以前没有明确界定产权的土地制度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不稳定，导致乡镇政府和村集体组织掌握了调整土地资源的权力和对外交易土地资源的权力。《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实行，对农民的土地使用权起到了保护作用，限制了乡镇政府和集体组织支配土地资源和对外交易土地资源的权力，工商资本要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只能与千家万户的农户进行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大幅度提高了交易成本，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和村干部人对该法持有异议，使法律在执行过程中面临很大阻力。

三、城乡分割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对“一穷二白”的国民经济基础，要完成资本原始积累，尽快建立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只能依靠建立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由农业支持工业、农村支持城市。于此相对应，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城乡分割制度，主要包括城乡

分割的户籍制度、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正是由于这些制度，阻碍了劳动力和资源的自由流动，国家对农业和农村的负保护，才使得我国成为世界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大的国家。

（一）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农民非农就业获得的劳动报酬越来越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我国实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为适应计划经济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1958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是我国正式实施户籍制度管理的标志。《条例》规定：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要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并在新居住地申请迁入登记。违背了宪法关于保障公民迁徙自由的基本宪义，致使农民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受到多方面不公平对待和歧视，阻碍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正常历史进程。在这种户籍制度下，被严格地划分为“农民”和“城市居民”，城乡之间形成不可逾越的鸿沟，为防止农村人口进入城市，还建立起收容遣送制度，直到广东孙志刚事件发生后，该制度才转变为目的的救助制度。这种户籍制度将人口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不同的户口享有不同的待遇，包括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福利待遇等。现行的户籍制度是实行“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体制性依据，是形成我国目前二元经济社会结构的条件。从内容上看，户籍制度并非限制人口流动，但是在执行过程中，户籍制度逐步成为限制人口流动，特别是限制农村人口流动的最主要工具，严格限制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出台的一系列剥夺农民、歧视农民的制度安排，已经成为影响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原因。这些制度的形成首先是以户籍制度为起点，户籍制度造成城乡居民在社会保障和各种社会福利上的不公平待遇。户籍制度不再是单纯地限制农民向城市自由流动，而是逐渐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使农民在各个方面都不能享有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待遇，进而延缓了农民收入增长。

1. 户籍制度阻碍着城乡居民的良性互动

户籍制度使城乡劳动力市场处于分割状态,这种状态严重影响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无法向城市转移,使农民失去了到城市就业并借此提高收入水平的机会。在这种户籍制度之下,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被截然分开,农民要想进入城市取得城市户口,势比登天还难。为解决城镇人口就业,特别是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城市在用工制度上对于农村人口也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大多数城镇禁止非法使用农民工,规定哪些行业严禁使用外来务工人员,对单位使用农民工也规定严格的条件。农民工在城市寻找工作的过程中,无法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有些城市甚至规定,用工单位要首先使用拥有本市户籍的人员,只有在本市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外来民工。这些地方性用工制度是以户籍为依据,以优先解决城市人口就业为目标,从而形成城市人口对劳动力市场的高度垄断,使城乡人口就业机会严重不平等。即使农民在城市能够就业,也基本是“城里人”不愿意干的体能型工作,大多数集中在一些重、累、脏、险而待遇差的行业,如建筑行业、保姆、保安、饭店、宾馆服务员等大多城市居民不愿做或不屑做的工作。证券投资、银行等金融部门,电力、通信等工资水平高、福利待遇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基本不接纳农民工。农民工即使进入国有企事业单位,一般也是以“临时工”的身份工作。农民工的经济利益在城镇也得不到有效保护,肆意侵犯农民工利益的现象屡禁不止,农民工无法获得与城市职工相同的社会保障待遇,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农民工与城市职工之间普遍存在同工不同酬现象,有时相同工作,农民工与城市工在收入上要相差一倍以上,表现出明显的收入分配不公平,还要面临工资被拖欠的问题,农民工取得的收入只能养家糊口,难以发家致富。因此,户籍制度限制了农村人口的自由流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城市居民获得更多就业机会和更高收入水平的作用,而将农民获得城市就业机会和较高收入机会排除在外。正是由于户籍制度的阻碍,使得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与城镇化进程割裂开来,在工业化快速推进和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并未有效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延缓了城镇化进程,人口未能实



现有效聚集，致使第三产业发展滞后，这不仅制约着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减少了城市人的就业机会。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城市拥有丰富的生产资料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但户籍制度阻碍了农村劳动力自由地向城市转移，形成劳动力供给不足。另一方面，农村少量的土地资源却集中了河北省40%以上的劳动力，形成劳动力供给严重大于需求的现象。因此，户籍制度所决定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产生严重扭曲，严重阻碍了要素的自由流动，降低了要素的生产效率。

2. 户籍制度增加了农民城市就业的成本

首先，我国的户籍制度使农民呈现候鸟式流动，每年繁忙的春运成为中国独有的现象，增加农民的交通成本和社会成本。造成农民工流动性强，短工化趋势明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城市一直把农民工视为单纯的劳动力，没有赋予其相应的社会权益、政治权益和相对平等的经济权益。制度隔离、分割管治与客观存在的各种歧视，使农民工缺乏必要的归属感，使农民工无法真正地融入城市，再加上城市的高房价，使农民留在城市生活的梦想难以实现。虽然石家庄早在本世纪初就进行了户籍制度改革，突破户籍禁区，落户门槛大大降低，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成为石家庄市民，但毕竟石家庄的容纳能力有限，不可能解决大部分农民的户籍问题。

其次，户籍制度使农民成为天然的弱势群体，由于贫穷和受歧视，维权的经济能力和法律技能都比较弱。政府保障措施和社会救助的缺失，更使农民工脆弱的权利诉求雪上加霜。一旦自力救济无效，社会救济途径穷尽，高昂的诉讼成本和漫漫无期的诉讼期限也就将他们拒之于公力救助的大门之外。为了讨要工钱，一些农民工铤而走险，以跳楼等自杀性行为相胁迫，以杀害老板等极端行为相报复，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农民工集体拦截高速公路、以人体封堵特定场所等极端激烈的行动，实属农民工的无奈之举。

最后，户籍制度使农民工无法享有城市人的社会保障，增加了生活成本。虽然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为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但居住在城市当中的大量农民工及其家属生活处于“无根化”状

态，他们虽然在城市中工作和生活，但他们却无法享受与城市市民同等的权利。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在子女教育、公共卫生、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仍然同城市居民有着较大的差别。由于农村户口，农民工被排斥在社会保障制度之外，无法享有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等，不能享受城市政府提供的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大部分城市均未向农民工提供“廉租房”，为降低生活成本，他们只能租住城市中最简陋的房屋，无法工作或没有工作时只能流浪街头或重新回到农村，生病只能自己承担医疗费用。农民工子女在城市求学要交纳高昂的借读费；一些专门为农民工子女设立的学校，大都不能享有国家财政支持，基本上靠收取大量的学费来维持，使农民工子女求学成本高昂，影响着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水平的提高。

3. 户籍制度使劣等地无法退出耕种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地租理论，农产品价格是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所决定的。如果农产品供过于求，农产品价格必然下跌，低于农产品的价值时，劣等地就会退出耕种，农产品的价格将由中等地的生产条件决定。由于劣等地退出耕种，农产品的供给就会减少，需求不变时，农产品的价格就会回升，只有当农产品价格回升到由劣等地生产条件决定时，劣等地才会被重新耕种。在西方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土地是否被耕种由农产品的价格决定。在农产品供给过剩时，除了扩大农产品的出口外，也常常采用休耕手段，以使劣等地退出耕种，减少农产品供给，解决农产品供给过剩、价格下跌和农民增收的问题。我国实行的户籍制度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耕地即使在农产品的价格低于价值时也要耕种。其根本原因是，户籍制度使农民除了土地外没有其他任何生产资料，只有耕种土地才能维持基本生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不耕种土地也要交纳各种税费。当农产品供过于求时，仍然维持原耕地面积，进一步加剧农产品价格下跌趋势。户籍制度使农业的劣等地无论如何都得耕种，致使农产品的供给长期大于需求，农产品价格下跌，甚至低于农产品价值，使农民增产不增收。



4. 户籍制度阻碍着农村土地的规模化经营

一些农民进入城市就业，尽管获得了较稳定的工作，积累了相当多的财富，具有在城市长期生活下去的基础，但他们并不愿意将自己所拥有的土地的经营权转让或租赁，主要原因在于他们仍是农民，没有城市户籍，随时有被清除回农村的可能。而一旦将土地转让出去，由于农村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当他们回到农村时就失去了生存的唯一依靠。因此，虽然一些农民离开土地去从事非农经营，但他们仍愿意为保有土地而支付费用。这导致土地流转制度难以建立，阻碍了农业规模化经营，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无法获得规模经营收益。

（二）城乡分割的教育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经验都表明，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是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市的工业和第三产业。要实现农村人口的转移，一方面要求城市提供充足的劳动密集型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实现转移的农村人口必须有足够的劳动力素质，以适应城市的工作和生活。决定农村人口劳动力素质的关键因素是农村教育水平。与城市的教育相比，农村的教育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适龄儿童入学率大大低于城市，教学设施和设备简陋，最为庞大的人群无法享受到基本的教育资源，减少了农民的受教育机会。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农民致富靠的是科技，应用科技靠的是人才。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日益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不断提高。由于农民受教育水平低，使得农业科技含量低、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低，成为农民收入缓慢的主要因素之一。农民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造成了就业机会的不平等，而就业机会的不平等又造成了收入的不平等。这种情况持续下去，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下一代、再下一代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不平等、就业的不平等和收入的不平等，最终导致城乡收入差距长期不能缩小，制约农民收入的增长。

1. 财政对农村教育投入历史欠账太多

教育本来是一种最基本的公共服务产品，理应由国家财政统一负担。但长期以来，城市中小学教育经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则以乡镇统筹的方式由农民自己解决，所以我



国存在着本不应该存在的“希望工程”，这对于广大农民来说是极其不公平的。义务教育法规定，每个适龄儿童都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农村教育投入问题，法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在农村实际上成为一纸空文，它已经由政府的主要责任转变为农民的主要义务。农村所谓的“义务教育”经费必须由农民自己来负担，加上名目繁多的乱收费行为，很多农民无法承受沉重的学费负担，许多学龄儿童不得不辍学在家，上学难成为农民严重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从总体上看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义务教育制度城乡分割的问题。2003年2月教育部首次公布的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显示，2000年我国15岁以上人口中仍有文盲8699.2万人，其中75%分布在农村。2011年河北省农村劳动力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占60.48%，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占19.09%，而具有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则仅占13.05%，文盲半文盲占2.47%。农民花钱替国家办教育，为国家、为城市免费培养人才，而这些优秀人才走出农村后基本不会回到农村，使得农村大量优秀人才流失，使本就缺乏人才的农村更加匮乏，这又进一步制约了农民收入的提高。

2. 农村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面临现实挑战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足以说明教育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义务教育涉及到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和长远利益，是全国性公共产品，其所需经费应由政府提供。但在农村，国家并没有承担起义务教育的责任，事实上成了农民的义务。1985年颁布《义务教育法》之后，在1986~2000年的15年间，农村小学阶段未入学和中途辍学的人数，以及初中阶段未入学和中途辍学的人数，累计达到15132.6万人^①。几年后这些失学儿童就成长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15年即新增1.5亿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青壮年劳动力，这严重影响了我国人力资本质量。近年来，河北省推行资源合并、强弱联合的“撤校并校”，一些地方盲目推进“小学进镇，

^① 孙静波：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的制度分析，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6年。

初中进城”做法，使原本紧张的农村教育资源变得更为紧张。原本遍布村内的农村中小学，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不达标等名义裁撤，一个人口数十万的县，往往只建起寥寥几所标准化中小学，早先孩子们蹦蹦跳跳从村头走到村子中央即可入学的情形逐渐消失了，甚至一些千人以上的村庄，村小学也被撤掉。

表 5-1 河北省普通中学和普通小学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合计			其中农村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普通中学							
学校数	所	4734	3264	3132	2396	1456	1059
学生数	万人	471.5	348.76	338.35	171.62	74.89	50.70
专任教师数	万人	29	26.06	31.48	10.15	6.96	4.73
普通小学							
学校数	所	20883	13563	13274	17638	11084	8612
学生数	万人	500.36	511.39	541.09	325.41	309.80	251.40
专任教师数	万人	32.01	31.90	32.55	21.83	20.84	15.76

资料来源：《河北农村统计年鉴》2012 年。

从表 5-1 可以看出，2005～2011 年，河北省普通中学数量从 4734 所减少到 3132 所，减少了 1602 所；其中农村普通中学数量从 2396 所减少到 1059 所，减少了 1337 所，占减少学校数量的 83.45%，即主要是农村普通中学数量的减少。小学的情况更不乐观。2005～2011 年，河北省普通小学数量从 20883 所迅速减少到 13274 所，减少 7609 所；其中农村普通小学数量从 17638 所迅猛下降到 8612 所，减少了 9026 所，超过全省小学减少数量，即农村小学大量减少的同时，城镇小学数量增加了 1417 所。虽然由于农村人口增长率变慢，农村适龄儿童的数量有所减少，但这不应该成为“撤校并校”的理由。很多地方一年级的孩子就开始住校，孤儿背井离乡独自求学，父母含辛茹苦将儿女送到城镇学校读书，单是生活费、乘车费、租房费等，就是沉重负担。一些地方为解决孩子上学远的问题，由校车接送，但接连发生的灾难性校车安全事故使得校车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而校车欠账

主要集中在农村，农村地区的校车质量残破、超载严重、安全意识缺失，使一些家长望校车而却步。

撤并农村中小学校，让更多的孩子不得已集中到乡镇、县区中学求学，违背了教育公平原则。成绩不好或一般的孩子则会失去教育机会，义务教育的义务性、普及率则大打折扣，教育公平更是无从谈起。农村中小学撤并，违背了“学生在哪里学校就该在哪里”的教育初衷，“撤校并校”与“就近入学”本来就是矛盾的统一体，如何在“撤校并校”的过程中兼顾“就近入学”的教育初衷，让更多的孩子能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摆在政府面前刻不容缓的责任，而不是为了减少投入简单的“撤校并校”。

（三）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与户籍制度相对应，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着根本差异，致使同样是国家公民的农民无法获得国家向市民提供的各种保障和福利。目前，河北省城镇已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城镇职工失业保障制度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在农村，虽然近年来开始建立基本社会保障，但由于历史欠账太多且农民数量庞大，保障水平较低且并不完善，农民的生、老、病、死基本上完全依靠农民自己及其家庭。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农民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1. 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亟待完善

作为国家的公民，同样为国家财政作出了贡献，同样为国家工业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牺牲，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工业的资本原始积累提供了大量资金的农民，本应该同样有权利享受社会保障和服务，但国家却把农民排斥在外。与城镇居民相比，河北省在1949~2009年一直没有为农民提供养老保障，农民只有靠自己保障自己，使得收入远低于城镇居民收入的农民只能压缩生产、生活开支，将即期收入的一部分积蓄起来供将来年老体弱时的生活所需。2009年底我省18个县（市）成为首批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之后，目前已在省推行，但保障制度尚有待完善，且标准很低，年满60岁的农村老人每人每月55



元，全年仅为 660 元，远远无法满足其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由于缺乏可靠的社会保障，农民为了养老防老，不得不多生子女，使农村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大，容易形成贫穷的恶性循环。

2. 农村医疗卫生事业财政投入严重不足

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 2000 年医疗卫生服务报告指出，在 191 个国家和地区医疗卫生资源分配公正指数中，中国排第 188 位，是最不公平的国家之一。2004 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对 25 个省市的 114 个县的 118 个村中的 1000 多个农户的调查显示，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率和农民患病就诊率依然较低；在医生建议住院的情况下，43% 的农民病患者不愿意住院，而其中的 83% 又是因为经济上的原因所致。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之前，农民基本属于自费医疗群体，尤其在贫困农村地区，许多贫困家庭陷入了因贫致病、因病致贫的恶性循环之中。

虽然目前实行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但新农合本身也面临着多重难题：

第一，新农合的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由于筹资水平较低，因而补偿水平不高，造成农民实际保障水平偏低。2013 年，河北省参合农民筹资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40 元，住院补偿封顶线提高到 9 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平均较低的住院费用补助率以及相对较低的补偿封顶线，对于帮助农民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作用明显不足。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因儿子患再生障碍性贫血无钱救治，河北省河间市村民孙某来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办公室申请资助，被告知不在受助范围，孙某持刀劫持办公室一女工作人员。试问，如果有健全的医疗保障制度，这样的事件会发生吗？再加上相当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药品尚未列入新农合报销范围之内，难以保证农民得到优良的基本医疗服务，许多参合农民一旦患了大病仍然会因为无力支付数千甚至上万的医疗费用而得不到应有的医疗保障。

第二，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匮乏，难以适应新农合发展。长期以来，国家对农村基层卫生事业投入太少，致使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薄弱。2003 年非典后，开始重视基层卫生事业，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但由于工作条件差、收入水平低，导致乡

镇卫生院人才匮乏，技术落后，医疗服务水平与农民的健康需求差距很大，很多农民把小病拖成大病。

第三，尚未形成长效筹资机制。新农合按照个人缴费、集体扶持、财政补贴的方式进行筹资。从农民缴费角度看，虽然现阶段农民收入水平还不高，但农民的参保意愿较强，2013年河北省新农合参保率达到95%，处于较高水平。从集体扶持角度看，自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集体经济逐渐解体，除了唐山、石家庄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能给予一定数额的资助外，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的资助很少，甚至没有资助。从财政补贴角度看，现阶段财政用于支持新农合的资金有限，而且财政采取后续性的补贴方式，只有当农民缴费之后，地方财政才给予配套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到位之后，中央财政才给予补贴，从而使一部分低收入农民不能享受补贴，保障水平的差异。

（四）城乡分割的基础设施供给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城市的基础设施由财政投资，农村的基础设施主要由农民自筹资金，由此导致农村的基础设施远远落后于城市，才有了“中国的城市像欧洲，农村像非洲”的说法。由于河北省多数基层政府财力有限，属于典型的“吃饭财政”，在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历史欠债太多，长此下去，农民很难获得基本的公共服务，更不要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了。而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在于城乡分割的基础设施乃至公共产品供给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增长形成了多方面的制约。

1. 农村基础设施长期供给不足

长期以来，政府重工轻农政策形成了城乡相对独立的基础设施供给体系。城市实行的是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供给制度，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优于农村基础设施。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实行的是以农民为主的“自给自足”型基础设施供给制度。根据财政分权理论，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全国性基础设施的提供，地方政府负责地方性基础设施的提供。但实际中，中央与地方在农村基础设施供给的责任划分上不尽合理，特别是分税制改革后，中央政府财权上收，事权下放，基层政府的事权大于财权，承担着许多应由上级政府承担的支出，地方政府资金缺乏，难以提供



充裕的农村基础设施,使得农村基础设施长期以来供给短缺,出行难、就医难、用电难、通讯难、上学难、饮水难等在农村地区十分普遍。此外,农村基础设施供给的决策机制是自上而下的,而非自下而上。农民上缴的公共事业建设资金并不一定用于农民生产、生活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上,造成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的供给不足,而与农民生产、生活并不密切的非生产、生活公共设施,如楼堂馆所等却往往过剩。河北省一些偏远山区,虽然拥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特色农产品,但由于缺乏交通运输设施,产品运不出去,无法变成商品,价值无法实现,农民就无法获得收入,使得这些地方的农民“抱着金饭碗讨饭吃”。缺乏水利排灌设施,农业只能靠天吃饭,无法摆脱自然气候对农业生产的束缚;缺乏通讯信息设施,农民无法与外界沟通,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只能盲目进行生产决策。由此可见,公共设施缺乏,造成农民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物质基础严重不足,使农民收入增长的经济环境较差,制约了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和农民收入的增长,制约城乡全面协调发展,间接导致城乡收入差距拉大。

2. 自我供给基础设施增加了农民的成本和负担

与高收入的城市居民使用的基础设施由政府免费提供相比,收入较低的农民自我供给基础设施本身就不平等,不但加重了农民负担,压缩了农民收入,而且还拉大了城乡差距。税费改革前,农民多年不但要承担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三提五统,而且还要承担超范围的村提留和乡统筹。由于农村基础设施的供给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决策体制,而且有关政策规定农民负担不能超过上年人均收入的5%,基层政府为了向农民多收费并显现政绩,人为虚增农民收入;甚至一些基层政府为尽快出政绩,打着筹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为“人民”的旗号(如“人民公路人民修,人民学校人民建”),向农民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使低收入的农民苦不堪言,大大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范围。农民负担重,农民无力增加对农业的投资,从而不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的资金仍没有着落,需要经过“一事一议”进行决策,但由于农民的诉求不尽相同,导致

“一事一议”的结果经常是“一事无成”，使农村的基础设施供给更加匮乏。

3. 城乡基础设施差距的多层面影响

农村基础设施的匮乏、公共服务的薄弱，使农民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巨大的城乡差别，降低了他们对改革开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认同度，容易引起巨大的心理落差，对社会稳定造成潜在威胁。基础设施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具有中间投入品的性质，其本身是一种生产要素，对公共产品的消费，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如电力供应、农村通往城市的公路建设等，都可以直接降低农民的生产生活成本和交易成本，从而提高其收入水平。作为一种中间投入品，由于供给的城乡分割的差异性，使得农村基础设施落后，意味着农民进行私人产品的生产与消费时都要付出比城市居民更高的费用和成本，必然影响到农民的生产成本和收入水平。

四、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命脉和血液。资金是农村发展的启动器，没有资金就没有发展的机会，农民的增收必然受到约束。因此，要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民收入，绝对离不开金融的支持，特别是对农民占人口大多数的河北省来讲，这一点显得尤为突出。通过银行融资扶持农业的政策，在发达国家或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提高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如美国、日本、加拿大、印度、以色列等国的家庭农场和农民，进行农业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的40%~60%是通过银行融资获得的。

（一）农村金融制度的沿革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配合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推动农村经济、金融市场化的发展，农村金融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农业银行恢复以前，农村金融主要由中国人民银行的农村信贷和农村信用社业务组成。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后，明确提出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瓦解，农村信用合作社也重新恢复了名义上的合作金融组织



地位。农村信用合作社虽然不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但接受中国农业银行的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户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庞大的农户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信贷交易对象，对原有的计划信贷方式和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变。

1994 年成立了专门的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期望通过该银行的建立将政策性金融业务从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中剥离出来，并继续强调农村信用社商业化改革。根据国务院 1994 年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计划在 1994 年基本完成县联社的组建工作，1995 年大量组建农村信用合作银行。不过，实际进度大大落后于这一阶段所设计的目标。另外一个重要的政策变化，就是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再受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改由县联社负责；对农村信用社的金融监督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承担。

在 1997 年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和 1997 年开始的通货紧缩后，在强调继续深化金融制度改革的同时，开始高度重视金融风险的控制，这在客观上强化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这一阶段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主要体现在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上，且进入 2003 年以来这一政策趋势日益明显且力度不断加大。其中包括放宽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利率浮动范围的限制、加大国家财政投入以解决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不良资产问题、推动并深化信用合作社改革试点工作等。

2007 年依托邮政企业的网络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储蓄分布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占了其总网点数的近 60%；另外有近 70% 的汇兑网点也分布在农村地区，但其在农村的业务是只存不贷。但邮政储蓄通过参与银团放贷的形式，将其投入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农”重点工程等领域。

2008 年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河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也提出“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一些合作社开始进行信用合作，部分解决了农民经济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但时至今日，什么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才是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该如何规范发



展信用合作？如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合作进行引导和监管等问题，基本上处于政策的空白状态，但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合作资金已经突破1亿元，如何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以确保资金安全成为农村金融制度和政策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二）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农村金融制度主要通过信用机制传导和实现，主要通过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承担对农村的信贷业务。就目前农村金融市场的现状而言，农业银行在农村基层服务机构大量收缩，农村信贷市场的微观主体（个体农户）受到金融制度的歧视，被排除在国有商业银行支持体系之外。农业发展银行作为政策性银行，但其只发放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贷款，对支持农民增收来说是一种外生安排，难以发挥更大的效应。相对而言，只有农村信用社属于农民增收的内生安排，从其根本属性上看并不排斥农村借贷市场的微观主体（个体农户）。结构调整和信贷总量增长是支撑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的两大支柱，但由于农村金融制度安排上存在着缺失和压抑，使农村信贷结构和信贷总量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的需求间存在巨大落差，导致金融对增加农民收入的作用弱化。具体来讲，当前的农村金融制度对农民收入的制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对农村金融的严格管制限制了农村金融的发展

政府对金融体系（包括对银行、证券、保险等）的垄断，特别是对银行系统的垄断，使得政府越来越依靠信贷资金调控宏观经济。

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加，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发展农村经济以及提高农民收入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为加强对农业生产专项资金与支农贷款的管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农业银行应运而生。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专业性政策银行，在农村改革初期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1979年，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专门就支农贷款列为一条。《决定》指出：国家要有计划地发放专项长期低息或微息贷款，中国农业银行应当积极做好农村的信贷工作。《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

知》中明确规定：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存款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中央关于加大农业投入的政策，中国农业银行的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支农资金保障体系，这对于1979~1985年间中国农业的顺利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资本作为一种短缺资源，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需要优先发展第二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在金融政策上国家允许银行在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时可以采用比官方利率高10%~50%的利率，使大量的资金流向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工业和第三产业，农村经济和农民获得金融支持变得越来越难。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金融信贷额高速增长，2003年全国金融信贷总额是1990年的11.63倍，而农村信贷则增长缓慢，2003年仅为1990年的4.74倍。造成这一结果的根本原因是政府对农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管制，包括金融信贷实行配额制，金融信贷资金倾向于城市和工业、高新技术产业。这些政策和管制限制了金融资金向农村流动，使农民难以根据比较优势调整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

总体上说，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之前的政策趋势是以放松管制为主，包括废除人民公社体制、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扩大农村产品和要素市场，放开除粮食和棉花以外的绝大多数农产品的价格等。与此相适应的是引导金融信贷资金流向农村，实现了农业和非农产业以及农民收入的高速增长。而从80年代末开始，政府放松管制的趋势开始有所改变，进入90年代后，政府管制的力度甚至还有所强化。近年来，在国家资金供应非常充裕的情况下，银行对农村信贷总规模和资金投入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在各项贷款总额中，农业和乡镇企业所占的比重偏低，并且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持续下降。1990年农村金融信贷占全国信贷的比重为17.5%；1997年低于10%；2000年则降至近年来

的最低点，仅为4.8%。

政府对农村金融机构支持力度还存在明显不足，虽然各级政府一再强调农村金融发展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但财税支持力度较弱，金融机构投入到农村的信贷资金在营业税、所得税标准上与投入城市的资金相同，没有体现出农村金融支持的倾斜性，加剧了农村资金加快外流的趋势。

为防范金融风险，政府对农村民间自发形成的金融组织一直持保守、乃至反对态度。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以维持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名义，政府数次对民间金融组织进行整顿和清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防范金融风险成为政府考虑的首要目标，1999年决定全国统一关闭从1986年开始建立的农村合作基金会，这不仅减少了农村资金的供给，也制约了县域中小型工商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农民收入。

2. 农村金融信贷资金非农化趋势加剧

目前，河北省大部分农村的资金并不像表现出来的一样匮乏。勤劳朴实的河北农民省吃俭用把有限资金大部分都以储蓄或者保留现金的形式存放起来。截至2011年1月末，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5019亿元，存款规模稳居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首。调研中发现，河北省某著名的贫困县农村储蓄存款余额2012年末高达60亿，一个地处经济并不发达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短时间内信用合作资金规模超过1个亿，这都说明河北农村并不像想象中的那样缺钱，只是这些钱通过银行流出农村，补贴了富人，而作为“资金洼地”的农村却陷入资金匮乏的窘境。针对农村高储蓄率、低贷款率、资金净流出的现象，林毅夫先生认为，“穷人把钱存入银行，实际上是补贴富人。农村金融机构实际的运作并未完全按照定位开展业务，它们的目标是赚钱。穷人把钱存入银行，供给富人开发商品来赚取他们的钱。为了孩子将来的学习和家人的看病以及住房等问题，穷人除了把钱存银行，很难找到更好的投资增值的渠道。”^①

之所以造成农村资金外流导致的非农化问题，主要原因在于

^① 谭浩俊：穷人钱存银行补贴富人又傻又可怜，新华网，2010年9月16日。



农村金融机构面对的是分散的小规模农户和大量农村中小企业，农户与中小企业对金融需求一般具有期限短、频率高、数额小的特点，而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权过于集中，制约了基层行放贷的灵活性和时效性；农民拥有的两大财富（住房和承包经营的土地）均不能抵押，使农民缺乏贷款抵押品，难以保证银行资金的安全性与获利性。从现有农村金融机构来看，农业银行自身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国有主体的贷款偏好等，主观上造成了国有商业银行不愿意下大工夫了解农户的相关信息，对于农户的贷款需求存在着消极的情绪。而且由于农村地区的特点和农业的弱质性，使得农业银行的金融运作需要支付高昂的信息成本和运营成本，以及无处不在的风险，从而导致农业银行在农村的存远大于贷。邮政储蓄在农村是只存不贷，成为最为典型的农村资金“抽水机”。在农村合作基金会遭到取缔之后，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出于自身的稳健经营要求，追求利润最大化，往往不愿意与农民发生借贷关系，担心农民无法按时还款，影响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安全，加大经营风险，从而形成农村金融机构普遍存在的“惜贷”或“慎贷”现象。近年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的贷存比不断降低，存贷差逐渐增大，在农村吸纳的大部分资金流入大中城市的企业，县和县以下的企业、经济组织和农民得到的贷款比重相当小。

农村金融信贷资金非农化的结果，就是一些农民和乡镇企业即使有好项目，但无法获得农村金融部门的资金支持，只能望而兴叹。这样，越是迫切需要资金者越得不到贷款，越得不到贷款就越阻碍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形成恶性循环。目前，农民贷款一般要以自己或他人的存单作为质押，如果是农民自己的存单，存款利息远低于贷款利息，又何必贷款？如果是他人存单，还不如私人借贷更为便利，这对农民的贷款本身就是制度安排上的不合理。而且，越是经济不发达的农村，资金供给能力越弱，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的创新能力和能力也越差，金融风险防范的措施更加严格，手段更加极端。当前农村金融制度下形成的压抑状况，从深层次看，是农村金融机构缺乏激励和约束机制，农村金融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管理知识和能力尚不能适应现代金融



业发展要求，且对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无所适从而发生的知识与能力恐慌，这种恐慌进一步加剧了制度压抑的强度。由此可见，农村金融对农民的支持效果不理想，并不主要是农村金融政策本身的原因，而是政策背后的制度安排不利于农村经济的微观基础——农民获得信贷支持，致使农民借贷困难，制约着其收入的增长。

3. 农村金融制度抑制导致民间借贷活跃

农户并非不愿向国有商业银行和信用社贷款，而是这些正规金融机构的低利率政策造成金融压抑效应，而且贷款程序复杂，透明度又低，加之农民自身积累较少，而土地、宅基地和房屋作为其主要财产由于受抵押的限制而无法进行抵押，造成农户贷款担保能力不足，往往贷不了款，而相互担保又受银行苛刻的信贷条件所限制，使农民望而止步。由于农民从正规金融机构很难得到贷款，却又不得不贷款，只好依靠民间借贷，从而刺激了民间借贷的活跃。例如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出现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由于属于非官方性质，因而不受正规金融机构的各种管制，一度成为向农户提供贷款的最活跃的自发性合作金融组织，非正规金融组织（半公开状态的以农村基金会为代表）由于一开始就不具备法律地位、管理不够规范，发展过快出现了一些问题，在 90 年代被取缔。处于地下活动状态的其他民间金融（包括私人钱庄、高利贷等），在一些农村地区发展十分迅速，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管理制度，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我们应该看到，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的出现正是政府对农村金融抑制的结果。农村非正规金融机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的供需矛盾，确实为发展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利于缓解正规金融利率管制造成的金融压抑，但借款者却不得不付出更高的利息，提高了农民的融资成本，从而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长。

4. 农村金融环境建设相对滞后

农村信贷环境较差。市场意识、信用意识相对淡薄，资信程度良莠不齐，农村金融机构信用评价体系不健全，农民担保难、贷款难问题十分突出。对广大农户和农村个体工商户的资信状

况，金融机构尚未建立起全面、系统的个人信用档案，无法对农户贷款进行有效评价和连续监控；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贷款担保制度缺乏，相当部分的农民贷款需求由于不符合现有贷款条件，无法获得贷款。

农村金融供给不足。作为政策性银行的农业发展银行，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无偿拨款和有偿贷款，由于财政拨付资金有限，且常常不能按时到位，农业发展银行不得不通过向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来筹集资金，使筹资成本上升，与农业发展银行的优惠贷款形成了巨大的利差缺口，使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各商业银行缺乏支农动力，四家大型商业银行的网点陆续从县域撤出，从业人员也在逐渐精简，部分农村金融机构也将信贷业务由农村转向城市，致使部分农村地区出现了金融服务空白。股份制银行进入农村金融市场“门槛”较高，邮政储蓄分流，使农村金融资源更加稀缺，农村信贷供给主要依靠农信社。与此同时，农村存款市场竞争的却十分激烈，使得农村资金非农化趋势难以得到根本抑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虽然不断地进入，但网点基本布置在中心城区，服务对象以城市及大中型企业客户为主，基本不会涉足农村。由此导致大量的农村存款资金流向城市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而农户对资金的需求却在不断增加，农村金融有效供给不足与农村资金需求不断扩张间存在着突出矛盾。

农业保险发展不足。农业保险应该成为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保障，但目前农业保险费用偏高，商业性农业保险呈萎缩态势。政策性农业保险处于起步阶段，由于不熟悉市场环境和不确定性风险因素等，难免产生一定时期内的资源错配现象。1993～2006年，河北省农业保险陷入了全面亏损的境地，保险公司逐步缩小经营规模，险种由原来的60多个减少到2006年的10余个。保险费由1992年的3866.7万元下降到2006年的409.3万元，而且从1996年开始，保费一直在很低的水平徘徊^①。

^① 曹晶晶：《河北省农业保险供给问题研究》，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第六章 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的对策建议

2004~2013年,我国连续10年出台解决“三农”问题的“1号文件”,显示出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解决农民收入问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中国梦”的关键环节。河北省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全力打好“四大攻坚战”,推进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必将加快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步伐,为农民增收提供广阔空间,做好新时期的河北省农民增收工作大有可为。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均面临着新的挑战,原有的增收途径受到很大制约,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面对这一新的形势,应认真思考,寻求新的发展思路。河北省农民收入问题的解决,主要从农业、非农业就业和制度创新三个主要方面入手:第一,由于农业生产增产对增收的贡献越来越小,而且农产品价格也不会有大的提高,这就必须从农产品的质量上做文章,依靠优质优价,提高农民来自农业的收入。第二,依靠农村的城镇化,一方面,带动乡镇企业向城镇集中,通过关联产业的乘数效应,扩大乡镇企业的就业人数;另一方面,通过人口的积聚,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促进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拓宽就业领域,增加非农业就业人口,提高农民来自非农业的收入。第三,依靠制度创新,深入开展“两个环境建设”,破除束缚农村发展各种制度藩篱,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增添动力和活力。

一、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农业要对河北省收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就必须在发展战略上实现根本转变。随着农业生产的连年丰收,特别是粮食“九连



增”，大多数农产品供给状况由短缺变为有余，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结构性需求矛盾日益加剧。一方面，说明农业内部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农村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另一方面，农产品供给充裕，使农业结构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进行调整成为可能。与此同时，适销对路的优质农产品供不应求，相对短缺；大量“洋大豆”、“洋菜”、“洋果”、“洋米”、“洋面”、“洋肉”涌入国内市场，形成对我国农产品市场的重大冲击和严峻挑战。一边是低质大宗农产品的过剩，另一边是优质农产品的供不应求，这就为今后农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市场需求，从实际出发，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发展具有特色的“明、优、稀、特、新”农产品生产，重点提高农产品质量，实施优质农产品战略，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必然途径。

（一）调整农业生产结构

要充分发挥河北省环京津、沿渤海的区位优势 and 地形地貌多样的地理环境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在特色上做文章，在优质上下功夫，在高效上找出路，变比较优势为竞争优势，通过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层次，实现优质优价，增加农民收入。

1. 推进骨干优势品种区域布局调整

按照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大力推进河北省骨干优势品种区域布局调整，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农产品生产和优势产区集中，逐步形成区域特色突出、产业优势明显、龙头实力强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农产品生产产业带，以聚集效应提升农产品竞争力。重点建设京广、京山沿线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带；京广、京山、京九沿线优质专用玉米产业带；冀中、冀东和大城市周边奶牛产业带；运东和坝上肉羊产业带；冀中、冀东、冀南蔬菜产业带；昌黎和桑洋谷地酒葡萄产业带；环渤海优势水产品产业带，使优势农产品的优势产区在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方面实现突破，带动全省农业生产布局调整。

在优化区域结构方面，沿海地区农业目前正处在结构升级阶段，在土地密集型的粮食生产上的比较劣势日益明显，而在资金



技术密集型的经济作物和高附加值农产品的生产上具有较大的比较优势。冀中南地区在粮食、畜牧业生产上具有优势，而在高附加值农产品上受资金技术和市场的限制仍然处于劣势。冀北地区在畜牧、错季菜生产上优势明显。因此，要强化农业区域合理布局，在区域间建立平等互利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充分发挥各地的比较优势。

2. 做大做强农业重点产业

河北省畜牧、蔬菜、果品三大支柱产业占全省农业的份额在70%左右，要下大力气将其做大做强。蔬菜果品生产的重点在于提质增效，通过改善品质，提高产品竞争力，实现优质优价；畜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农牧结合，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注意优先发展饲料报酬率和蛋白质转化率高的禽类及草食牲畜；种植业要实现由“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二元结构向“粮食作物—饲料作物—经济作物”三元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饲料作物的独立化，提高种植业对畜牧业的支持力度。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大力推广“猪（牛、鸡等）—沼—菜”、稻田养蟹、果园养鸡等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内部和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间的生产循环，降低资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基础上，通过测土施肥、节水灌溉等措施，减少生产成本的投入，通过加强田间管理、选用优良品种等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实现粮食生产的节本增效。

3. 优化农产品的品种与品质结构

以市场为导向，立足于质量和效益的提高，针对不同的品种，采取不同的策略，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结构调整的落脚点。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主要是品种改良和提高质量，要在供给总量稳定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其他农作物产品，以及畜产品、水产品等，应在生产、加工、销售、包装、储运等各个环节改进，同技术应用和开发结合起来；除此之外，还要多发展一些市场前景好的名特优稀产品、反季节性食品。同时，对各种产品分成不同的质量等级，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不断拓展农业的功能，大力发展园艺花卉、特种养殖、生态旅游、观光休闲、中药材等特色农业，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

村和专业乡镇，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二）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科研和推广应用

只有依靠科技，才能摆脱资源的约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为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技术保障。河北省应以主导产业为重点，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水平。

1. 不断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研投入体系，不断拓宽支农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各级农业科技研究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农产品结构短缺、总量剩余的变化，调整科研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发和加强农业高新技术、优质高效农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科研攻关，重点放在畜牧、蔬菜、果品、粮食等主导产业上，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以“优质、高效、高产、安全、生态”为重心，针对新品种培育、配套栽培和饲养技术、农产品加工、包装、市场消费和流通等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开展多领域、多学科的科技攻关。加强农业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在农作物、畜禽、水产的优质、专门化新品种选育上力争有重大突破，特别是要加强优质加工原料品种、饲料作物新品种的选育；要做好配套的栽培、饲养、养殖等相关的产业化生产和经营配套技术研究和开发工作，加快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等方面的研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在继续重视产中研究的基础上，要重点围绕产前、产后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加强优质品种资源的鉴定、创新和引进，尽可能多地提供优质素材。

2. 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

当代技术进步，已经成为经济增长中投资少、收益大的重要因素。河北农村人口多，土地不足，资本缺乏，资源配置不均衡，要依靠农业实现农民增收，只有通过技术进步来解决。由于农业科技一般无专利制度，其转化比工业技术成本要低。因此，加强农业科技的推广和应用既是可行的又是十分必要的。要以推广现有技术为重点，改革农业科技体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

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由过去传统的技术示范与行政干预相结合的推广模式,向“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从农民需要出发,以效益为目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方面转变。服务的对象不能仅局限于农民,而且要拓展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等龙头企业。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扩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对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优良品种,推广生产、加工、储藏、保鲜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

(三) 积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要实现河北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的转变,提高农业的获利能力和竞争力水平,必须加速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水平。

1.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随着河北省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农业先进技术的快速普及,发展规模农业的条件日趋成熟,发展家庭农场已是大势所趋。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经营主体不仅可以扩大农业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且也保证了“农地农有、农地农用”,避免了农地“非农化”倾向,能够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符合我国特色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据农业部一项调查显示,现阶段种粮户的经营规模达到百亩以上时,土地利用率会提高10%以上,经济效益会提高25%以上。

近年来,农业部确定了6000多个家庭农场,上海松江、湖北武汉、吉林延边、浙江宁波、安徽郎溪等地摸索出发展“家庭农场”的宝贵经验。但是,对于河北省而言,家庭农场毕竟刚刚起步,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还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务之急是做好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基础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相关部门应根据河北省农业发展实际,尽快出台家庭农场认定标准,明确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经营的范围。家庭农场的规模要适度,要与家庭“自耕农”这个定位相适应,要与农场主经营能力、农业的生产率和机械化率等基本因素相匹配。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将家庭农场定义为“经



济作物达到 30 公顷以上，旱田作物达到 50 公顷以上，经农业部门认定并工商注册的农业生产经济组织”，直接赋予其法律地位。安徽省宿州市是家庭农场先行试点之一，出台了《宿州市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同产业的大型、中型、小型家庭农场设定了标准，对家庭农场认定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对认定批准的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两年审定一次。对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家庭农场，撤销其资格，收回资格证书。

一般而言，家庭农场的经营方式主要是种植和养殖，这两种经营方式都存在一定风险和压力。因此，应该借鉴上海松江、湖北武汉、吉林延边、浙江宁波、安徽郎溪等地在培育家庭农场方面的经验，制定专门的财政、税收、用地、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如武汉市 2009 年开始家庭农场试点，至 2012 年底认定了 167 家，每个家庭农场给予 3~5 万元资金扶持，购买农机具可享受 30% 补贴。吉林延边州从 2008 年开始，在全州范围内探索“家庭农场”模式，农村种田大户、城乡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承租农民自愿流转的承包田创办家庭农场。为确保家庭农场风险最小化，政府实施了七项扶持政策：一是贷款贴息，专业农场贷款的利息由政府补贴 60%，州和县市政府各承担 30%；二是享受各项国家农业财政补贴政策；三是在原一次性 3 台套农机具购置补贴标准基础上，扩大到可以一次性享受 5 台套农机具购置补贴；四是设立专业农场专项保险，提高农作物保险额度；五是捆绑使用政策性支农资金；六是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七是在仓库、晾晒场、农机具库房等生产经营用临时建筑物上给予土地政策支持。

2. 引导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

虽然近年来河北省农民合作社的数量增长迅速，但真正能实现农民间“互助合作”的合作社少之又少，规范发展的合作社更为稀少。而发达国家提高农民收入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通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的利益。2013 年中央和河北省 1 号文件均提出，要加快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而且要由专业向综合发展，在发展的基础加以规范。河北省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对提高农民收入的带动作用，对合作社的发展予以多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帮助。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采用合作

制、股份制和合同制等形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以农民合作社为龙头，依靠“小规模、大群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要加强对合作社的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除监督合作社是否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所列的违法行为外，还应包括合作社经营是否正常、盈利亏损情况等，对从事食品、农资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重点行业进行特殊监管。通过定期检查，规范合作社经营行为，对一般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尽量采取提示、提醒、建议、告诫等行政指导手段；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情节严重的，要吊销营业执照，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

加强对信用合作融资的行为的监管。建议由省金融办、省委农工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出台《河北省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管理办法》，明确界定哪些合作社可以开展信用合作、如何开展、如何保障资金安全等问题。建议由省供销社或其他社会机构成立河北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在各设区市成立分支机构，在各县成立办事处，实现对农民合作社的统领，加强对信用合作资金的监管，防止非法集资。引导农民合作社实现“信用合作、供销合作、生产合作”三位一体发展，为信用合作资金找到“出口”。

3. 引导龙头企业集群式发展

龙头企业发展必须有一定的农业产业基础，有农业产业基础才能形成带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有产业集群才能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第一，开展跨区域发展。鼓励已具规模的龙头企业以扩建基地、兼并重组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发展，不断壮大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龙头企业要加强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大力扶持龙头企业通过品牌嫁接、资本运作、兼并收购、参股联合、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选择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龙头企业，集中财力予以重点扶持，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提高河北省龙头企业的市场影响力。

第二，延伸产业链条。要通盘考虑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战略



性调整的需要，紧密结合全省农业发展的实际，主要以乳品、肉类、粮油、果品和蔬菜五大产业为重点，通过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步伐，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现代化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长做强产业链条。鼓励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储藏、运输、配送及冷链设施，扩大农产品市场半径。支持龙头企业在大中城市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城镇开设超市专卖区、连锁店、直营店、配送中心等，积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实现农超对接、直营直供和网络直销。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兴办农产品加工、贮藏和物流等服务业，支持信息化、品牌化建设，加快提升其生产经营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三，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利用经济开发区或产业园区，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或农产品加工功能区，建设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产品认证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龙头企业入驻，加强区域内龙头企业间的分工和协作，提高区域生产效率，在重点领域内构建产业关联密切、空间上高度集中并有机结合的产业集群。

第四，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服务。加强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推广机构、农户及相关企业紧密合作，组建涵盖科研、种养、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的社会化协作体系，提高河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通过创立市场良好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知名度，并以知名度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河北省农产品在国内外的竞争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四）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

进入 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素质较低、分散经营、规模狭小的农户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的矛盾，保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与农业比较利益低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的商品率还较低，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制约农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要从根本上解决农业所面临的矛盾，改变农业比较利益低的状况，增强农业自我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就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根本目的是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

让农民更顺利地走向市场，其实质是让农民获利，即农民不仅要获得生产环节的收益，更重要的是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这就要求必须建立能够让农民得利的保障机制。实践证明，保障农民得利的有效途径，是用合作制的办法引导企业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建立经济利益共同体可以是多样化的，既可以鼓励、支持农民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兴办合作制的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也可以积极探索农民土地使用权、产品、设备、技术、资金等要素入股，在龙头企业中拥有股份，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监督。龙头企业与农户间不仅有严格的经济约束，而且作为共同的出资者组成新的企业主体，形成了“资金共筹、利益均沾、积累共有、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构建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和购销关系。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建立风险保障基金，以保护价收购原料，签订合同，从法律上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农户出售农产品的数量返还利润等方式，把企业与农户真正连接起来，使农业产业化经营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



大力发展“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公司+协会+农户”等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使农民合作社和协会成为沟通龙头企业和农户的桥梁，提升双方的相互约束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健康发展。鼓励农村经营大户、推广机构、加工企业等在生产服务、产品流通、储藏加工、市场销售等环节创办农民合作社，重视发展蔬菜、果品和畜牧业等特色主导产业流通组织。规范专业合作组织市场行为，完善运作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加强农产品行业协会建设，加快改组、改造步伐，增强行业自律能力，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扩大规模，完善功能，使之逐步成为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交易中心。大力发展专业大户和农民经纪人，鼓励农村能人、专业大户从事农产品流通服务，通过产加销一体化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使之成为农副产品流通的重要生力军。通过发展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四位一体”的产业化经营形式，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将分散的农业生产整合起来，将产加销结合起来，强化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方式，提高农民和企业

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带动农民增收。

（五）促进农村土地流转

通过进一步探索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机制，实现土地的流动性和可转让性，实现农用地在农业内部、农民之间的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使耕地资源向种田大户集中，促进农业的规模经营，不断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程度，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加。

1. 开展承包地互换

近年来，随着农村交通、水利等基础条件改善，地力差异逐步缩小，一些地方特别是平原地区，农民群众通过互换改善耕作条件的愿望日益增强。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坚持“原有分地人口不变、原有耕地面积不变”的原则下，应当把开展承包地互换作为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予以正确引导和积极扶持。认真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明确开展承包地互换的基本原则和操作方法，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民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稳步开展互换。鼓励各地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对组织开展承包地互换成效明显的县、乡、村进行“以奖代补”，以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等涉农项目挂钩，引导农民自愿开展承包地互换，完善田间配套设施，提高耕地质量，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

2. 设立村级土地流转平台

一般情况下，村民不愿和龙头企业或专业大户个人打交道，怕吃亏；而龙头企业或专业大户也同样不愿意和一家一户村民谈价格，谈判成本太高。只有发挥政府的协调和担保作用，才能促成土地大规模高效率地流转。因此，设立村级土地流转平台，进行土地规范流转，愿意流转的村民签订流转协议后将土地交给村，村里将集中起来的土地转包给龙头企业或专业大户，以缓解土地流转矛盾。

3. 出台土地流转奖励政策

土地流转价格过低会损伤农户利益，让他们宁可粗放经营也不愿流转；价格过高则让希望流转土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望而却步。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引导，甚至直接补贴，可大大加快

农村土地流转速度,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的迅猛发展,提高农业的规模效益。如河北省鹿泉市就对流转 100 亩以上的大户,按每亩 1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效果很好。

4. 适当放宽附属设施用地规模限制

切实落实河北省省政府 2013 年 1 号文件中关于家庭农场附属设施用地政策,对粮食等农产品晾晒储存场所,适当放宽附属设施用地规模限制。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允许家庭农场按规定建设生产管理用房,不再要求“占一补一”,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

(六)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必须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这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然而,恰恰在这一点上,还存在诸多问题,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1. 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等大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保障区域性居民安全,而且对保障全局性安全至关重要,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是具有长期效益性的公益事业。要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骨干堤防和河道治理,加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在搞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大幅度增加的有利时机,加快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小型排涝设施建设;以雨水集蓄为重点,兴建山区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加大大型排涝泵站技术改造力度,配套建设田间工程。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引导农民积极采用节水设备和技术,切实抓好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

2. 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拓展气象为农业服务的领域。改变现有的、传统的气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积极向为农业发展提供农业气候区划、农业气候资源评价、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各类专项服务拓展,以实现在稳定粮食生产供给的基础上,推进农业结构



调整的目标。

加快建立和完善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气象科技对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要建设河北农业和生态气象监测服务工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保障工程,对严重干旱、暴雨洪涝、寒潮等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预报和预警;加强农村公共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进村入户;完善农村气象信息传播手段,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抓紧建立农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在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中,注意人工影响天气的作用,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

构建农村公共气象服务体系。针对农村中小尺度天气现象监测、气象灾情等的遗漏,预报信息特别是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覆盖面的不足,公众气象服务信息反馈的缺失等情况,在广大乡村构建公共气象服务社会化综合管理体系。每个村都要配备一名以上专兼职公共气象服务责任人,承担维护加密气象站、收集农经信息、气象灾害上报和气象知识普及等工作,解决公共气象服务信息双向传输问题。

3. 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的迫切需要,是降低农业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现实途径,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

大力推广普及新型农机具和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切实抓好新技术、新机具开发工作,引导农机科研、生产示范推广与农业生产紧密结合,切实搞好各种先进适用农艺技术与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嫁接和组装配套,抓好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及多种经营领域的技术创新,加速科研成果的商品化进程。支持和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引进先进农业机械、关键零配件和技术,引进域外资金从事农业机械化研究、开发和经营。加快农机行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积极研发节能降耗、低成本、多功能农机产品。

拓宽农机服务领域。树立大农业意识和大农机观念,继续组织跨区作业服务,提高农机利用率。打破城乡、地区和部门界限,将农机服务向农、林、牧、渔延伸,围绕优势粮食产业工程、优势农产品工程农机化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农机与水

利、畜牧、渔业和林果等产业的协作发展模式，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进一步完善农机服务体系。发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建立健全农机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起以农民为主体、农机专业户和农机大户为骨干，县、乡、村三级农机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农机作业、农机供应、维修、培训、信息和技术咨询等多层次、多元化的农机跨区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机服务功能，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农机发展环境，提高农机服务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开拓农机服务市场，建设农机销售、维修和作业三大市场。尽快建立农机信息网络，为农机服务组织、农户提供政策、市场等多方面信息，推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产业化、组织化。

积极培育发展农机大户。充分利用国家对农机具补贴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投入的同时，逐年增加省、市、县三级政府财政投入，保证农机购置补贴、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旱作节水等项目需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要实行倾斜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专业服务公司。

二、促进农民非农就业增长

前面的分析表明，非农就业的增长对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是今后提高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下面从理论上进一步予以证明。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个人收入之和 Y 可以表示为：

$$Y = LaIa + LnIn \quad (6.1)$$

其中： La 和 Ln 分别代表农业和非农业就业人数； Ia 和 In 分别代表相应的农业和非农业劳均收入。

农业所获得的总收入 $LaIa$ 与全体消费者用于食品的支出相等，即：

$$LaIa = (LaIa + LnIn)\mu \quad (6.2)$$

其中： μ 为恩格尔系数即收入中用于食品支出的比例。

从 (6.1) 和 (6.2) 两式可以推导出下式：



$$Ia = \frac{Ln}{La} \times In \times \frac{\mu}{1-\mu} \quad (6.3)$$

此式表明:

(1) 在恩格尔系数 μ 一定时, 农业劳均收入与非农业总收入成正比, 与非农业就业人数成反比; 或者说, 非农业就业人数与农业就业人数之比越大, 非农业就业劳均收入水平越高, 则农民的劳均收入水平就越高。这主要是因为农业人口越少, 参与分配农业总收入(总食品支出)的人数就越少, 每个人所分得的份额就越大; 非农业人口的收入越高, 用于购买农产品的支出也越大, 意味着农民整体所能获得的总收入也就越高。

(2) 通过农业人口收入和非农业人口收入的比例关系 $Ia:In$ 可以看出, 要想提高这个比例, 即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就必须增大非农业就业人数与农业就业人数之比。经验证明, 随着经济的发展, 恩格尔系数不仅不会加大, 反而日益减小。因此, 柯柄生(1992)提出, 要想增加农民收入,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就只有加大非农业就业而减少农业就业人口这一条路可走, 别无选择。

由此可见, 要提高河北省农民收入, 必须实现农业劳动力的转移, 增加非农就业。

(一) 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

河北省在农村工业化的发展道路上, 基本结束了以数量扩张为主的初级阶段, 进入中期阶段的演化进程。有资料表明: 农村工业化率与农民收入增长存在强相关性, 农民收入对农村工业化的弹性系数为 3.31, 即农村工业化每提高一个百分点, 农民收入将增长 3.31 个百分点。河北省农村工业化的发展, 将有效带动农村就业结构调整, 促进劳动力转移, 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1. 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

虽然乡镇企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在近年有所减弱, 但与其他部门相比, 其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方面所具有的优势是难以替代的。在农村工业化进程中, 乡镇企业依然具有重要地位。

(1) 调整结构, 改善布局。在乡镇企业结构的调整中, 沿海

经济发达地区要把重点放在巩固、提高、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上，冀中南和冀北地区应以加快发展，提高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为弥补发展资金的不足，重点以发展劳动密集型的农副产品加工和第三产业；继续扶植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培养一批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开发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档次；在市场机制和政府产业政策的双重作用下形成合理的横向和纵向分工关系，改变城乡企业在产业构成方面的严重趋同现象。

全省要充分认识到乡镇企业分散发展对其自身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发展小城镇和工业小区的途径，解决区域集中发展的问题。总的方向是，以小城镇为依托，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形成工业区。新办企业，原有企业扩建和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建立工商业小区，都要向中小城镇靠拢，集中连片发展。对于进入规划小区经商的农民，在地价上给予优惠，税收、金融政策应有利于集中创办乡镇企业。

(2) 理顺产权关系，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使乡镇企业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和活力，必须由经营方式的改革逐步转向产权制度的改革，以明晰产权关系，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经营机制为目标，引导乡镇企业积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在此基础上，应扶优汰劣，是资本存量由低效率企业向高效率企业集中。对乡镇企业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从河北乡镇企业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集体经济实现的多种形式。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乡镇企业，可以通过增量扩股或以控股方式联合、兼并同行业企业和关联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特别是组建强大的企业集团，提高河北省乡镇企业集中度和分散度，发挥集团规模优势；对于大量一般的乡村集体企业，则可采取联合、合作、合资方式，也可以吸收企业职工、社会法人、自然人投资入股，改变企业的资本构成，将企业改造成股份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于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可通过租赁、售卖、兼并等方式进行要素重组，将企业改制成经营管理层和骨干人员共同所有，或部分职工共同所有的集体企业，少数企业也可变为合伙企



业或私人企业。对于确无转机的“零资产”和“资不抵债”的企业，在认真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和债务的基础上，按“破产法”的规定，实行破产处理。

2.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农产品精深加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不仅可以扩大生产基地的规模，更重要的是提升农业产业层次。通过农产品精深加工，纵向可以最大限度地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横向可以延伸比初级农产品更大的市场半径，从深层次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的工业化。

(1) 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集群的发展。牢牢把握用工业理念指导农业的思路，把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的发展。河北省当前农产品加工业还是一个薄弱环节，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在税收、土地审批、融资等各个方面给予优惠，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更多地向农产品加工业进军。

(2) 加大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环节的扶持力度。加快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技自主创新，促进农产品由卖原料向卖产品、由初加工向深加工、由粗加工向精加工方向发展。粮油产品突出发展专用、优质、营养、经济、方便、多样化的精深加工产品及其制品；蔬菜园艺产品在搞好分级、整理、包装、储藏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冻干脱水蔬菜、冷冻菜、保鲜菜和果品精深加工；畜产品中奶业突出发展配方奶粉、液态奶、酸奶等奶制品，加快发展干酪、奶油、干酪素等深加工产品，肉类重点发展分割肉及其深加工制品，禽蛋类重点开发天然、保健、功能性产品，深度开发蛋黄精粉、卵磷脂等医药、保健产品。

(二) 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

当前，河北省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未来20年河北省城镇化率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城镇化步伐加快，将会从根本上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体制，实现优势互补和一体化发展。城镇化的作用首先与劳动力转移相关联，其次体现在通过非农产业的发展带来的增收效用。

基于城镇化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具有的重大作用，河北省在采用城镇化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政策上，应采取长期政策，以保证其持久正向效应。在协调城镇化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时，一定要遵循两者之间内在联系所决定的基本规律和基本原则，制定并实行积极的“农民收入增长先导”的城镇化发展战略。所谓“农民收入增长先导”，即城镇化发展的第一要务是提高农民收入，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着眼点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这是城镇化发展的一个根本目的。实施“农民收入增长先导”的城镇化发展战略，要求我们在制定实施战略的过程中，把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作为推进河北省城镇化所涉及的所有关系的首要关系，在指导思想、战略层面和工作布局上高度认识正确处理城镇化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关系的重要性，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真正把农民收入增长放在城镇化发展工作的首位。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绝对不能以牺牲农业和农民的利益为代价来换取城镇化发展的速度和规模，要把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作为城镇化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来带动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

具体来说，推进河北省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

发展小城镇是推动河北省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小城镇建设规模要适度，注重实效，要有重点地进行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有效的聚集效应和规模效益。事实上，在近几年大量建设的小城镇中，由于城市化起点太低，乡镇企业向小城镇聚集未能使乡镇企业分散布局带来的资源利用不佳、投资效益不高、土地浪费严重、环境污染难以治理等诸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目前，河北省大部分乡镇规模很小，3000~5000人的集镇较为普遍，因此全面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成本太大，而且效益低。并且在河北省这样一个地多人少，人地矛盾十分突出、人均资源较低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过分强调发展小城镇和乡镇工业小区，造成大量的低水平建设、重复投资及有限资源的浪费是不能容忍的。从河北省的实际看，要把发展的重点选择在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好、



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上，要充分发挥好其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当然，我们积极发展小城镇的同时并不反对发展大中城市，要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一个规模结构比较合理，功能比较完善，空间结构相对协调的金字塔式的城镇体系。

2. 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调整，繁荣小城镇经济

小城镇建设要同壮大县域经济、发展乡镇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移民搬迁结合起来。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拓展农村内部就业空间的重要途径。要调整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模式，加快技术进步，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优化升级。要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引导乡镇企业改制成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等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引导更多的农民进入小城镇，逐步形成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市场扩大的良性互动机制，增强小城镇吸纳农村人口、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固定资产投资要继续支持小城镇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经济规律支持小城镇发展。

3. 深化小城镇体制改革

在小城镇的发展过程中，要把小城镇建设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允许农户承包的土地以转包、转让、入股、租赁等形式，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流转；鼓励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参与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的建设、管理和经营；允许单位及集体、私营、个体企业参加小城镇住宅的开发建设，在小城镇建设公寓式住宅，享受经济适用房的优惠政策等。

要改善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形成城乡人口有序流动的机制。建立开放式的户口制度，任何人无论是从乡村迁移到城市，还是从一个城市迁移到另一个城市，或从一个农村区域迁移到另一个农村区域，以及从城市迁移到农村，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和要求，如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固定的住所，就应该依法给其办理暂住户口或常住户口，并依法享受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要建立多元投融资体制。打破单靠政府投资的一元投融资体

制，打破区域、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与农民为主体，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投融资体制，广辟投融资渠道。

通过小城镇的发展，有利于乡镇企业和农村人口的相对集中，改变农村居民分散居住的局面，并将逐步改变农村居民的生活方式，有利于形成对第三产业的规模需求。各地新建小城镇的实践证明，小城镇非农产业的发展主要是第三产业的发展，而第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极强，对收入增加的贡献也较高，不仅可以满足已在镇区居住的劳动力的就业需要，而且可以吸纳相当大数量的镇区以外的劳动力就业。给农民进入小城镇创造良好的环境，让部分富裕的农民转变成市民，通过减少农民增加市民的办法来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率，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当河北省的城镇化水平上升到一定水平，农民收入提高到一定水平，河北省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则指日可待。

（三）大力发展劳务品牌

劳务品牌是指一个地区外出务工人员从事某一行业（职业、工种），人员集中形成相当规模，具有专业技能和特色优势，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则称该地区从事该行业（职业、工种）的外出务工者群体为劳务品牌。一个知名劳务品牌，能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获得更大的转移空间。目前农村剩余劳动力主要依靠传统的血缘、地缘人际关系网络和“资深”农民工介绍等形式一批带一批地转移。这种“乡土性劳动力市场”提供的就业信息比较有限，而且缺乏连续性、稳定性。同时，由于劳动力市场体制不完善，导致劳动力市场信息不灵、不准，许多地方出现“民工盲流”，严重影响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为改变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盲目性、自发性和无序性，必须打造劳务品牌。通过劳务品牌的带动作用，提高劳务输出质量，从而把人口包袱变为人力优势，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以劳务输出大省四川为例，其知名劳务品牌已由“川妹子”扩大到“川厨师”、“川建工”等5大品牌，大大拓宽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空间，有效促进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提高了农民收入。



1. 劳务品牌对于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重要作用

劳务品牌对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 劳务品牌有利于增强行业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劳务品牌具有的品牌优势,更易获得就业市场的认同和用人单位的欢迎,其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较非劳务品牌更为优厚,必将吸引更多的外出务工者加入劳务品牌大军,从而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步伐。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劳务品牌中,进一步扩大了劳务品牌的规模,使劳务品牌更具优势。如河南省“长垣厨师”劳务品牌,以“历史悠久、厨师众多、技艺精良、服务广阔”享誉海内外,吸引着大批长垣人加入厨师行列,使长垣名厨大师之多,居全国之冠。

(2) 劳务品牌有利于劳动力技能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劳务品牌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培训系统,务工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可以充分提升。如江苏省扬州“三把刀”把餐饮美食、洗浴休闲和美容美发相结合,统筹规划,不仅编写了一批“三把刀”培训教材,制定了一系列“三把刀”行业规范与标准,而且建立了“三把刀”培训基地,使“三把刀”劳务品牌名扬全国。同时,劳务品牌的同行务工者之间形成竞争,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竞争的成败,引导和激励着他们自发学习和相互学习,形成劳务品牌的学习效应,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进而提升劳务品牌形象,有效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3) 有利于降低劳雇双方的风险。劳务品牌会导致众多从业者都从事相同的职业,待遇报酬和其他劳动权益都约定成俗。相同职业的从业者集体性地聚集在某一特定区域,形成群体效应,倘若出现问题,能相互照应,共同维护权益。同时,群体效应有利于劳务输出地政府大规模地组织劳务输出,避免了务工者自发流动的盲目性,有利于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同时,劳务品牌为雇佣方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劳务信息,降低了雇佣方的搜寻成本和道德风险,刺激了雇佣方对劳务品牌劳动力的规模需求,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2. 河北省发展劳务品牌的经验

河北作为劳务大省，发展劳务经济、扩大劳务输出是富民强省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劳务输出由体能型向技能型、自发松散输出向大规模有组织输出、临时性输出向长期性输出转变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劳务品牌的培育，形成了一批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展示了河北人吃苦耐劳、诚实守信、勤奋敬业的良好形象和高尚品格。

(1) 立足优势，发展特色品牌。从全省的情况来看，河北省劳务品牌可归纳为4大特色：

第一，依托地方劳务品格特征形成劳务品牌。如邯郸魏县“实打实”品牌、涉县的“靠得住”品牌，体现了当地务工人员勤劳、朴实、诚信、可靠的特征。2007年魏县劳务输出总量达到26万人次，外出务工人员遍布北京、天津、江苏等25个行政区，40多个城市，从事建筑、餐饮、制造、百货批发等行业。年劳务总收入达到13.5亿元，成为全国劳务输出示范县。

第二，依托专业技能特征形成劳务品牌。如“承德服务员”、“山庄机电工”、“顺平电子电工”、“衡水鲁班”、“衡水织女”等具有典型的专业特征。“承德服务员”以口音纯正、朴实勤俭而著称，2000~2007年，承德市累计输出服务员6.4万人，在京津地区 and 全省重点城市及其他部分城市用量大，口碑好，信誉强，受到用人单位青睐，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第三，依托地方文化特征形成劳务品牌。如滦南县推出的“冀东倭城新人”劳务品牌。“倭城”意为走出农村，走向城市，同时也与滦南县城名字同音，既蕴涵了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意思，又涵盖了地方特征；“新人”寓指农民外出务工后拥有了新思维、新身份、新起点、新希望。到2007年底，滦南县已向北京、天津、上海、大连、曹妃甸等地输出劳务14.5万人次，创直接工资收入40多亿元。在京津唐秦和大连等地的外资、合资企业中，活跃着2000多名来自滦南县的劳务人员。这支主要由青年农民组成的技术工人队伍，已经成为河北省滦南县劳务输出的品牌。

第四，依托组织特征形成劳务品牌。邯郸临漳县的“民兵连”品牌，因劳动部门与人武部门合作、成建制输出务工民兵而



得名。临漳县充分发挥民兵组织优势,利用民兵训练基地建立民兵技能培训中心,实施“劳武结合”,按专业对口进行分类编组,以排、连、营形式进行劳务输出。2004~2007年,已向北京、天津、太原等地建成建制输出务工民兵10个营195个连2.9万人。

(2) 注重培训,提升品牌价值。劳务品牌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务工人员的内在素质和专业技能。为了提高务工人员素质,掌握专业技能,河北省各地确立了打造劳务品牌,以培训促输出,以技能促就业的发展思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技能培训为重点,围绕劳务品牌,不断强化技能培训。通过实施“阳光工程”,逐步形成以各级就业训练中心、职业院校等公办培训机构为主,社会培训机构为辅,吸收教育、科技、建设、农业等部门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并采用校企合作、定单培训等多种培训模式,增强了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了培训效果,实现了培训与就业的衔接。

魏县的“实打实”劳务品牌叫响全国,主要得益于该县形成的以培训推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就业促进机制。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确定了7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作为培训基地。针对外出就业重点领域,开设了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培训专业,列出培训计划,分批组织培训,并对参加培训的农民工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2007年,培训农民工9300人次,其中引导性培训6830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220人次、农业科技培训1250人次。永年县立世中专是一所民营中职学校,作为“阳光工程”培训基地,从市场调查入手,着力打造“立世电子”品牌,重点培训电子、机电行业所需人才,逐步占领了广东、武汉、长三角等用工市场,学员就业率达到100%。滦南县整合县农广校、县综合职校及民办学校等教育资源,由县劳动就业服务局监督教学,做到“以需定供、订单培训、提前储备”。考虑到外企的特点,还特别增加了法律知识、礼仪文化等方面的培训内容。

(3) 规范管理,塑造品牌形象。劳务品牌作为在外就业的“名片”,代表着一个地区的劳务形象。为规范劳务行为,展示劳务良好形象,邯郸等地健全外出务工人员管理机制,实施全程跟

踪管理。临漳县劳动部门与人武部门合作，共同打造“民兵连”品牌。制定了《外出务工民兵连队管理规定》和《外出务工民兵守则》，规范外出务工人员行为，为每个连队配发工作箱、民兵连连旗，外出务工民兵统一佩戴品牌标识。建立驻厂代表联系制度，负责民兵输送、与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合同、为民兵提供政策及法律援助等事项，协助用工单位管理务工民兵。人武部门坚持每月对外出民兵进行回访或信息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及时了解在外务工民兵的工作和生活情况。通过全程跟踪管理，建立长效的委托式管理、教育和训练机制，避免管理上存在的“空档”与“盲区”。魏县创建各项机制，为品牌建设提供保障。公开向外出务工人员承诺“四包服务”，即：包组织培训、包送厂到岗、包维权服务、包春运接送，对用工单位和务工人员都建立服务档案，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形成了培训、输出、服务、维权“一条龙”的保证机制。顺平县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了“你用人、我管人”、“派遣到厂、服务到人”的双向服务模式。

(4) 扩大宣传，拓展品牌影响。打造劳务品牌，提升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宣传、营造舆论环境必不可少。一是通过先进典型示范，弘扬品牌精神。衡水籍农民工马洪霞，苦心钻研纺织技术，成为“京棉集团”的技术骨干，被评为“北京十佳外来务工青年”“中国优秀外来务工青年”，她所在的“京棉集团”，破例为她转为北京户口；阜城县的张明月，熟练地掌握了7个工种的操作技术，在技术比武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天津市劳动模范”……这些优秀的纺织女工，凭借多年的勤奋和奉献，让“衡水织女”这块劳务品牌越擦越亮。荣获全国十佳生产区队长的王计顺、全国劳动模范刘金为、中央电视台举办的2007年家政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郝爱莲等，成为涉县“靠得住”劳务品牌的代表。二是通过各种推介活动，宣传劳务品牌。组团参加劳动部、中国就业促进会举办的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会，推介劳务品牌。2007年，魏县的“实打实”、永年的“立世电子”等，被中国就业促进会推荐为“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大会优秀劳务品牌”。2008年1月13日，在天津成功举办中国·涉县“靠得住”人力资源品牌信息发布会，扩大了河北劳务品牌的影响力。这些



劳务品牌好比一张张“名片”，成为冀籍务工人员闯四方的“通行证”。伴随着劳务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为劳务品牌内的务工者创造了更多的就业空间和发展机会，为剩余劳动力的顺利转移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3. 做大做强河北劳务品牌

劳务品牌对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从整体情况看，河北省劳务品牌建设还比较落后，知名的劳务品牌不多，规模化程度较低，品牌的宣传和保护意识不强等。同其他商品品牌一样，劳务品牌具有丰富的内涵，既是劳务的标识，也是劳务质量和规模的象征。为此，河北省劳务品牌要做大做强，不仅要借鉴已有的经验，还要在提高劳务质量、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和扩大劳务品牌的影响力等方面下工夫。

(1) 加大打造劳务品牌的力度。劳务品牌是劳务经济的优势，是劳务市场的拳头产品，各地要把打造劳务品牌作为推动劳务输出向质量型、规模型转变的重要工作来抓。河北各地就业部门应积极开展调研，培育并逐步创建有地方特色的劳务输出品牌项目，并将一批培训效果佳、就业前景好的培训专业发展为新的劳务品牌，打造一批市场认可、在全国都有较高知名度的劳务品牌。同时，要加大现有劳务品牌的整合力度。经过多年的培育，河北省拥有了“河北省十大劳务品牌”，各市县也形成了多个具有地方特色的劳务品牌，劳务品牌效应初见成效。但与其他先进省份相比，河北省的劳务品牌多而散、市场规模小、影响力较弱，尚处于劳务品牌发展的初始阶段。随着劳务市场的发展，劳务市场逐步向专业化、区域化方向发展，劳务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应该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认真审视自身优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整合处于分散状态的劳务品牌，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培育具有市场发展潜力、代表地方特色、具备一定规模的劳务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劳务品牌，真正形成像四川“川妹子”、菲律宾“女佣”等在全国乃至全球劳务市场叫得响的劳务品牌。

(2) 完善劳务品牌培训机制。提高劳务品牌的竞争力，必须



完善劳务品牌的培训机制，提高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培训质量。要逐步形成以各级就业训练中心、职业院校等公办培训机构为主，社会培训机构为辅，吸收教育、科技、建设、农业等部门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构建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需求的培训体系；要积极整合地方资源，促进技能培训与农民群众需求相结合、技能培训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技能培训与输转就业相结合、技能培训与本地资源相结合；要加强法律知识和就业指导培训，提高农民工法律常识、社会公德、择业观念、竞争意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知识和修养，使劳务输出由纯体力型向职业技能型转变。

(3) 扩大劳务品牌的影响力。河北省的特色劳务品牌虽然已经小有名气，但这些品牌的知名度仅限于较小的区域，没有形成国家级、世界级的劳务品牌。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劳务品牌，必须扩大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劳务宣传，进行劳务推介。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外大力宣传推介劳务品牌，努力营造培育劳务品牌的舆论氛围；抓住招商洽谈会、项目衔接会、座谈联谊会等机会，加大劳务品牌的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点面结合，对外出务工的典型事迹进行专题报道，弘扬劳务品牌精神，树立劳务品牌形象，进而提升河北省劳务品牌的影响力。同时，输出地政府应加强对劳务输出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甚至企业的引导，支持、鼓励它们参与劳务品牌建设。

(4) 提升劳务品牌的文化含量。质量是品牌的“硬要素”，而文化则是品牌的“软要素”。商品的市场竞争，不仅是质量的竞争，也是文化的竞争。劳务品牌应既体现劳务的专业特征，也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因此，做大做强劳务品牌，必须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注重提升品牌的文化内涵。只有汲取本地文化营养，将燕赵优秀文化渗透到劳务品牌中，将河北精神延伸到劳务品牌中，形成独具特色、蕴涵丰富文化内涵的劳务品牌，真正成为代表河北形象的地方名片，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5) 完善政府服务体系。打造劳务品牌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一系列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必须依靠政府的强力推动。一是完

善就业网络体系。建立以乡、村劳务服务站为端点、县劳务办为中枢、驻外办事处为终点的“三位一体”、覆盖全国的劳务输出服务网络，广泛收集、及时发布劳务信息。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提升外出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劳务品牌提供技术与精神支撑。二是完善社会服务体系。联合劳动、农业、民政、公安、计生等部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形成培训、输出、服务、维权“一条龙”的服务体系。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健全组织领导考核机制、政策支持机制，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协调联动的合力，推动劳务品牌建设，促进劳务经济健康发展，从而有效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四）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从2008年以来，河北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越来越多，他们将在外打工学到的技术、管理及积累的资金用于在家乡创业，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创造了非农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农民收入的提高。要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步伐，除了各级部门高度重视之外，还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拓宽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渠道

各级政府应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步伐，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信贷支持，为维持企业生产和再生产输送“资金血液”，并通过吸收社会资金，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担保基金”，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多种渠道为农民工返乡创业获取贷款提供方便。

（1）切实强化农民工返乡创业金融宣传。各金融机构充分利用春节及农忙时节等农民工集中返乡的时机，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宣传，通过改进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载体，以典型案例、集中讲座等方式使农民工掌握返乡创业金融知识、金融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顺利获得金融资金创造有利条件。

（2）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方式。金融机构应加强调研，为农民工返乡创业“量身定做”特色金融产品，提供灵活多样的信贷服务，满足返乡创业农民工资金需求的多样性，解决创业资金短缺问题。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尽快设立农村金融网点，加

强政策性金融的扶持,向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适当额度、长期低息、覆盖面广的贷款,切实解决贷款难问题。各类金融机构应开通返乡创业农民工小额贷款“绿色通道”,各级地方政府提供信贷担保,通过地方财政补贴利息差额等信贷补贴方式,协同金融机构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使返乡创业农民工能够及时获得信贷支持。

2. 优化返乡创业环境,为返乡创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为吸引更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出台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从资金、技术、场地、管理等全方位支持,提供高效、透明、依法行政的服务环境,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和困难,吸引和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1) 制定优惠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于发展前景良好,能有效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和科技效能型返乡创业企业,政府要提供资源使用优惠政策,在用地、用水和用电等问题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例如将村庄整治置换出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民工返乡创业,也可将闲置土地、闲置厂房、荒山、荒滩等场地通过租赁、承包等合法方式优先低价用于返乡创业,其中差价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贴补。在税收方面,政府必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对于发展潜力大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要在起步阶段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实施一定期限的税收减免政策,等企业发展到有承担税负的能力时,再按国家标准对其进行税收征缴。同时,为不断增强小城镇的创业项目承载能力,减轻返乡创业者的额外投资压力,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要突出抓好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专门规划建设创业园、创业基地、创业一条街等,引导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集中经营、聚集发展。

(2) 大力发展适应返乡农民工特点的创业服务体系。鼓励与返乡农民工创业有关的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科研机构、培训机构、行业组织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分工合作,相互协调,形成多方参与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搭建服



务平台。在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中,创业服务体系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审批手续,畅通工商、税务登记、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绿色通道”切实帮助农民工解决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方还要依托现有机构成立专门为返乡农民工服务的创业指导中心和情报中心,为返乡农民工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市场信息、管理咨询、融资指导、企业诊断等服务,为成功创业打下良好基础。

3. 加强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培训

为解决返乡创业农民工整体素质不高,缺乏经营管理等问题,提升他们适应市场变化、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降低农民工创业风险,提高他们的创业成功率,各级政府要不断完善农民工创业指导和培训体系,为返乡创业者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智能和技术支持。

(1) 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服务和培训机构为返乡创业者开展法律法规、经营管理、科学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政府可以通过组织返乡创业成功典型经验的交流介绍,或组织有资金、懂技术、会管理、立志回乡创业的优秀农民工到省内外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学习锻炼,帮助他们拓展创业思路,选准投资项目,提升创业技能,减少创业风险。可以从高校或其他各类科技机构聘请一些专业技术人员有针对性地对他们开设科技讲座,现场指导解疑答难,或采取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用技术与农民工创业联姻,以便遇到问题时可以及时咨询,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强化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扶持返乡创业农民工的同时,也要对他们进行必要的风险教育,使他们对创业失败有必要的经济和心理准备。在创业意识上,注意引导返乡创业农民工根据自己的能力、财力和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创业项目和规模,在经济落后地区摆小摊、做小贩也应算作创业,不要一味追求上档次上规模,尽可能确保创业成功,降低创业风险。

（五）培养造就新型农民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也是解决农民收入问题的首要资源。舒尔茨认为：“人力资本投资是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是效益最佳的投资。目前，发展中国家普遍把加大人力资源投入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加强教育、开展培训是人力资源投资的主要途径。”党的十七大报告上明确指出：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农民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的主体。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需要培养造就千千万万高素质的新型农民。随着农村人口和社会结构的剧烈变化，一些地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的现象日益明显，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问题逐渐突出。农村劳动力总量过剩与结构性短缺并存，加强农民培训和转移的任务十分艰巨。只有不断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才能使他们掌握现代化的生产技术，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增加非农业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1. 构建农民常态化培训体系

要完善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形成完善的体系，才能从组织体系上保障农民素质的提高，培养新型农民。

（1）加强农村文化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一是强化义务教育，坚决贯彻执行农村9年义务教育法，采取增加投入、思想说服和解决困难等办法，使适龄儿童都能入学，消灭青少年中的文盲。二是要强化扫盲教育。对扫盲对象全面摸底登记，并做出定期或限期扫盲工作全面周密的计划安排；要认真抓好扫盲工作的组织落实、教学计划和课时落实，积极推广一些切实可行的扫盲办法，努力办好农民夜校；要建立和健全检查和验收制度，严格验收标准，决不走过场。三是要加快农村教育改革步伐。农村学校除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和选送人才外，还应根据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培养新型农民。要改革教育结构，增设农村职业教学内容，或专门设立农村职业学校，或增设职业班，彻底改变农村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相脱节的现状，使农村学校能为农村经济发展不断输送既有文化又有技术本领的有用人才。

（2）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健全和完善农村职



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扩大农村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率。尤其扩大职业教育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力争使更多农村初、高中毕业生能接受正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坚持“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把农村文化教育和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将扫除文盲与扫除科盲同步进行，从人、财、物各方面提高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比重。职业教育培训重点是乡村基层干部、农业科技人员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农民群众。

(3) 充分发挥各类农业机构的作用。积极动员和组织各级各类农业院校和农广校、农业科研院所和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参与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形成社会各界支持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

(4) 继续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是高等教育面向农村的一种尝试，有利于改善村干部队伍结构，提高村干部队伍文化素质，缓解农村人才资源缺乏问题，促进新农村建设，有利于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缓解就业压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创造了新的机遇。今后，应该进一步发挥“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在培育新型农民中的作用。支持年轻、有发展潜力的现有村干部和村级后备干部脱产进修，提高学历；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工作，从县乡机关、事业单位中选派大学生干部到村工作，多方面多渠道提升农村干部的智力结构。

(5) 尽快建立提高农民素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把加强农村教育和提高农村劳动力文化科技素质，列为农村发展的战略重点。各级党政和广大农村干部都必须充分认识到抓好农村教育、提高农民素质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加快农村发展，促进农民走向市场，提高农民收入的一项战略措施，列入党委政府的议事工作日程，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立足当前，兼顾未来，分片包干，层层落实。要舍得花钱办好农村教育，增加农业教育、农业科研和农业技术推广的经费，为提高农民素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物质条件。可由县、乡、村建立奖学制度，对那些肯学习文化知识和科学技术的农民，优先贷款发展农业生产，优先承包



耕地、山林和水面，优先兴办第二、第三产业，优先进入乡村集体企业务工等，对部分既没文化又不愿意学习的农民（尤其是青少年）实行必要的促进性的诱导措施，约束和督促其早日脱盲，早学一技之长，早走致富路。

2. 加大农村技术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力度

建立逐级、对口、定期培训制度。集中利用农业大专院校和农口科研单位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建立一批较高层次的农业技术培训基地，为县（市）级培训农业领导干部和师资力量，县、乡农口经济技术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农民，特别是专业户进行技术培训。要充分发挥农村广播电视、俱乐部、报刊书亭的作用，开办农村技术市场，进行科技咨询、示范、展览、宣讲和普及农业技术知识，增强广大农民对专业技术的求知欲和紧迫感。

以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为重点，提高培训针对性，增强实用性，大规模开展标准化农业生产技术、动植物病虫害防治、农药和兽药使用等知识培训，积极开展有利于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农产品加工、处理、分级、包装以及市场营销等技术培训。要因人而异，因人施教，对于知识文化水平稍高的农民工可以进行难度较大、要求稍高、精密技术工种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对于知识文化水平中等的农民工，可以进行有一定技术难度的、要求不太高的技术工种和规范操作方面的培训；对于知识文化水平偏低的农民工可进行一些难度不大、要求较低、容易操作的技术培训，使农民工由纯体力型向体力技能型转变。可以采取订单培训、阳光培训、上岗培训、证书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民的就业技能、致富技术，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创造条件。

在搞好农业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批农村能人开展创业能力培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积极引导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回乡创业服务，培养一批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充分发挥其致富带头人的作用。

3. 积极引进人才

培养新型农民，除了要全面提高现有农村劳动者素质，更需要从农村以外引进人才，并从中“发展”新型农民。如果把为农

村引进“新型农民”作为培养新型农民的着力点，不仅事半功倍，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必然要求。

(1) 健全农村人才的管理体制，构建人才引进的有效机制。由于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各方面远远落后于城市，农村人才缺口历来很大，且引进困难。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务必做好人才引进工作。一方面，农村基层部门要通过制定农村人才管理制度，建立起农村人才信息库和人才市场服务网络，健全农村人才资格认定、选拔、聘用等制度，在工资待遇、干部选拔、职称评定方面，充分给予农村人才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农村人才到农村生产的各条战线上施展才华。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人才引进工作，积极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农村基层部门要制定好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实施“村村有大学生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合适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2) 贯彻落实科技兴农战略，构建人才应用的激励机制。在农村人才匮乏的背景下，为充分调动农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如增加农业生产的资金投入，加强农业科研工作，鼓励农业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加大农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力度，积极扶持高效益项目的开发，树立科技致富的典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使农村人才在有利环境下，迸发自己的创业激情。

三、加快涉农制度创新步伐

前面的分析表明，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城乡分割制度、农村金融制度等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制约作用明显，这表明现行制度安排的净效益小于另一种可供选择制度安排的净效益，制度处于“意欲改变而未改变的状态”，存在制度变迁的可能。因此，通过制度创新，能够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

(一)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农村土地制度是农村经济制度的核心，主要包括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经营制度和流转制度。对其改革也主要围绕这三方面展开。



1. 完善农地产权制度

土地产权问题是农村土地制度的核心问题。如果农村土地产权界定不清晰,必会造成土地产权主体的缺失,资源配置效率较低。因此,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根本原则是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以实现农民收入的增长。

(1) 明晰农地的所有权主体。明确农地的所有权主体是以村为代表的集体经济组织,而不是模糊地规定为集体。从农地制度的实际运作来看,农地产权主体必须具有法定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现行的乡、村、村民小组三级体制中,村民委员会是代表村民利益由村民选举产生的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相对于村民小组来说,村民委员会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领导体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范围和拥有农地的数量适应现阶段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市场化程度的要求,同时,它还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现行宪法所规定的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法律原则。因此,由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产权主体行使所有权职能,是合理合法的。确定产权主体后,应在法律上明确界定土地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让农民土地权利的法律依据更加明确化,从而保证权利主体的行使权。2003年5月份出台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就是在这方面的一个有益尝试,也是国家作为权力主体在土地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退却。

(2) 赋予农民类似所有权的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农村土地使用权包括从弱化的集体所有权转化而来的实际占有权、直接使用权、经营权、部分收益权和有限处置权。就农村土地而言,使用年期越长,使用者对土地的实际控制力就越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就越高。通过法律确定土地永佃权,赋予农民对承包土地拥有永久承包经营权,农民对承包的土地具有自由让渡权和处置权,有依法继承、租赁、入股和抵押等权利,使土地真正成为农民的资本,提高稀缺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民收入。

2. 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制度

土地作为一种生产要素,既有流动的必要,也有等价交换的要求。因此,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必须考虑土地经济功能的同

时,还必须考虑其稳定农村社区、农民生活保障等多项政治社会功能。

(1) 严格界定征地性质。要严格界定公益性用地边界,防止土地征收权滥用。对于非公益性建设项目用地,按照规划用途和市场规则,通过土地交易获得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同征地目的,采取不同政策。将现行的征地分为公益性非营利类和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类,公益性项目或非盈利性项目划为征地类,如国家机关、军事、环保、市政建设、文物遗址保护、社会福利等用地,但政府对土地的征用,要通过市场方式,将土地的市场价格作为对农民征地后的补偿依据。对于经营性建设用地属于征用类,可以采取租赁或土地入股经营的形式,让农民分享收益。对征用类土地要严格管理,用地单位一般不得改变用途,更不能转让。

(2) 征地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程序。我国在征地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要求,进行公告登记,增强征地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断改进征地法定程序,应该在征地前增加预告公告,在征地过程中增加协商安置补偿环节,尽最大可能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利益。总之,要使整个征地过程在法定程序和群众的监督下进行。

(3) 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应遵循市场化原则计算征地补偿,除考虑到农地本身的价值外,还要考虑到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价格,切实改变“政府得大头,农民得小头”的状况。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即土地产权所有者管理、使用和分配,安置补助费主要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转业费、生活保障、社会保险、福利功能等多项补偿,其金额能保障农民在失地后,其生活至少可以维持原来的水平。妥善做好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3. 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权改革

农地流转要以农民自愿为前提,坚持以农用为主,以保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坚决反对以各种名目违背农民意愿进行的圈地开发和反租倒包行为。积极鼓励农户之间进行农地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流转行为,引导流转农地向农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集中;对农业产业化企业用地要尽



量采用租赁或入股经营的方式，尽可能为农民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利益。

(1) 完善促进土地流转的社会保障制度。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并依法进行土地流转的，依法保护其流转收益；自愿将家庭承包土地入股进行合作经营的，入股土地不得抵押，不得作为清偿对象用于偿还债务；完善农民工失业保险制度，对于承包土地全部流出的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优先纳入各类教育和培训计划；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区域，要优先将流转土地的农民纳入农村养老保险范畴。

(2) 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市场。一是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托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机构。以乡镇为重点，建立健全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有形市场，开展土地流转信息发布、资质审查、价格评估、合同签订、利益关系协调、纠纷调处、有关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健全交易规则，形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市场环境。村级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台帐，由村会计担任土地流转信息员，及时向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提供信息，反映农户的意向；有条件的村要在规模流转中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支持农村经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土地流转中介服务。二是依法规范流转行为。及时指导流转合同的签订，尊重流转双方意愿开展流转合同鉴证，建立完整的土地流转档案，及时掌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和流转信息，有效指导土地流转。健全登记备案制度，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统一；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应及时引导其向县级政府申请登记。土地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剩余承包期。土地流转后不得改变农业用途，属于基本农田的，流转后不得改变基本农田性质，不得从事种树、挖鱼塘、建造永久性固定设施等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三是完善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为主要内容和流转中出现的信访事件。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加强专兼职仲裁员队伍建设，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的仲裁。

(3)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扶持力

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土地流转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流转市场建设；同时，对粮食、蔬菜、果木、棉花、花卉等作物的规模经营给予扶持。根据新增农业补贴的实际情况，逐步加大对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的种粮补贴力度。对于从事粮食规模生产，土地流转期限5年以上，单宗土地流转面积在100亩以上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入股面积300亩以上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优先给予扶持。

（二）深化城乡分割制度改革

要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最重要的就是彻底打破现有城乡分割的制度藩篱，最终形成城乡一体化的制度体系。

1.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户籍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淡化城市化偏向，使户籍与社会福利逐渐脱钩，建立城乡统一的一元登记制度。户籍制度改革的方向是按照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消除城乡居民两种身份制度，打破“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户口限制，实行以公民的住房、职业和生活来源等主要生活基础为依据的落户标准，建立以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户籍登记制度，让农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平等的权利，实现城乡居民拥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1）尽快实施城乡统一的一元居民登记制度。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就是恢复户籍登记的本来面目，把依附在户籍制度上的各种不合理规定全部剥离出去，让农民享有自由迁徙和自由进城的权利。在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可以考虑在石家庄、唐山进行试点工作，实行居住地户口登记的原则，建立以常住户口、暂住户口、寄住户口为基础的户口登记制度，成熟后向全省推广。把以户口管理为重点转向以人的管理为重点，最终实现一元登记制度。

（2）消除民工进城的制度障碍。禁止对进城落户农民收取或变相收取各项费用，降低农民进城的“门槛”。对有固定住所、有生活来源的进城常住人员，经过申请允许变为城市居民，并享受与市民同等待遇；对农民落户城市，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从身份上彻底消除城乡差别，给予进城定居农民与市民相同



的就业、就医、子女入托、入学待遇，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城市居民。通过户籍制度的完善，破除影响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阻碍，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合理流动。

2. 深化农村教育制度改革

积极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体制，使新增财政教育投入的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不断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

(1) 调整农村教育目标。在全力抓好义务教育的同时，加强技术教育。通过加强现代农业生产能力与技术的教育，培养现代农民；通过加强非农产业能力与技术教育，使农民掌握一技之长，为农民提高劳动报酬收入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

(2) 完善农村教育投入制度。办好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不在农民而在各级政府，城市和农村的中小学教育一律由各级政府统一投入，取消农民出钱办教育的做法。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科技教育的投入力度，加强科技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政策的制定、中介组织的扶持等，形成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农村各类经济组织、经济能人等，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投入来源，推动农村科教保障体系的建设。

(3) 完善农村职业教育培训制度。农村中小学应增开农业科学知识教育课程，加强农业科学知识的基础教育，克服农村教育脱离实际的现象，提高他们的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农业职业教育，通过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技能，提高广大农民应用现代生产技术的积极性，提高整个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

(4) 完善非农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职业培训要根据农民的情况和市场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帮助农民提高就业能力，使他们能够真正学到技能，顺利实现农民由农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以“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为宗旨，通过短期培训、函授、面授、技校、夜大等方式，对非农就业农民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择优录用。

3.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构建城乡统一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要着眼于全体公民的社会保障权利，统筹兼顾。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该打破

旧有体制下的双重标准。

(1) 不断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一是科学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线是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是一个地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而确定的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的最低支出标准，随着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基本生活的标准也需相应提高，特别是十八大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就要求我们更加注重低保对象的生活水平，使他们能充分享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二是要逐步扩大低保人群，真正实现应保尽保，对低保对象实施动态管理，逐年对保障对象进行调整。第三，加强低保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重点加大省级政府的投入力度，保证低保资金的增长速度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2) 完善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制度。一是优化现行制度设计。按照现行政策，参保人员在缴费和享受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除政府补贴外，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说明个人账户中只有参保人的历年缴费及利息积累可以继承，而政府补贴部分无法继承，对参保人有失公平。应将政府补贴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或者计入其个人账户，体现政府对农民养老的责任。二是提高新农保基金的运营和管理效率。由县统管基金变为省、县共管基金，将新农保基金部分或全部上缴到省级部门，由省级部门负责全省新农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并承担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日常监督业务范围，实施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三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宣传，多渠道做工作，提高农民的参保意识，使新农保惠及更多农民。

(3)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大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础设施和就医环境，提高基层卫生人员的待遇，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二是不断完善新农合医疗价格监管制度，防止“药价虚高”。三是完善大病保险。从 2014 年起，由商业保险公司在全省承办新农合大病保险。在不断提高大病补偿标准的同时，扩大大病的涵盖范围，彻底解决农民因病致贫的问题。



4. 改革农村基础设施供给制度

要彻底改变基础设施城乡二元供给制度，农村基础设施供给由以农民为主转变为由政府为主。明确政府在农村基础设施供给上的责任，界定政府、农民、社会中介机构在提供农村公共品上的分工。

(1) 建立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供给制度。调整政府公共支出政策，向城市和农村提供均衡的基础设施，新增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村。按照基础设施的受益范围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责任。受益范围遍及全国，应由中央政府提供；主要是地方受益的由相应层级的地方政府提供；具有外溢性的地方性基础设施应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或各个受益的地方政府共同提供。农民在不负担基础设施支出的同时，又能享受到基础设施带来的好处，必能促进农民收入的增长。

(2)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资金的筹集制度。农村基础设施的需求规模较大，单靠政府供给是无法满足农村需求的。在明确产权的前提下，“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投资、谁收费’的原则，吸收民间资金、社会资本乃至外资，拓宽农村基础设施筹资渠道，弥补公共财政不足的缺陷，不断增加农村基础设施的供给”。

(3)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农村基础设施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将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和各项收入向村民公布，接受村民监督，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三) 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

良好的农村金融制度和金融环境，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1. 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条件

尽快完善农民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的相关制度，特别是抓紧制定达到什么样条件的合作社可以开展信用合作、如何开展信用合作、如何保证信用合作资金安全、如何对信用合作进行监管等政策，保证信用合作顺利、规范、有序进行。逐步放宽股份合作制银行、新兴商业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准入条

件，在严格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兴办主要以农村信贷为主的发展银行和投资银行。加大农业贷款的担保力度，探索实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益质押等担保形式，鼓励政府出资的各类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拓展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农业担保机构，鼓励现有商业性担保机构开展农村担保业务，进一步扩大“小额农户信用贷款”，逐步推行“联户担保”方法。

2. 加快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根据县域农村信用社资产总量和资金规模，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程度、发展水平等，对分散法人体制的农村信用社实行县一级（或几个乡镇）信用社统一法人结构管理和股份制合作改造。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就是以法律地位明确的紧密型的管理，取代多级法人的分散管理，进一步强化内控职能。在机构设置上打破目前逐乡（镇）设立机构的格局，在坚持合作制的同时，充分考虑股份合作的商业性，理顺统一法人内部分支机构布局，形成规模效应，探索建立起符合金融机构业务特点的激励、约束机制。把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造股份制合作金融组织，许可企业、团体、个人等经济组织参股农村信用社，真正落实股份合作的产权制度，恢复“合作”本质，成为直接面向农民和农业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组织。进一步完善小额信用贷款的操作办法，积极解决农村贷款需求问题，对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地区的单笔小额贷款的限额实行不同标准，采用灵活的利率手段，对按期归还贷款的守信农户，允许给予利率优惠。加快建立农村信用管理体系，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推动“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建设，将农户的信用评定等级与农户的信用贷款额度紧密结合。采取多种措施，在资金来源、业务开展、网点建设、税费负担等方面为信用社的发展和业务经营提供优惠和便利，对农业贷款利息收入免收营业税，降低所得税率，减轻农村信用社的负担。

3.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

政府要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政策补贴。不仅是对农民（投保人）给予保费支出补贴，还要对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机构（承保人）进行补贴。既加强了农民的投保购买能力，又可以鼓励保险

机构积极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免除农业保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降低农业保险公司的营运成本。积极开发农业保险新险种，不断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总之，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控制功能，将农业经营风险降到最低，使农民稳定增收。

4.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倡导守法经营、明礼诚信的社会价值观，深入开展诚信是参与市场竞争基石的宣传教育，加快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开展信用村、信用户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户、中小企业信用档案，并明确规定企业和个人资信数据资料采集、等级评定、诚信提供的合法程序，将诚信系统建设和诚信服务覆盖到广大农村，使社会信用咨询服务活动有序进行。



参 考 文 献

[1] 边策: 河北省农民收入差距及其变化实证分析, 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年。

[2] 蔡昉: 支招中国新农业, 人物, 2008 年第 1 期。

[3] 蔡昉、杨涛: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 中国社会科学, 2000 年第 4 期。

[4] 曹晶晶: 河北省农业保险供给问题研究, 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年。

[5] 陈进: 积极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民合作组织, 城乡统筹发展与政策调整学术研讨会, 2003 年第 12 期。

[6] 陈星: 农业剩余劳动力与农民收入关系研究, 经济学动态, 2009 年第 5 期。

[7] 陈保华、赵智义: 对增加河北省农民收入的思考,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9 年第 5 期。

[8] 陈碧霞: 农村居民人力资本投资行为研究, 中州学刊, 2001 年第 1 期。

[9] 陈锡文: 城乡统筹解决三农问题, 城乡建设, 2003 年第 5 期。

[10] 陈锡文: 农民收入为何增长缓慢, 农业农村农民, 2004 年第 1 期。

[11] 陈锡文: 农村资源配置与农村经济的作用不协调, 经济研究参考, 2004 年第 1 期。

[12] 陈小微: 现阶段我国农民增收问题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年。

[13] 陈延军: 制度创新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08 年第 3 期。

[14] 陈兆荣、王亮、吴杨: 安徽省统筹城乡发展中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分析,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09 年第 10 期。

[15] 戴从法: 河北省不同区域农民收入评价与增收途径,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04 年第 8 期。

[16] 戴敏敏: 建立农民利益保障体系刻不容缓, 中国行政管理, 1999

年第4期。

[17] 杜睿云、段伟宇：论职业教育与中国城镇化建设的互动关系，经济论坛，2010年第1期。

[18] 樊纲：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的出路在于非农产业化，中国经济信息网，www.cei.gov.cn，2000年11月29日。

[19] 樊丽淑、杨义群、贾东生：农民收入增长的制度因素分析，农业经济，2003年第5期。

[20] 范小建、刘登高、刘景枢：开辟农民增收新途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1999年第7期。

[21] 冯海发：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的潜力分析，红旗文稿，2003年第10期。

[22] 冯兰刚、田亚明、焦彦臣：基于城市化视角的农民收入增长路径研究——针对河北省的实证分析，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23] 高倚云：农民增收与农村土地制度创新，农村经济，2005年第11期。

[24] 葛深渭：制度创新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25] 郭志仪、常晔：农户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收入增长，经济科学，2007年第3期。

[26] 韩俊：增加农民收入要有新思路，中国经贸导刊，2001年第4期。

[27] 韩俊：中国三农100题，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版。

[28] 韩俊：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红旗文稿，2003年第12期。

[29] 韩俊：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制度性因素，求是，2009年第5期。

[30] 韩晓翠、李俊丽：提高农民组织程度有效增加农民收入，经济前沿，2003年Z1期。

[31] 何海：我国农业财政投入对农民收入增长效应的实证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12年第40期。

[32] 何蒲明、黎东升：我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消费经济，2008年第10期。

[33] 呼世忠：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34] 胡少维：加快城镇化步伐，促进城镇发展，当代经济研究，1999



年第10期。

[35] 胡淑琴：制度创新与增加农民收入的研究，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7年。

[36] 胡文国、吴栋、吴晓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经济科学，2004年第6期。

[37] 黄文炎：制度创新是解决农民收入问题的治本之策，广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

[38] 黄余国、周学军：农民收入与人力资本，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39]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著，王献生、王宇译：家庭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40] 贾琳：影响农民收入的制度问题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

[41] 姜法芹：对促进农民增收措施实施效果的反思，学习论坛，2004年第4期。

[42] 蒋满元：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因子分析及其对策探讨——以河北省为例，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9期。

[43] 焦志明、焦斌龙：分工、人力资本与我国农民收入增长，当代经济研究，2010年第1期。

[44] 柯炳生：关于我国农民收入问题的若干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05年第1期。

[45] 寇汉军：我国农民增收的现状与对策，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5年第8期。

[46] 赖光耀：统筹城乡发展视野下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南方农村，2010年第3期。

[47] 郎永建、张尚民、李长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现状与对策，农村经济，2004年第2期。

[48] 李芳：阻碍农民收入增长的三大制度因素及其变革设想，财经理论与实践，2005年第7期。

[49] 李实、罗楚亮：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计，北京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50] 李朝林：提高农村资源质量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当代经济研究，2000年第11期。

[51] 李成贵：当前我国农民收入的现状、成因和影响，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4期。

[52] 李健健: 统筹城乡发展,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4 期。

[53] 李宁辉: 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动态监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6 年版。

[54] 李莎莎、蔡承智: 农村公共品供给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以贵州省为例,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年第 39 期。

[55] 李实、罗楚亮: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计,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年第 3 期。

[56] 李永贤: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教育的思考,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4 年第 3 期。

[57] 廉增禄: 劳动力转移是当前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之一, 山西农经, 2004 年第 3 期。

[58] 梁凯膺: 转轨阶段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及社会效应,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2 年第 8 期。

[59] 廖薇、曹中红: 农村公共物品提供与农户收入的相关性研究, 农村经济, 2007 年第 1 期。

[60] 林毅夫: 增加农民收入需要农村基础设施的牢固, 调研世界, 2001 年第 7 期。

[61] 林毅夫: 收入增长缓慢的“三农”问题的核心, 社会科学报, 2005 年 1 月 6 日。

[62] 林毅夫: 再论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63] 林振平: 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农业经济问题, 2004 年第 10 期。

[64] 刘凤雏: 增加农民收入的路径探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及其政策选择,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06 年第 7 期。

[65] 刘洁、宗荣俊: 河北省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现状分析研究——基于恩格尔系数分析, 安徽农业科学, 2011 年第 20 期。

[66] 刘爽、刘军、刘玉锁: 河北省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创新探讨——基于鹿泉市铜冶镇土地股份合作制的调查, 农业经济, 2012 年第 5 期。

[67] 刘修礼: 粮食主产区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分析, 江西农业学报, 2006 年第 6 期。

[68] 刘耀森: 农产品价格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动态分析, 当代经济研究, 2012 年第 5 期。

[69] 刘宇鹏、李彤、赵慧峰: 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因



素分析——基于河北省坝上地区的实地调查,江苏农业科学,2012年第40期。

[70] 陆慧:人力资本影响农民收入增长机制探讨及验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

[71] 罗建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中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2004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

[72] 罗建军: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73] 麻智辉:加速城市化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由之路,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7期。

[74] 马德君:西部贫困农村公共产品供给思考,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年第10期。

[75] 孟元亨、姚柳杨、罗文春:农民收入与农业结构变动的分析——以杨凌示范区为例,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15期。

[76] 聂振邦、王建、吴阿南:我国工业化中期农村经济问题研究,中国计划出版社,1996年版。

[77] 牛素珍、阎聚峰、付汉生:影响河北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与对策探索,改革与战略,2009年第12期。

[78] 庞如超: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实证研究——以河北省为例,华北金融,2008年第6期。

[79] 彭金发:统筹城乡发展改变二元经济结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5期。

[80] 荣燕:论农民收入增长中的人力资本约束,武警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81] 沈坤荣、张璟:中国农村公共支出及其绩效分析——基于农民收入增长和城乡收入差距的经验研究,管理世界,2007年第1期。

[82] 盛来运: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

[83] 盛来运: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的思考,统计研究,2001年第1期。

[84] 盛来运、唐平、阎芳: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问题的调查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3年第5期。

[85] 史常亮:我国财政农业投入与农民收入增长实证分析,新疆农垦经济,2010年第4期。

[86] 孙继辉:增加农民收入的新思路,管理世界,2004年第4期。

[87] 孙静波：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民收入增长问题的制度分析，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2006 年。

[88] 谭志雄、尹希果、冯艳：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制度性障碍及其对策研究，科技和产业，2006 年第 3 期。

[89] 唐国华：农村公共品供给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90] 汪丁丁：制度创新的一般理论，经济研究，1992 年第 5 期。

[91] 汪金敖：农民增收制约因素及宏观对策探讨，农业经济问题，2002 年第 9 期。

[92] 王春超：农村土地流转、劳动力资源配置与农民收入增长：基于中国 17 省份农户调查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11 年第 1 期。

[93] 王国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收入问题研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94] 王国生：增加农民收入问题讨论综述，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5 年第 4 期。

[95] 王乃学：把小蚂蚁聚合成大象——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在于调整农业组织结构，中国改革，2001 年第 4 期。

[96] 王荣、张宏升：我国农民收入提高途径的重新审视，农村经济，2009 年第 2 期。

[97] 王睿、蒲勇健、胡东：资金投入对农民收入摆动的影响及相关因素分析，经济科学，2009 年第 6 期。

[98] 王婉玲：农民收入增长的人力资本约束及政策取向，西安工程科技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

[99] 王文青、乔立娟、王秀芳：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实证分析——以 1995 ~ 2009 年河北省为例，安徽农业科学，2012 年第 10 期。

[100] 王小梅：对制约农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分析，农村经济，2004 年第 8 期。

[101] 王学林、蒋永穆：目前我国农民收入的经济学分析，农业经济，2001 年第 4 期。

[102] 韦鸿：资源数量、制度环境与农民增收问题，农业技术经济，2003 年第 3 期。

[103] 吴婧、李素芬：改革开放三十年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化分析，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08 年第 12 期。

[104] 吴建民、赵宝柱、苏艳玲：世纪以来农民收入差异的变化和影



响因素分析——以河北省为例，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105] 吴敬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三农”问题，宏观经济研究，2002年第6期。

[106] 吴启伦、魏丹、王雅鹏：影响我国农民收入的因素分析和对策研究，农民工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107] 辛岭、王艳华：农民受教育水平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07专刊。

[108] 徐刚、鲍旺虎：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探讨，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7期。

[109] 徐辉、黎东升：教育型人力资本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典型相关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11年第8期。

[110] 徐祥临：解决“三农”问题亟待理论创新，群言，2002年第6期。

[111] 许经勇：我国农民收入增幅减缓的症结：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受阻，财经问题研究，2001年第7期。

[112] 颜华：城乡协调发展离不开合作经济组织，中国合作经济，2004年第6期。

[113] 阳俊雄：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新阶段及对农民收入的影响，统计研究，2001年第5期。

[114] 杨洪艳、孙文生：河北省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影响因素分析，广东农业科学，2011年第12期。

[115] 杨文兵：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研究进展，安徽农业科学，2012年第11期。

[116] 杨渝红、欧名豪：土地经营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关系研究，资源科学，2009年第2期。

[117] 叶青华：人力资本投资与农民收入增长，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

[118] 易秋霖：影响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四大制度性因素，经济体制改革，2002年第4期。

[119] 余朝晖、邓锡兴、皮向红：试论农村劳动力就业与增加农民收入，湖南农业科学，2004年第1期。

[120] 袁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经济师，2005年第1期。

[121] 张宏升：打造劳务品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关键，理论探索，2009年第11期。

[122] 张宏升：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背景下农民增收的思考，领导之友，2012年第2期。

[123] 张丽：河北省农民收入变动的实证分析与趋势研究，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

[124] 张车伟、王德文：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中国农村观察，2004年第1期。

[125] 张晓山：农业结构调整五大问题应重视，经济工作导刊，2000年第22期。

[126] 张晓山：提高农民收入的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经营管理，2003年第2期。

[127] 张秀生、柳芳、王军民：农民收入增长：基于农村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经济评论，2007年第3期。

[128] 张玉英：农村属于劳动力的根本出路不在城镇，经济学消息报，1997年第23期。

[129] 张正河、武晋：论农村生产要素的准城市化，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7期。

[130] 张作民：非农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途径，时代视点，2007年第3期。

[131] 章磷：农民收入增长趋缓的制度因素分析，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1期。

[132] 章新华：全面小康进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农业经济，2004年第5期。

[133] 赵金光：关于农民增收问题的几点思考，山东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134] 赵金龙、刘秀娟、郭东林：河北省农民收入情况分析，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35期。

[135] 赵金龙、刘秀娟、郭东林：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商业文化，2010年第8期。

[136] 赵克华：河北省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研究，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137] 钟甫宁、何军：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扩大非农就业机会，农业经济问题，2007年第1期。

[138] 周诚：对于农民收入低、提高慢问题的探索，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11月13日第6版。

[139] 周天勇：农民收入体制改革，经济参考报，2008年2月24日第



3 版。

[140] 周卫辉、戴建兵：河北省农村金融与农民收入关系的实证分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7 期。

[141] 周雪松、刘颖：中国农民收入结构演变及其启示，中国农学通报，2012 年第 28 期。

[142] 周逸先、崔玉平：农村劳动力受教育与就业及家庭收入的关系，中国农村经济，2001 年第 4 期。

[143] 朱明侠、孙忠云、何利辉：增加农民收入的理论分析与政策选择，农业现代化研究，2003 年第 3 期。

[144] 朱延松：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农民增收，商业研究，2005 年第 8 期。

后 记

自1999年5月份完成研究生毕业论文至今已经过去14年，再次对农民收入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即将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心中百感交集。

难以忘记，自两年前确定写这部专著开始，从提纲确定到框架设计，从标题设计到内容安排，从数据收集到模型构建，从行文风格到字句斟酌，无不充满着艰辛和困惑；难以忘记，有多少个夜晚挑灯夜战至凌晨，甚至有时梦中思索，偶得灵感，醒来继续工作；难以忘记，有多少次推掉朋友聚会，在朋友的抱怨声中苦思冥想，又一次体会到坐“冷板凳”的五味杂陈。虽然过程是苦涩的，但结果是甜蜜的！

难以忘记，在专著写作过程中，有幸于2012年7月去南京参加“沿海地区党校系统管理学年会”，得以在离开南京农业大学13年后故地重游，重温了南农醇厚的校风和严谨的学风。见到了昔日的同窗好友，看到他们事业有成，甚是羡慕与惭愧，坚定了作为南农人刻苦拼搏的信念，谢谢他们的热情和鼓励；见到了昔日同事李乾文教授，他的事业如日中天，前途无限光明，在此感谢他的热情招待并亲自驾车带我游览南京审计学院。

难以忘记，到党校工作十几年来，各位领导和同事对我工作和生活的帮助与支持，在此表示由衷感谢，点滴之恩铭刻在心！非常幸运加入管理学教研部这个和睦、友善、拼搏、奋进的团队，从他（她）们身上不仅学到了知识与方法，更学到了为人处世的方式与做人的道理，谢谢管理部的各位兄弟姐妹！

难以忘记，从我求学至今，我的父母、妹妹、弟弟，为我付出了多少汗水和泪水。如今妹妹和弟弟都已有了幸福的家庭，尽职尽责地照顾着父母的生活起居，使我远在他乡能安心工作和生活，谢谢你们！父母已过花甲之年，身体欠佳，我虽时刻牵挂二老，常打电话嘘寒问暖，但一年仅能回家几次，内心甚感愧疚，



在此祝父母健康长寿，让我能有更长的时间尽孝！

难以忘记，我的妻子高云格，是她在大学期间让我体会了恋爱的甜蜜与美好，是她让我在研究生期间体会了恋人天各一方的牵肠挂肚与相思之苦，是她让我体会了家庭的责任与担当，是她让我体会了为人父的愉悦与快乐！她为我付出了太多太多，谢谢！我的女儿张佳雯，给我带来了太多的快乐和喜悦，而我为了这本专著，陪她的时间少了，甚至在写作苦恼时还对她发脾气，在此向她郑重道歉，她一定会原谅我，因为她是一个可爱、乖巧、聪明、懂事的孩子！

感谢河北省委党校校委与各位领导的鼎力支持，感谢河北省委党校科研处各位同事的帮助与支持，谢谢大家为本专著的顺利出版所作的工作！

河北人民出版社为本专著的顺利出版做了大量工作。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借鉴了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本人水平和能力的限制，书中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给予批评指导。

张宏升
2013年6月

责任编辑：唐 丽 段 鲲

美术编辑：于艳红

封面设计：赵 建

责任校对：付敬华

HEBEI SHENG

NONGMIN

SHOURU YINGXIANG

YINSU YU DUICE YANJIU

河北省

农民收入影响因素与对策研究

ISBN 978-7-202-08331-4



9 787202 083314 >

定价：24.00 元